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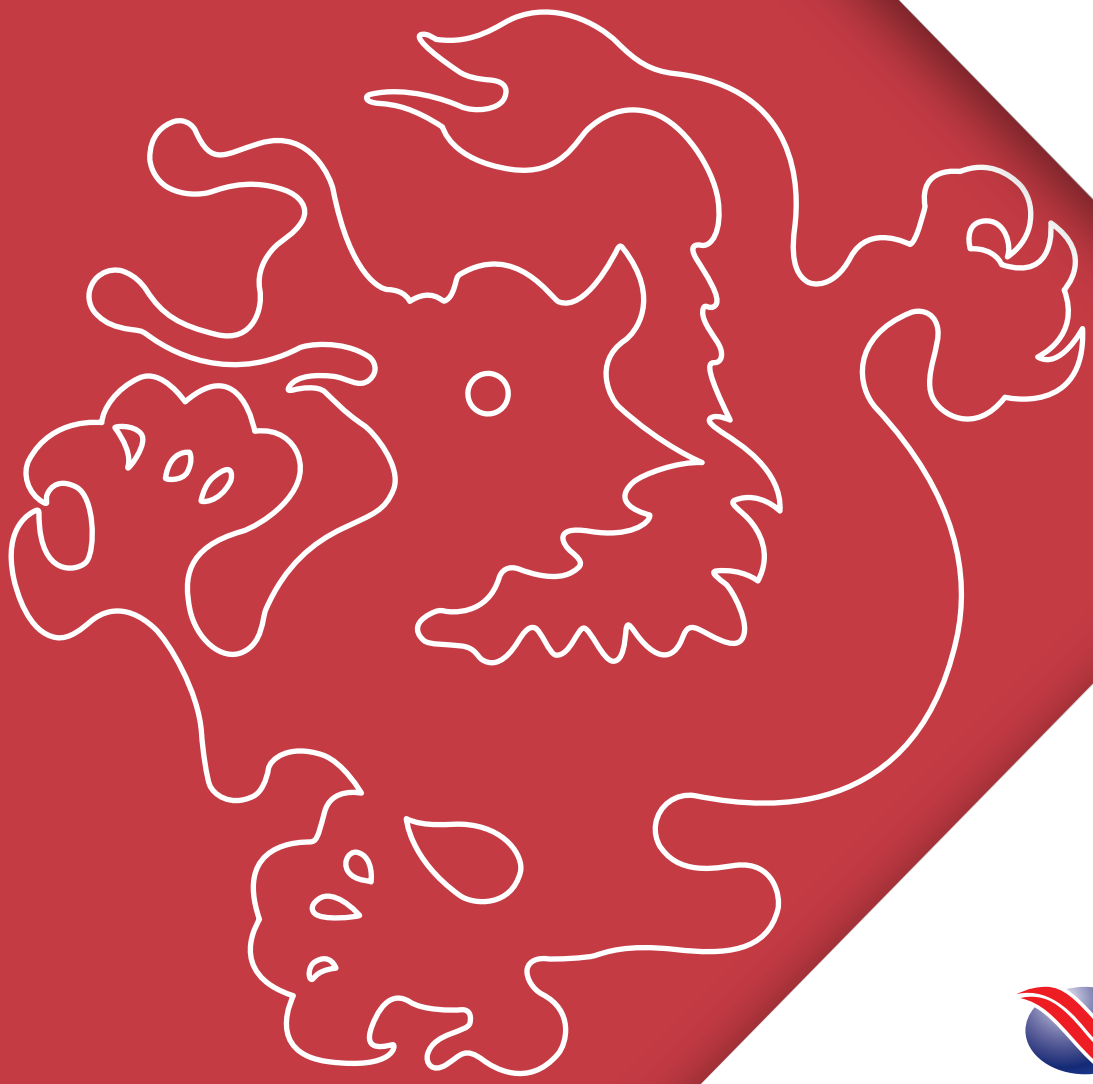

欣融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7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5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87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備查的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以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1]

倘如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eroad.com*** *刊載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3].....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6]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
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
「按身份證／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的**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向中央結算系統
存放股票[7][8]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8][9]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
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佈。

(2) 閣下將不可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在指定網站已遞交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將就有關事件刊發報章公佈。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行，惟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已失效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而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法團及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能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8) 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彼等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倘有)可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倘有)可按退款支票的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中訂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頁次

法律及法規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3

業務 94

財務資料 149

基石投資者 196

關連交易 199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10

主要股東 2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0

股本 23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6

包銷 24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備查的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一間成熟的分銷商，專注於向客戶提供食品原料應用解決方案。我們在業內擁有逾21年經驗，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向中國食品生產商供應超過1,000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我們的產品可分三類，即(i)食品原料；(ii)食品添加劑；及(iii)包裝材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原料為用於製作菜餚或食品的可食用物質。其指已加工或少量的可食用天然物質。食品原料的原材料為通常並無使用量限制並能夠提升食品質量及加工性能的所有天然物質。其可進一步分類為兩個類別：即(i)食品主料及(ii)食品配料。食品主料包括肉類、魚類、水果類及乳製品類原料等，而食品配料包括澱粉、變性澱粉、澱粉糖、糖醇、專用麵粉、酵母食品、低聚糖、蛋白質、可可製品、其他功能性食品原料等。本集團所出售食品原料的主要類別為乳製品類食品原料，如加糖煉乳、奶粉及乳脂粉以及其他食品原料，如茶粉及咖啡粉。

另一方面，食品添加劑為加入食品以保存風味、提升口味、改善外觀及安全的任何物質，通常用於製作、加工、處理、包裝、運輸及／或儲存食品。食品添加劑主要有兩類，包括(i)直接食品添加劑，乃出於具體功能用途而有意以受控制的數量加入食品，及(ii)間接食品添加劑，指在包裝、儲存或其他處理過程中少量加入而無意間成為食品一部分的物質。本集團出售的食品添加劑的主要類別為乳化劑、食用香精、食品穩定劑及食用色素。

憑藉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經驗，我們已與遍佈全球各地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約200名供應商有業務往來。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國際知名食品原料品牌，例如供應商A（來自瑞士的知名乳製品生產商）等；及(ii)聲譽良好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例如三菱、森馨及瑞登梅爾等。我們通常透過採購訂單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但我們亦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為體現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及維持穩定的優質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供應，我們會致力與我們的國際知名供應商建立獨家的供應商與分銷商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森馨的華東地區獨家分銷商、森馨向旺旺供應其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及供應商L就分銷植脂末及代可可脂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亦為若干主要供應商的非獨家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0.7%、81.1%及80.6%，而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7.4%、52.9%及47.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逾2,000名客戶提供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我們的核心客戶可大致分為(i)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ii)飲料生產商；(iii)乳製品生產商；(iv)烘焙食品生產商；(v)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vi)油脂生產商；(vii)餐廳；(viii)保健品生產商；及(ix)其他。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著穩定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11.9%、8.8%及7.8%，而五大客戶合共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35.6%、27.7%及24.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已有至少六年的業務往來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食品原料	263,326	57.7	303,969	60.7	312,169	59.1
食品添加劑	180,588	39.6	188,586	37.6	211,580	40.1
包裝材料	12,139	2.7	8,731	1.7	4,186	0.8
總計	456,053	100.0	501,286	100.0	527,935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產品類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原料	31,772	12.1	35,783	11.8	34,811	11.2
食品添加劑	40,334	22.3	40,443	21.4	50,306	23.8
包裝材料	851	7.0	346	4.0	91	2.2
總計	72,957	16.0	76,572	15.3	85,208	16.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98,919	21.7	100,878	20.1	96,064	18.2
飲料生產商	64,433	14.1	101,605	20.2	111,379	21.2
乳製品生產商	88,362	19.4	96,708	19.3	91,757	17.4
烘焙食品生產商	63,899	14.0	63,201	12.6	72,001	13.6
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64,640	14.2	42,921	8.6	50,875	9.6
油脂生產商	12,392	2.7	19,370	3.9	22,304	4.2
餐廳	11,591	2.5	26,461	5.3	24,454	4.6
保健品生產商	10,439	2.3	7,611	1.5	15,462	2.9
其他	41,378	9.1	42,531	8.5	43,639	8.3
總計	456,053	100.0	501,286	100.0	527,935	100.0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17,031	17.2	13,650	13.5	14,360	14.9
飲料生產商	10,318	16.0	14,473	14.2	17,075	15.3
乳製品生產商	15,942	18.0	14,795	15.3	15,863	17.3
烘焙食品生產商	11,723	18.3	11,153	17.6	13,060	18.1
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6,915	10.7	7,229	16.8	8,337	16.4
油脂生產商	3,027	24.4	5,515	28.5	6,562	29.4
餐廳	643	5.5	3,501	13.2	2,483	10.2
保健品生產商	1,650	15.8	1,223	16.1	2,187	14.1
其他	5,708	13.8	5,033	11.8	5,281	12.1
總計	72,957	16.0	76,572	15.3	85,208	16.1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從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樹立聲譽及多元化客戶網絡時獨具優勢。我們的技術中心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原料應用解決方案。提供的應用方案包括制定食品生產解決方案、配方優化及口味改進，使客戶能夠生產口感更佳、產品質量更穩定及保質期更長的食品。我們的技術中心員工會與供應商合作，試驗及探索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應用方案。

業務模式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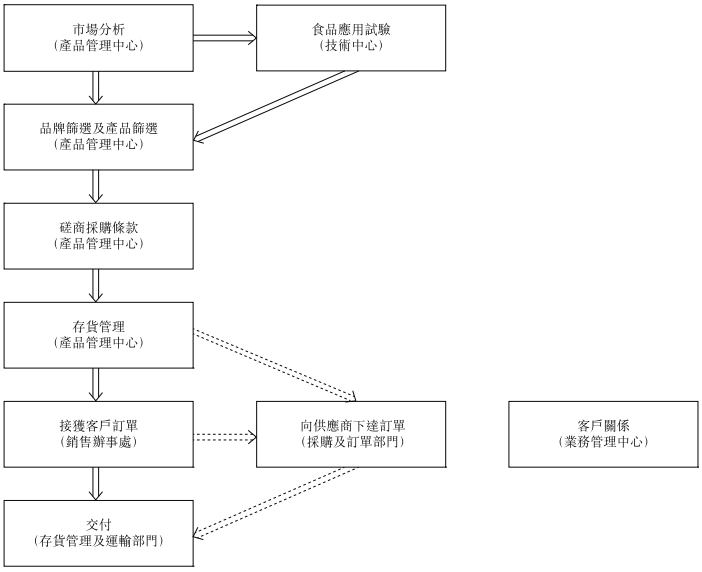

我們經驗豐富的產品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會在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及技術中心開展市場分析及食品原料和添加劑應用試驗。市場分析包括探索及物色新品牌及新產品、國內外市場趨勢的數據收集及研究以及檢討我們的產品組合，而產品應用試驗包括開發新的產品概念及進行提升口感和口味等的配方改良。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如三菱及供應商A(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會派遣彼等之產品開發團隊到我們的技術中心參與產品應用試驗。

我們會綜合考慮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供應能力，審慎甄選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會密切監察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管理中心的每名產品經理專責管理特定的產品，負責進行歷史銷售表現分析、編製成本預算及銷售預測等工作。產品經理編製的產品分析亦可協助管理層(包括產品管理中心總監)就不同產品類別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察該等策略的實施。

為穩固我們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維持穩定的供應來源，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就其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權利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分銷協議。供應商授予的分銷權利通常局限於特定地理區域或特定產品。訂立分銷協議，可使本集團能就熱銷產品獲得充足的供應及維持多元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經理與供應商通常會共同編製三個月的採購滾動預測。我們會持續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維持預定的合理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倉庫、存貨管理及運輸—存貨管理」段落。在收到訂單後，我們的業務經營部門會聯繫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進行庫存檢查，確保有足夠庫存完成訂單。倘庫存充足，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人員通常會於三天內或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其他天數內採集產品並安排交付客戶。

就我們自供應商獲得的所有產品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交付產品的實驗室檢測報告或認證，以證明產品已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產品運抵我們的倉庫後須經過質量控制程序，由我們的採購及訂單部門對產品的質量及數量進行檢查，確保向我們交付的產品完好可售。進行的措施包括檢查產品規格及包裝是否完好。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段落。

牌照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許可：

實體	牌照／證書／登記	用途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上海欣融	食品經營許可證	銷售預包裝食品	上海市奉賢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廣州捷洋	食品經營許可證	銷售預包裝食品	廣州市番禺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北京申欣融	食品流通許可證	分銷預包裝食品及乳製品	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取得全部必要牌照及許可。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嚴重阻礙或延遲於屆滿時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的情況。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會造成或導致我們的許可、牌照及批准無法重續的原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我們已申請重續北京申欣融的食品流通許可證，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取得經重續許可證。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助力我們於過往取得成功及將繼續使我們能從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進一步增長機會中受惠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的技術中心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ii)我們已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建立悠久的聲譽並與主要供應商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iii)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能夠集中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iv)我們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群，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固的關係；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i)透過設立新的辦事處增加銷售點，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ii)增強我們的購買力及繼續爭取與優質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iii)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v)參加宣傳及營銷活動。

與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關係

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7.4%、52.9%及47.9%。有關我們倚賴供應商A的原因及我們的業務在該倚賴下的持續性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的供應商集中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而任何供應的短缺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欣融實業及頂亨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且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董事確認，我們向供應商A、欣融實業及頂亨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為偶然交易，並非互為條件、互相關聯或被認為一項整體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食品原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超過8,000家，並無佔主導地位的參與者。因此，食品生產商須積極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持續研發新的食品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各種消費群體的需求。作為食品生產商的供應商，食品原料分銷商會積極收集市場資訊，力求為製造商提供更全面的供應服務。在食品原料市場擁有內部研發能力的大型企業還會為製造商提供綜合食品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從而在其他傳統食品原料分銷商中脫穎而出。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中國食品原料分銷市場市場份額的約0.04%。

中國的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市場高度分散。根據估計，二零一六年中國共有約2,000家食品添加劑分銷商。由於市場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中國並無任何食品添加劑分銷商佔有重大市場份額。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通常採取的策略是通過產品創新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大型食品添加劑分銷商憑藉擁有從市場需求能力到採購產品、採購模式及物流交付安排的整個供應鏈的最新資訊，而從其他競爭者中區別開來。另外，與國際品牌的長期合作關係亦是該等食品添加劑分銷商的競爭優勢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份額的約0.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6,053	501,286	527,935
銷售成本	(383,096)	(424,714)	(442,727)
毛利	72,957	76,572	85,208
除稅前溢利	44,182	40,334	38,499
年度溢利	32,499	29,884	27,2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原料毛利於有關期間錄得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添加劑的毛利於相關期間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0	682	942
流動資產	171,987	197,624	241,920
流動負債	97,464	58,243	59,049
流動資產淨值	74,523	139,381	182,871
非流動負債	—	40,000	40,000
資產淨值	75,373	100,063	143,813
權益總額	75,373	100,063	143,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108	6,221	33,9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095	122	(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836)	3,200	15,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33)	9,543	49,58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5	30,215	39,82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	70	(72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5	39,828	88,6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2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約人民幣86.2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1]	1.8倍	3.4倍	4.1倍
速動比率[2]	1.3倍	2.5倍	3.5倍
資產負債比率[3]	39.8%	40.0%	27.8%
利息覆蓋率[4]	24.6倍	23.9倍	19.3倍
總資產回報率[5]	18.6%	15.0%	11.2%
股本回報率[6]	42.7%	29.7%	18.9%
毛利率[7]	16.0%	15.3%	16.1%
純利率[8]	7.1%	5.9%	5.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結日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結日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結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毛利率按各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欣融集團將直接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欣融集團為海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將成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7.0百萬元、零及約人民幣59.0百萬元。然而，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本公司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董事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決定。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我們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溢利淨額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能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及股份發售的服務相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專業費用。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每股股份0.7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約為3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其中約1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百萬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並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後資本化。剩餘金額約2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已或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

中(i)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扣除；(ii)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扣除；(iii)約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iv)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市場認可度及信譽。此外，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用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將為約9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8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i) 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5%)將用於在中國的多個省份設立七個分支辦事處；

(ii)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5%)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實際年利率為5.22%，人民幣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及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

(iii)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6%)將用於收購新的分銷權；

(iv) 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技術中心；

(v) 約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將用於參加宣傳及營銷活動；及

(vi) 約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4%)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時的市值*(附註1)*	:	510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17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7,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53,000,000股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41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80,000,000股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不合規事件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違反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有繳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索償及不合規—不合規」一節。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並實行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避免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期後事項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結算本金人民幣2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結算另一項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兩項為數人民幣5百萬元及10百萬元之新委託貸款(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其中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於年內的合併收益表，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

董事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更全面的風險因素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部分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i)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而任何供應的短缺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供應商質量控制的影響；(iii)本集團的業務會受限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可獲得性、質量及價格；(iv)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v)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產品篡改、食品安全問題、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及負面宣傳的影響；(vi)本集團的營運受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影響；及(vii)本集團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安徽豐原」	指	安徽豐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來自中國的食品添加劑貿易公司，其為專注於生產檸檬酸的集團公司及於其集團名下經營的品牌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如文義有需要，則指彼等全部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北京申欣融」	指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正常開門營業及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某一數值在特定時期內的平均增長率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之於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的部分金額後將進行之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黃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李俊奎先生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包銷商之一
「信達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包銷商之一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長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編製之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不二家」	指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源自日本的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其集團公司及品牌於其集團名下經營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捷洋」	指	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融」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擁有57.6%及由黃海瑚先生擁有38.4%(惟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中國公司
「海象食品」	指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融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示，為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檢討有關我們業務經營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局」	指	稅務局

*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海象食品唯一董事決議案採納*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中國銀河國際及智華，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RS」	指	瑞登梅爾所擁有的食品添加劑品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獨立於聯交所GEM運作並與其並行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三菱」	指	三菱化學食品株式會社，一間來自日本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其集團公司及品牌於其集團名下經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海波先生」	指	黃海波先生，黃先生的兄弟
「黃海瑚先生」	指	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兄弟
「黃先生」	指	黃海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冬英女士」	指	陳冬英女士，黃先生的配偶
「黃曉丹女士」	指	黃曉丹女士，黃先生之姊妹
「黃欣融女士」	指	黃欣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先生及陳冬英女士的女兒
「海城」	指	海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黃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股份據此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始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153,000,000股新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所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其預期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將予訂立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包銷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倘文義有需要，則為上述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及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始提呈以供認購之17,000,000股新股份，惟須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包銷商，其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有關公開發售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瑞登梅爾」	指	瑞登梅爾(上海)纖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來自德國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其集團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森馨」	指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來自美國的食用香精及色素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其集團公司及品牌於其集團名下經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欣融」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殼牌」	指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汽油及副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包裝材料的供應商
「欣融食品」	指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欣融集團」	指	欣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海城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欣融控股」	指	欣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欣融實業」	指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智華」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包銷商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頂亨」	指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之期間
「U Foods」	指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擁有99.9%(惟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印度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旺旺」	指	上海旺旺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源於台灣的乳製品及休閒食品生產商，其集團公司及品牌於其集團名下經營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中文文件的中文名稱或標題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公司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若干技術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既有涵義不一定與業界所採納之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對應。

「CRM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
「乳化劑」	指	一類廣泛用於乳製品及烘焙食品等食品的食品添加劑，旨在穩定水溶液中的脂肪滴混合物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食品添加劑」	指	添加至食品中以存味、提味、改善外觀及安全，通常用作生產、加工、處理、包裝、交通及／或存儲食品的任何物質
「食品原料」	指	食品原料為用於製作菜餚或食品的可食用物質，其包括天然物質及已加工物質
「UHT」	指	用於食品滅菌的超高溫處理流程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財務資料」等章節)載有有關日後事件、本公司的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行業的日後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日後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例如「預期」、「相信」、「可以」、「預計」、「日後」、「擬」、「或會」、「計劃」、「尋求」、「將」及「會」之詞彙及表述或類似之詞彙或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日後事件的觀點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的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完成該等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前景，包括現有及新的業務發展計劃；
- 預期財務資料；
-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概覽；
- 計劃中的項目；
-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之影響；及
- 不受我們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

假設而未能如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只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而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乃主要來自獨立供應商。因此，我們倚賴供應商的能力及效率向客戶供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採購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6百萬元，佔有關年度總採購額之47.4%、52.9%及47.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第二大供應商供應商C採購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佔有關年度總採購額之17.9%、17.5%及18.1%。我們自五大主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有關年度總採購額之約80.7%、81.1%及80.6%。

我們倚賴的主要供應商為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供應商A及三菱，其中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年度採購額超過50%。由於我們並不從事生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倚賴於我們供應商的持續產品供應，及與彼等的穩定關係。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我們不能從其他來源獲得供應，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為保證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森馨及供應商L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與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供應商A、三菱、瑞登梅爾、供應商G(一間來自比利時的香蘭素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供應商K(一間來自愛爾蘭的國際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然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能透過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減少銷量或產量或改變售價而就向我們供應

的產品改變彼等的現有銷售或營銷策略。此外，並無與我們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供應商可能會委聘其他可能於市場與我們競爭的分銷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出現任何關係惡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足夠的業務所需產品供應的能力。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改變其銷售或營銷策略或委聘其他可能與我們競爭的經銷商或分銷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與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供應商質量控制的影響

由於我們不會直接監察供應商的質量、設計或控制程序，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或並無任何缺陷。我們完全倚賴生產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以確保我們銷售的產品的質量。倘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安全問題，我們的聲譽及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因相關缺陷或問題產生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並不就我們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的董事認為其符合標準商業常規及行業標準。倘我們須承擔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或會就抗辯有關申索及支付貨幣損失而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質量保障措施將完全湊效。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引致客戶的終端客戶罹患疾病。倘出現該等事件則可能會招致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同時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導致銷售虧損。

本集團的業務會受限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可獲得性、質量及價格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可能受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可獲得性及質量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與四名主要供應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且通常按單次採購基準與彼等進行交易。儘管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監督我們與各名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及時按質按量向我們供應產品。本集團的

經營亦倚賴於向客戶及時交付及運輸食品原料及添加劑。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供應可能受多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因素而中斷，包括意外的產品短缺、供應商停止經營、無法預期的客戶需求、季節波動、經濟狀況、匯率、斷電及電力短缺、政治因素、政府法規及市場競爭。因此，本集團或會遭受供應短缺及成本增加。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供應的重大短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表現容易因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購買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71.8百萬元、人民幣4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38.6百萬元，其中97.1%、98%及99.1%乃歸屬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購買成本的增加乃因多種外部因素導致，如季節性、因供需而導致商品成本波動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食品原料成本、可獲得性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狀況。倘我們無法根據客戶需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必需數量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則我們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購買成本於未來增加，而我們無法立刻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經營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遭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佔有關年度收益分別為14.8%、14.9%及1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撇銷任何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於未來將保持穩健。

儘管我們獲若干供應商授予信貸期，我們仍不得不於自客戶收取付款前預支若干成本及開支，且我們亦需要足夠的現金流量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經營。倘客戶因流動資金不足或其他原因延遲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下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收取拖延貿易應收款項時亦可能產生成本，因此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產品遭人為破壞、食品安全問題、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及負面宣傳的影響

與任何食品產品類似，我們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存在如未能符合規定的健康安全標準，則會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固有風險。該等損害可能來自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人為破壞或產品污染，其中包括存在外來污染物、細菌、化學製品、殺蟲劑、防腐

劑或種植、收穫、運輸及貯存過程中的其他藥劑或殘留。雖然除我們自身的質量控制之外，我們亦受到政府的監察與監管，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會始終符合規定的安全健康標準，無法保證未來使用我們的產品不會引發健康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產品責任索償或法律訴訟。

中國食品行業曾因食品安全法規及檢查程序的執行力度不足而出現食品安全問題。雖然相關事件與我們並無直接聯繫，但其可能對消費者對中國食品產品的認知及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政府對我們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供應來源施加限制或禁止以預防疾病爆發，則相關來源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屆時可能需要替代性食品來源，這可能會對我們部分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大幅提升我們的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受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影響

本集團依靠運輸服務提供商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的營運及交付效率取決於運輸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及其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倘未能及時交付，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而面臨潛在的合約索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向未能履約的運輸服務提供商全數追索或無法完全執行取得的法庭判決。如未來出現任何相關糾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管理重心及資源可能因此而分散。

此外，我們與運輸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合約存在屆滿期限並可由任何一名訂約方根據合約條款提前終止。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等同於或優於當前條款及費用的條款及費用重續相關服務合約，或能夠續約。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相似的費用就相若服務物色到其他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配送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多類保質期有限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產品的儲藏及貯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約人民幣82,000元之存貨作出撥備，原因為於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管理層所估計的最近期市價)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陳舊時須作出撥備。然而，我們並未就產品過期或損壞造成的存貨減值

作出撥備，倘供應商及客戶間的食品添加劑產品的供需出現預期外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倘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出現變化或新產品進入市場，而可能導致特定產品需求減少及庫存積壓，則我們的存貨會不可避免地面臨陳舊風險。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員工，惟可能無法使其留任

本集團迄今及未來的成功均倚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即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彼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彼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行業擁有17年經驗)的持續服務。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預期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在我們業務未來的發展及成功中繼續扮演重要角色。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留任部分或全部的管理團隊成員及主要員工。倘該等員工中任何人士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當前職務，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物色到適當的替代人選，則失去該等員工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引致之責任風險，其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或中國牽涉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任何其他程序。然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受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影響。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發起的產品質量申索、勞動糾紛及合約申索所引致的責任。該等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客戶對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精力可能會由業務及營運分散到抗辯該等程序。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可能產生的巨額法律費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因時常深陷冗長的訴訟程序而受到影響，且該等訴訟之結果未有定論。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的和解或判決可能會耗費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或其他因素而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情況受當地假期時間、新品上市或特定行業的交易會等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產品需求通常於春節前三至四個月內走高。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

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不同期間而出現波動，且以本集團過往年度表現為指標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收益未必具有意義，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

倘我們出租人的抵押被執行，我們未必能繼續使用現有地點作為我們廣州的銷售辦事處及上海的倉庫

我們於廣州的銷售辦事處及於上海的倉庫乃租自獨立第三方，其已對該等物業設立質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該等質押下的物業的所有權發生任何變動，我們並無權利要求質押下的受讓人繼續履行現有租約，因而將產生我們須搬遷至其他地點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及條件於同等地點租賃其他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辦事處或倉庫，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單可能無法為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索償提供足夠的保障

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規模及類型屬慣例性且符合香港標準商業常規的保單。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存在若干類本集團可能會產生但無法投購保險或本集團認為就其投保並不符合商業理性的損失，如聲譽損失。倘本集團須對未保險的損失負責，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RP系統失靈會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現有的ERP系統管理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及向客戶的銷售記錄、監督及控制存貨水平、調整我們的售價及跟蹤銷售表現。ERP系統的損壞或失靈可能會導致有關客戶銷售訂單或對供應商的分銷安排的重要資料丟失，且我們未必能恢復有關資料。因此，無論ERP系統出現長時間或暫時性故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4%、3.4%及4.0%。因此，員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會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決定不透過增加價格而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至客戶身上，或有效管理其經營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通常面臨主要來自以外幣購買貨品的外幣風險。由於海外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以美元結算，惟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賬戶中入賬，倘在實際結算時人民幣兑美元整體貶值，我們或會就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產生外匯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主要乃因海外採購中人民幣兑美元整體貶值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上海欣融註冊資本注資約8.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由於美元計值資產乃於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賬戶中入賬，任何美元匯率的波動可導致外匯收益／虧損。倘美元貶值，美元計值資產的賬面值會相應貶值，進而產生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來自海外採購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之外匯收益部分抵銷。

倘日後匯率大幅波動，將導致我們的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倘我們用以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與從客戶收取款項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且倘我們未能將匯兑風險轉移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我們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若干有關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欣融實業訂立一項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協議，違反中國的《貸款通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可能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被責令限期繳納欠繳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此外，相關僱員日後可能會就我們未有為該

等僱員繳納有關社保供採取法律行動，例如針對我們提出仲裁。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索償及不合規—不合規」一節。

股東可能在保護彼等之權益時會面臨困難，原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不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及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之外。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習慣法規管。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者。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業務可能面臨日趨嚴格的發牌要求、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開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於中國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修改現有法規及政策，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於中國經營的發牌要求將不會於日後變得更嚴格。對我們施加繁重責任以遵守發牌或許可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將一直盡力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登記或重續不時需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倘合規標準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均可能禁止我們開展業務或對我們施加更多限制。例如，倘我們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取得相關牌照，我們可能須暫停經營直至已發出有關牌照或甚至停止經營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日後修改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損害評估、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終止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令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中國食品分銷行業充滿競爭且細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競爭激烈，超過8,000名食品原料分銷商及超過2,000名食品添加劑分銷商展開業務競爭。此可能令我們無法提升或維持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收益全部產生自中國的經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於眾多方面存有差異，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達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管控及外匯管制等方面。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其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在未來能繼續落實經濟改革政策及轉型至市場經濟。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所採取的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引入控制通貨膨脹或降低增長率的措施、利率或計稅方法的變動等。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發展成熟，故可能會出現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由於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故彼等受中國法律體系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用的民法體系及詮釋。過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僅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法體系，並於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項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多數相對較新，且實施及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在許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基於政府政

策及管理條例，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高度酌情權，其決定甚至具有追溯效力。由於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日後法律發展的影響，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行使於合約或侵權行為方面權利的能力。

政府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貨幣兑換的管制及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以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實施管制，及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管制。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後，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有關交易開支等)可透過外匯進行，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還款等)，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收緊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交易。

由於我們大量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或日後的貨幣兑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集資的能力。此外，倘外匯管控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從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受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尤其是有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方面)監管，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產品質量法》、《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及《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檢查規定》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如禁止在食品中使用化學製品，或會對現時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會被相關機構罰款或甚至勒令暫停或終止業務。此外，遵守任何經修訂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國外判決

實際上，我們的全部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在中國居住。因此，投資者或會面臨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另外，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面臨不確定性。在符合其他必要規定的情況下，倘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能獲相互認可或執行。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已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商案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不同意訂立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於中國承認或執行香港判決。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貸款

為利用股份發售或日後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所投資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例如，就撥付中國附屬公司活動而提供之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許可，或能夠完成登記或取得許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倘我們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許可，則我們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受罰款，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變更登記。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規定，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及(2)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變更登記，而補辦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處理。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日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居民將能夠適時遵守或能夠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倘任何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將會使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

本集團面臨與就重組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的稅務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為間接轉讓的最新監管工具，並替換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兩套指引中的若干條文：《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2009]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1]第24號(「第24號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即第7號公告實施日期)前已發生但尚未解決的稅務事項將由第7號公告規管。

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股權及中國居民企業的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將被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須繳納中國的稅項。

就重組而言，本集團曾進行可能被視作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及以規避中國稅項為目的而進行，則本集團可能會因該項交易而產生中國稅項負債。然而，目前仍未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及執行第7號公告及是否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中國稅項負債。

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將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滿足無法通過中國境外之股本發行或借款滿足的未來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超過有關金額(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根據中國法律，僅可自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而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須保留其部分稅後溢利以撥付若干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純利的能

力將受到限制。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任何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將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或因其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而未能支付股息，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過往股息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37.0百萬元、零及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之股息金額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按相似水平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能夠宣派或支付股息。於日後將宣派的股息金額將由(其中包括)董事經考慮可預見未來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需求、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酌情釐定。

於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分派以支持對我們股東的任何未來溢利分派，或本公司於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我們或本集團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相若。

股份之前尚未有公開市場，因此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有所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尚未有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

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　閣下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提呈的可供購買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

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含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含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進行投資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於我們重大運營所在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黃先生及秦聞中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之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i)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以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則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c) 我們須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d) 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及時響應;及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於上市前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於上市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內。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之股份發售而刊發。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並不構成邀請或提出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否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行動。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符合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近期未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引致之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股份可能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

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權益及責任。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87。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

湊整

任何表格中所列總額與個別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匯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兑1.22港元

1美元兑7.85港元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已經或本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可以兑換。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城路 366弄4號3005室	中國
李俊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營口路 789弄68號11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欣融女士	香港 渣華道98號 The Java 12樓C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來廣營東路9號 長島瀾橋136–101	馬來西亞
陳家傑先生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24號2座 豐林閣9樓C室	中國
孟岳成先生	中國 杭州 西湖區 學院路212號 1座1503室	中國

附註：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厦 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厦 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2室
副牽頭經辦人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
23樓A室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18樓1801室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28號
10樓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郵編200120)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5／1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2樓及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郵編200031）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曹楊路1040弄 中友大廈1號樓 25樓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6樓6室
公司秘書	秦聞中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國 上海市 聞喜路 555弄44號201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黃海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城路 366弄4號3005室 秦聞中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聞喜路 555弄44號201室
審核委員會	陳偉成先生*(主席)*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偉成先生*(主席)*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海曉先生*(主席)* 陳偉成先生 孟岳成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賢支行 中國上海奉賢區 南橋鎮解放中路332號
公司網站地址	http://www.shineroad.com*(附註)*

附註： 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列的資料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在某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了這些信息和統計資料，亦無對這些信息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不符，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和統計數據不相符。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他們是以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的程度(視乎情況而定)陳述或編製的。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任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被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23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此類型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已在全球設立40間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涵蓋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建議、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利於潛在投資者對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的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已引用的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多種來源取得的有關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深度訪談領先行業市場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次級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根據針對宏觀經濟數據對歷史數據的分析，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所得。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在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以確保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的穩步健康發展。董事經適當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行情並未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中國食品配料分銷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食品原料指用於製備菜餚或食品的可食用物質。食品配料是指經加工或少量的食用天然物質。食品原料的原材料均為天然物質，一般不限制使用量，並可以提高食品的質素和加工性能。

食品配料可以進一步分為兩類，即(i)食品主料和(ii)食品輔料。食品主料包括肉類、魚類、水果和乳製品配料等，而食品輔料包括澱粉、變性澱粉、澱粉糖、糖醇、特殊麵粉、酵母產品、低聚醣、蛋白質、可可製品、其他功能性食品配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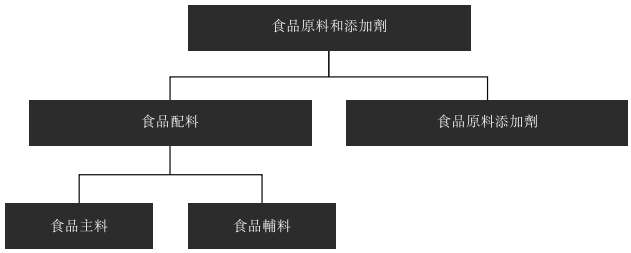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以下載列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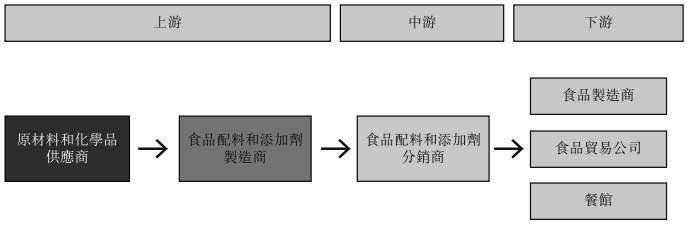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食品配料和添加劑分銷市場的價值鏈涵蓋上游原料供應商和製造商，中游分銷商和下游客戶等各方利益相關者。一般而言，分銷商將從當地和全球市場的製造商採購符合市場趨勢和需求的食品配料和添加劑。基於下列原因，製造商和分銷商之間也可能會建立獨家分銷權：(i)製造商能獲得穩定的貨源供應，(ii)分銷商可以通過自身的銷售網絡，在廣泛的地域範圍內轉售產品，及(iii)通過銷售有利於客戶的知名和優質成分和添加劑，製造商和分銷商之間能建立協同效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或會倚賴行業內的若干主要分銷商，向選定分銷商授出獨家分銷權或有限數量的非獨家分銷權，而其他分銷商或貿易公司則可能無法直接自該等生產商直接獲得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此外，若干大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一般傾向於與若干在銷售其產品方面具有良好能力及往績的主要分銷商合作。另一方面，中國市場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與分銷商間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貿易活動相當普遍。除向分銷商出售所生產的食品外，生產商亦將自分銷商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以用作生產過程中的原料。同樣的，分銷商有時可能需要應其他客戶的要求自彼等現有的客戶採購特定品牌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食品添加劑及原料生產商基於以下因素依靠分銷商將產品投放市場：

1. 通過遍布全國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和三線城市市場的分銷和銷售網絡，食品添加劑和食品添加劑生產商能夠覆蓋全國各地的下游客戶。

2. 分銷商必須在交付產品之前為採購訂單付款，惟獲授信貸期限者除外。因此信用風險部分從製造商轉移到分銷商。

3. 追蹤市場趨勢，制定銷售和營銷策略。

本集團主要向食品生產商如中國的糖果生產商、乳製品生產商及烘焙食品生產商、貿易公司及餐飲服務經營者採購及供應食品配料及添加劑。

市場規模

中國食品配料分銷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6,477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中國食品配料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口增長和生活水平提高帶動的人們對食品需求增加，特別在中國主要一二線城市。與此同時，按收入計算乳食品配料分銷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5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乳食品配料佔整體食品配料市場的約8.7%，而增長主要是由於乳製品需求激增以及消費市場之乳製品趨向多元化。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在電子商務的擴張和人口不斷增長帶動下，按收入計算之食品分銷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455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按收入計算之食品原料分銷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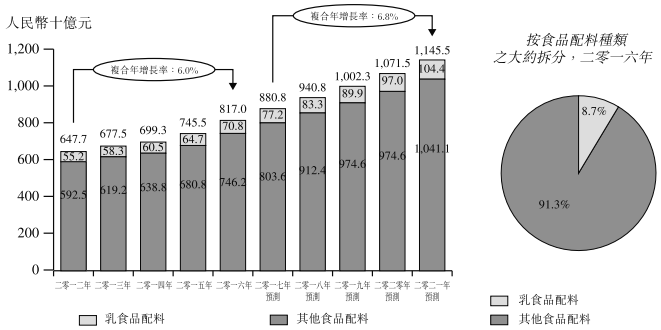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產量計算中國乳製品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5.5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1.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主要受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政府的指導方針建議飲用牛奶，促進學生飲用牛奶的計劃以及消費市場對乳製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動。預計到二零二一年，中國按產量計算的乳製品市場規模將達到約46.5百萬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8.3%。其增長主要受國民生活水平提高與及健康飲食習慣在中國較發達的城市漸受重視所帶動，從而推動了中國乳製品食品原料分銷業務。

按產量計算之乳製品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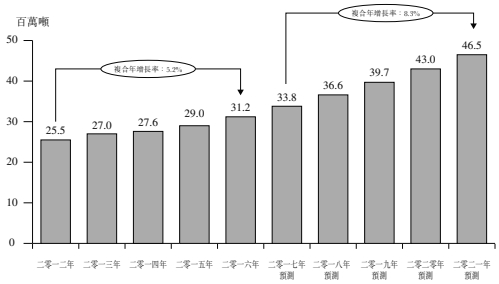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日益增長的乳製品消費—隨著中國人均GDP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持續發展的消費趨勢，如對健康和「潔淨標籤」產品的需求，相對基本碳水化合物，來自蛋白質的卡路里攝入量正不斷上升，反映乳製品的需求正上升。中國乳製品的整體

消費量正穩步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乳製品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5.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9.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因此，乳製品消費市場的穩步增長正在推動整個供應鏈的增長。

改善信息流—中國食品配料行業發展迅速，近年越來越多的展覽和貿易會於中國舉辦，例如中國國際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展覽會(Food Ingredients China)，中國食品添加劑及食品配料年鑒研討會(China Food Ingredients and Additives Year Book Seminar)連接了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加工商等的行業從業人員。這些活動為促進信息交流提供了平台，並分享整個行業的最新發展，為中國食品配料行業提供了強大的推動力。

市場趨勢

多樣化的食品配料配方和應用—中國的食品市場競爭激烈，因此食品生產商必須適應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偏好，研發新的食品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滿足各種消費群體的需求。因此，作為食品生產商的供應商，食品配料分銷商正積極獲取市場信息，力求為製造商提供更全面的採購服務。在食品配料市場擁有內部研發能力的市場主體，亦會為製造商提供綜合食品製造解決方案服務，以區別於其他傳統食品配料分銷商。

電子商務的擴張—電子商務是食品配料行業的主要趨勢之一，因為電子商務大大加強了食品生產商與食品配料分銷商之間的連接。電子商務使食品經銷商能夠接觸到全球的食品生產商，並從全球採購食品原料。預計電子商務將繼續於食品配送業滲透，並支持市場健康發展。

未來的機遇和挑戰

保健食品市場的增長—《中國食物與營養發展綱要(2014–2020年)》提到，國家將積極提高人民的營養攝取量，並將保健食品、營養強化食品及乳製品的開發作為重心之一，主要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每年人均牛奶消費達到36千克。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之資料，牛奶為日糧能源、優質蛋白質及脂肪以及其他主要維生素及礦物質(包括鈣、錳、硒、核黃素、維生素B12及泛酸)的主要來源，能夠為人體提供必須的營養攝入。此外，乳製品的成分(包括鈣及多不飽和脂肪酸)能夠降低冠心病的風險。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大多數的回顧研究認為食用低脂牛奶及乳製品有助於降低冠心病的風險。由於乳製品是蛋白質的主要來源之一，亦為一類保健食品，預計中國保健食品市場的強勁發展將推動對乳製品的需求。因此，對專門從事乳製品和其他營養素的食品配料經銷商而言是一個巨大的發展機遇，並有利該等行業參與者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消費者持續關注食品安全—食品安全一直是中國消費者關注的重點之一。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開始對食品安全和農業標準進行全面審查，目的是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增強消費者對中國食品市場的信心。因此，隨著中國食品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食品配料經銷商在選擇食品配料供應商及上游配料製造商時，應及時了解最新的監管變化，並更注重配料的質素。

中國食品原料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述

中國食品配料行業被視為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估計超過8,000家，在市場上並無參與者具有明顯的主導地位。中國大型分銷商通常在國內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以跨國品牌作為供應商，而較小的市場分銷商通常採取本地化策略，專注於特定的主要城市。由於食品配料種類在分銷商之間往往是相類近的，因此在面對市場競爭下，食品配料分銷商必須區分自己。除了價格競爭外，部分食品配料經銷商因為專門從事特定種類的食品配料而享有較高的聲譽，部分分銷商則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中國整體食品配料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為大約0.04%。

行業門檻分析

前期成本—大量的前期成本成為中國食品配料行業的進入壁壘，需要大量資金建立廣泛的物流配送基礎設施，包括倉庫和庫存設施。除了前期投資之外，分銷商還需要營運資金以向供應商及配料製造商下訂單，並向客戶提供信貸。此外，分銷商也需一定資金進行產品研究及分析市場趨勢。因此，新行業進入者在缺乏資金支持下將難以開始及維持業務運作。

專門技術及市場知識—食品配料和添加劑經銷商需要具有紮實的技術知識以了解行業趨勢，並為食品生產商提供增值服務。另外，由於食品市場不斷變化，對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分銷市場的經驗和技術訣竅成為能否在行業立足的關鍵因素之一。另外，市場參與者需要掌握專業知識，以適應行業的變化和升級。

廣泛的銷售和分銷網絡—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是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分銷商之間的不可或缺資產。食品配料和添加劑製造商能夠充分利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使更多的客戶接觸到其產品。完善的銷售和分銷網絡能有效節省從製造，銷售，分銷以至應用的時間和成本。缺乏完善分銷渠道的新進入者將難以在中國食品配料和添加劑分銷市場中脫穎而出。

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根據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食品添加劑是任何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質，一般用於食品生產、加工、處理、包裝、運輸及／或儲存，發揮了保鮮、調味、改善外觀、提升安全性的作用。食品添加劑主要分為兩大類，其中包括(i)直接食品添加劑，在控制數量下添加到食品以發揮特定功能，(ii)間接食品添加劑，微量的添加劑通過包裝、儲存或其他處理成為食品一部分。

世界衛生組織(WHO)根據功能將食品添加劑分為三類，即調味劑，酶製劑和其他添加劑。

1. 調味劑：以改善香味或口感，應用於各種食品，如糖果、軟飲、麥片、蛋糕和酸奶。

2. 天然的蛋白酶製劑：通過將更大的分子分解成更小的結構單元來促進生化反應。主要用於烘焙、製造果汁，釀酒以及奶酪製造。

3. 其他食品添加劑可用於各種用途，如保存食品、著色和增加甜味。防腐劑可以減緩由黴菌、空氣、細菌或酵母引起的分解。在食物中加入著色劑可以代替在製備過程中失去的顏色，或使食物賣相更誘人，而非糖甜味劑通常用作糖的替代品。

市場規模

中國食品添加劑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約7.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0.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5%。食品和飲料行業需求增加以及食品添加劑在食品生產中應用的增長推動了食品添加劑行業的增長。另外，隨著多渠道銷售平台的發展及客戶需求的不斷提高，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食品添加劑產量將以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一年將達到17.6百萬噸。

按產量計算食品添加劑的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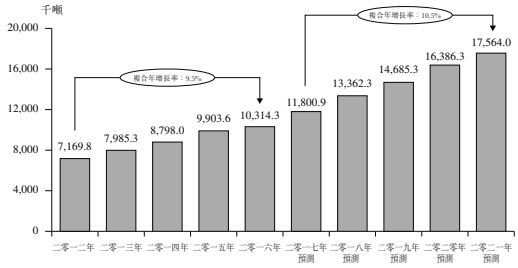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入計算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二年約759億元人民幣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123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的增長主要是因為食品添加劑的多元化使用、食品和飲料行業及客戶需求增加所帶動。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高及新銷售渠道的發展，按收入計算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1,249億元人民幣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916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11.3%。

按收入計算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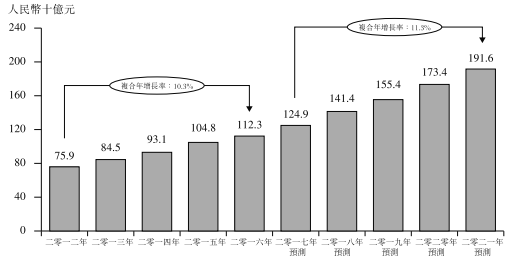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多渠道分銷銷售和營銷網絡擴張—越來越多的食品和飲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正在推行策略多渠道平台策略。在互聯網滲透力更強、物流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及新客戶消費模式的支持下，電子商務平台發展迅速，成為中國主要銷售渠道之一。一些主要的食品和飲料市場參與者已經建立了他們的網上旗艦商店來促售各種各樣的產品。新的銷售渠道的發展使得全國各地的消費者能夠獲得更多種類的食品和飲料，在二、三線城市尤甚。此舉不僅擴大了產品的客戶群，更讓客戶的食品消費模

式得到更好衡量，並體現在食品製造上。不同類型的食品進行創新和引進，以滿足各種市場需求。預計隨著網上銷售渠道的進一步發展，食品飲料生產商將在電子商務銷售中專門為客戶開發不同的生產線，以滿足線上及線下客戶的不同需求。食品添加劑產品質素的提高使得保質期延長、營養物質更豐富、加強質感及外觀保存期限，這亦是食品製造業滲透率上升的關鍵原因。隨著市場多元化及需求上升，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也將迎來更好的發展。

食品和飲料行業需求增長以及食品添加劑的多元化使用—在可支配收入和城市化的推動下，中國的食品和飲料行業一直處於強勁的增長。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食品添加劑被引入中國市場，食品和飲料行業的崛起帶動了食品添加劑市場的增長。此外，食品添加劑的多樣化使用也有助其普及。目前，食品添加劑越來越多地應用於不同的食品領域，如麵包店、肉類、家禽，膳食補充劑、飲料、奶製品、牛奶和糖果等。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規模以上的食品添加劑生產企業數量在二零一二年的747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878家，反映了食品添加劑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增長。隨著食品添加劑成為食品飲料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中國食品添加劑製造商數量的不斷增加，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有望從全球採購更多高質素的產品，並受到蓬勃發展的需求推動。

客戶健康意識和要求的提升—客戶健康意識和要求的提升是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快速發展的驅動力之一。隨着食品安全和質素成為中國消費者關注的首要問題，生產商將加強在食品生產、加工和包裝過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一些食品添加劑具有改善或維持食物營養價值的功能，常見被添加到食物的營養素有維生素、硫胺素、菸酸和核黃素。此外，食品添加劑有助於改善食品口感、質感、性能和外觀，在客戶對食品質素的更高要求下將得到更好的發展機會。因此，中國的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預計將相應顯示增長。

市場發展趨勢

食品添加劑監管力度加大—食品安全問題日益嚴重，中國政府頒發了食品添加劑使用規定，以維持行業發展，規範行業實踐。根據《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生產企業要申請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證，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申請許可的條件和程序。另一方面，《「十三五」國家食品安全規劃》也提出了食品加工業安全規管的強化。食品添加劑行業預計將面臨更嚴格的監管，有助提升行業標準，提升行業壁壘。

消費模式升級—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消費者正聚焦於商品質素和用戶體驗的消費模式，品牌意識、產品質素和設計正取代價格成為顧客抉擇的首要考慮因素。另外，不斷演化的消費模式也體現於顧客品味的多樣化，食品和飲料行業推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配合市場發展。消費模式升級正成為中國的主要趨勢，並為正處於轉型的食品添加劑行業注入動力。

市場發展機遇及挑戰

食品添加劑技術改進—生產商透過建立程序和技術改良，提高時間、能源效率以及食品添加劑的質量，與時並進。先進和高效的技術進一步被採用於食品添加劑

的研究和開發，其中食品配方的優化至關重要。研究和生產設施日益重要，持續的技術進步進一步提高了食品添加劑的生產效率和行業標準。預計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商將展示出技術知識和服務水平的提升，以應對食品配料和添加劑的新規格和配方。因此，能力較強的經銷商可以利用技術進步的優勢，脫穎而出。

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國的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激烈的競爭可能促使市場參與者大幅度增加促銷及推廣開支，或者進行掠奪性定價，這都可能導致價格下滑、利潤降低和市場份額的損失。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部分食品添加劑品牌未必能維持長久的競爭力。

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整體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高度分散。據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約有2,000家食品添加劑分銷商。由於市場參與者眾多，競爭加劇，沒有任何食品添加劑分銷商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市場份額。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968億元，佔中國整體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之市場份額為0.2%。

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採取的策略是持續的產品創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更重要的是，具規模的食品添加劑分銷商從供應鏈一體化，基於數據分析的市場需求預測，國際及國內生產商的採購，接受客戶訂單以及物流配送等各方面展現出明顯優勢。與國際品牌的長期合作關係亦成為食品添加劑分銷商的競爭優勢。為應對消費升級，國際品牌的食品添加劑逐漸引入中國市場。而與國際食品添加劑生產商有著穩定而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分銷商能夠於全球採購最新及各種不同產品，從而確保產品的質素及種類變化。

蔗糖酯及綠茶粉的需求分析

蔗糖酯具有乳化性能，並能夠在多種食品(如烘焙食品、糖果、乳製品、穀類製品等)中替代脂肪或作為低脂替代品。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提升，中國市場對蔗糖酯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會上升。

隨著茶飲料在中國消費者中日益受歡迎，大量的精品飲料服務店(如茶攤、咖啡廳)在中國日益受到追捧。根據中國國際統計局的資料，從事酒水、飲料及精製茶生產的企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3,40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415億元。同時，飲料的產出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30.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83.5百萬噸。茶飲料需求的增加為衍生自天然產品的原料(如綠茶粉)的市場帶來巨大的增長動力，這可能使有關產品在未來數年出現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蔗糖酯的銷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912.0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220.8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8%。另一方面，綠茶粉的銷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4,306.4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8,474.3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中國的蔗糖酯及綠茶粉的銷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將分別按9.9%及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蔗糖酯的銷量(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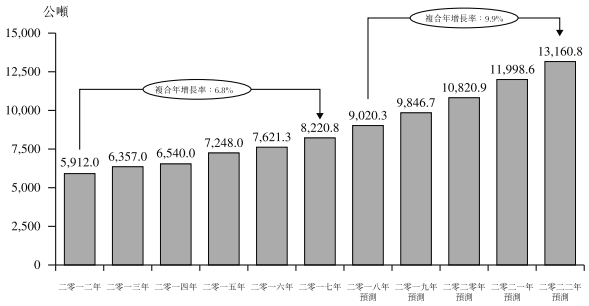

綠茶粉的銷量(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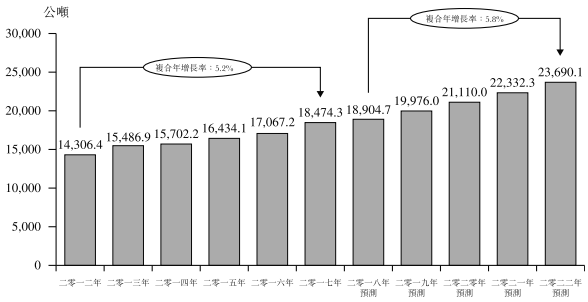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選定省份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分析及市場競爭

食品產業總產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內蒙古自治區	226.7	256.4	273.3	9.8%
山東	1,500.0	1,650.0	1,690.0	6.1%
遼寧	596.0	559.7	402.1	−17.9%
陝西	184.7	215.7	244.3	15.0%
四川	596.6	662.1	707.3	8.9%
雲南	88.4	101.4	105.0	9.0%
湖北	635.9	720.0	793.5	11.7%

附註： 最近期可得數字乃於二零一五年錄得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食品工業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

選定省份按收益計算之食品原料分銷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預測	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九年預測	二零二零年預測	二零二一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預測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內蒙古自治區	29.7	29.8	32.3	35.2	38.2	6.5%	40.0	41.9	44.0	46.2	48.5	4.9%
山東	55.7	61.7	67.1	70.1	73.5	7.2%	80.1	87.0	94.4	102.1	110.1	8.3%
遼寧	33.0	37.0	33.3	24.5	28.5	−3.6%	29.4	30.3	31.2	32.1	33.0	2.9%
陝西	27.9	27.8	30.8	32.8	35.1	5.9%	36.7	38.4	40.2	42.2	44.3	4.8%
四川	40.8	43.5	46.3	50.6	56.4	8.4%	60.1	64.0	68.2	72.5	77.1	6.4%
雲南	20.1	20.3	21.3	21.6	22.9	3.3%	23.6	24.3	25.1	26.0	26.9	3.3%
湖北	35.2	37.1	40.3	45.5	50.3	9.3%	53.6	57.1	60.9	64.9	69.2	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選定省份按收益計算之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預測	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九年預測	二零二零年預測	二零二一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預測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內蒙古自治區	2.9	3.0	3.2	4.0	4.2	9.7%	4.6	5.2	5.7	6.8	7.5	13.0%
山東	9.1	10.5	12.2	13.5	13.8	11.0%	14.7	16.4	17.4	18.7	20.5	8.7%
遼寧	4.3	5.2	5.0	3.9	4.0	−1.8%	4.6	4.5	4.8	5.0	5.4	4.1%
陝西	2.9	3.1	3.7	4.2	4.3	10.3%	4.9	5.7	6.4	7.3	7.9	12.7%
四川	5.0	5.7	6.2	7.1	7.5	10.7%	8.5	9.6	10.7	11.6	12.5	10.1%
雲南	1.9	2.1	2.3	2.5	2.6	8.2%	2.7	3.3	3.6	4.0	4.1	11.0%
湖北	4.0	4.1	4.5	5.3	6.0	10.7%	6.5	7.8	8.2	9.0	10.2	11.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雲南、四川、陝西、遼寧、山東及湖北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畜牧業總產值錄得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14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9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上述省份及自治區的畜牧業產值佔中國31個省及自治區總值的36.2%，反映了這些地區在中國乳製品供應中的重要地位。同樣的，於二零一六年的牛奶(被視為奶製品的重要原料之

一)總產量佔中國總產量的約40%。尤其是，內蒙古自治區為中國牛奶及奶製品生產的領先省份，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牛奶總產量的超過20%。

內蒙古自治區、山東、遼寧、陝西、四川、雲南及湖北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原因為上述地區發達的食品行業及食品加工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成熟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商通常會在中國不同的省份發展廣泛的分銷網絡。此外，毗鄰出產主要食品添加劑及原料省份的分銷商會更具市場競爭力，原因為(i)向鄰近地區的客戶進行分銷的交通成本更低；(ii)實施直接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在當地供應商及食品添加劑客戶間建立聯繫，(iii)透過縮短回應區域內客戶的時間提升服務水平及市場覆蓋率及(iv)把握區域內不斷增長的下游食品生產市場。

成本分析

材料採購成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在中國購買的主要材料，包括奶粉，速溶咖啡以及食品添加劑之價格指數。奶粉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錄得增長，其後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下降。速溶咖啡的價格指數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呈下降趨勢，而食品添加劑價格指數在同一時期錄得溫和增長。

指定食品配料及添加劑價格指數(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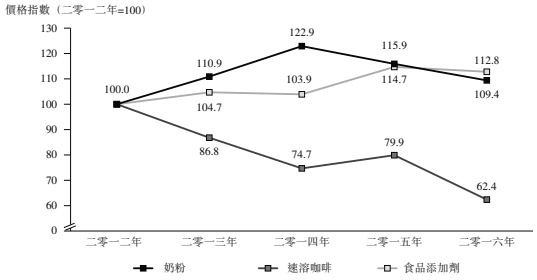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通脹率

下表載列中國的通脹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的通脹率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5%，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2.8%。

按平均消費價格計算的通脹率(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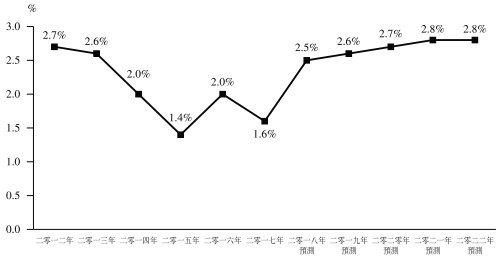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法律及法規

發行人的經營及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為免歧義，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管理，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及有關的政府監管政策，本節載列有關發行人經營及其業務應適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概述，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檢查規定》等。現詳述如下：

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目的是簡化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公司的手續，具體如下：

- 取消最低資本要求：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要求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取消股東出資的驗資證明：取消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繳納出資後，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的規定。

- 非貨幣資產出資：由於取消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因而全部以「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作價出資成為可能，有利於擴大投資者向公司注入資本的方法。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中國其他規則及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訂明，如果其他法律對於外商投資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國投資者通常透過以下一種法律形式在中國開設公司:

- 合資合營企業;
- 合作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
- 代表辦事處。

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特定行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外,現已相應取消外商投資的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對外商投資(含台、港、澳投資)的公司首次出資比例、貨幣出資比例和出資期限的限制或規定也一併取消。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中國不同產業的准入限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兩類。其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其中,食品領域的批發、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未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列示產業範圍內。)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

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對投資者資格的要求及產業、土地、環保等政策。被併購境內企業原有所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應符合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應進行調整。

關於食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衛生及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是規制中國食品生產、銷售及安全監督的主要法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的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下列具體要求:

-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食品原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該場所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有害場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生產經營設備或者設施，有相應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 有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具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不潔物；
- 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消毒，炊具、用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濕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貯存、運輸；
- 直接入口的食品應當使用無毒、清潔的包裝材料、餐具、飲具和容器；
-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保持個人衛生，生產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等；銷售無包裝的直接入口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清潔的容器、售貨工具和設備；
-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 使用的洗滌劑、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無害；
-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食品安全標準應包括下列內容：

- 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生物毒素、重金屬等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
-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
- 對與衛生、營養等食品安全要求有關的標簽、標誌、說明書的要求；
-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食品檢驗方法與規程；
-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劑的標簽、說明書，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生產經營者對其提供的標簽、說明書的內容負責。食品和食品添加劑的標簽、說明書應當清楚、明顯，生產日期、保

質期等事項應當顯著標注，容易辨識。食品和食品添加劑與其標簽、說明書的內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對進出口食品安全實施監督管理。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照進出口商品檢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檢驗合格。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按照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的要求隨附合格證明材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並處罰款。明知從事違法行為，仍為其提供生產經營場所或者其他條件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應當與食品、食品添加劑生產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食品生產和經營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不需要取得許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實施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期限為五年，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三十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延長其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限的申請。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實施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做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於《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繼續生效。

食品標準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其中，食品衛生標準制性標準。生產、銷售、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主管部門依法處理，沒收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食品檢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並依據有關規定公布檢驗結果，不得免檢。進行抽樣檢驗，應當購買抽取的樣品，委託符合法定條件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支付相關費用；不得向食品生產經營者收取檢驗費和其他費用。

食品召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法定召回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由於食品經營者的原因造成其經營的食品有法定召回情形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召回。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場。但是，對因標簽、標誌或者說明書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產者在採取補救措施且能保證食品安全的情況下可以繼續銷售；銷售時應當向消費者明示補救措施。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需要對召回的食品進行無害化處理、銷毀的，應當提前報告時間、地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認為必要的，可以實施現場監督。

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法定要求召回或者停止經營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實施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生產經營的不安全食品未銷售給消費者，尚處於其他生產經營者控制中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追回不安全食品，並採取必要措施消除風險。

食品添加劑使用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的食品原料，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內容，並

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食品添加劑生產者應當建立食品添加劑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產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銷售日期以及購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相關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

食品添加劑經營者採購食品添加劑，應當依法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如實記錄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

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照進出口商品檢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檢驗合格。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按照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的要求隨附合格證明材料。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一三年調整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申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生產、經營、使用或者進口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出食品添加劑新品種許可申請，並按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交相關材料。其中，申請食品添加劑品種擴大使用範圍或者用量的，可以免於提交安全性評估材料，但是技術評審中要求補充提供的除外。食品添加劑新品種行政許可的具體程序按照《行政許可法》和《衛生行政許可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執行。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經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的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名稱，表明食品的真實屬性，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具體要求：

根據《食品標識管理規定》的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的產地，標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食品標識應當清晰地標注食品的生產日期、保質期，並按照有關規定要求標注貯存條件。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單。

食品廣告管理

本公司的產品廣告應受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的規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

根據《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的規定，食品廣告必須真實、合法、科學、準確，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要求，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

產品包裝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通則》及《食品用塑膠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生產許可實施細則》的規定，未取得規定產品的生產許可的企業不得生產管理的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生產許可管理的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

食品商標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經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註冊商標

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算。並且，申請註冊和使用商標，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商標使用人應當對其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負責。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通過商標管理，制止欺騙消費者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僞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僞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經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實施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規定，馳名商標是在中國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但並不以該商標必須滿足下列全部因素為前提：(1)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2)該商標使用持續時間；(3)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4)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5)構成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同或者不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對產品質量進行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產品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產品須符合以下質量要求:

- 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 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做出說明的除外；
- 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及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

-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
- 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法令明文淘汰的產品；
- 不得僞造產地，不得僞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
- 不得僞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
- 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銷售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

- 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 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僞造產地，不得僞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
- 不得僞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及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導致受害人殘疾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還應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及死者生前撫養的人必要的生活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失。同時，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刑事罪行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者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其所生產的缺陷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害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

- 產品未流通；
- 產品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
- 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如果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銷售者應當就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

《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是對乳製品進行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乳製品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頒佈並實施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規定：

- 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及銷售者應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製品質量安全負責，是乳製品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人。

- 乳製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質量管理制度，採取質量安全管理措施，對乳製品生產實施從原料進廠到成品出廠的全過程質量控制，保障產品質量安全。

- 乳製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生鮮乳進貨查驗制度，乳製品生產企業不得購進獸藥等化學物質殘留超標，或者含有重金屬等有毒有害物質、致病性的寄生蟲和微生物、生物毒素以及其他不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的生鮮乳。生產乳製品使用的生鮮乳、輔料、添加劑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

- 乳製品企業發現其生產的乳製品不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存在危害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險或者可能危害嬰幼兒身體健康或者生長發育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報告有關主管部門，告知銷售者、消費者，召回已經出廠、上市銷售的乳製品，並記錄召回情況。

- 從事乳製品銷售應當按照食品安全監督管理的有關規定，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領取有關證照。乳製品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所銷售乳製品的質量。禁止購進、銷售無質量合格證明、無標簽或者標簽殘缺不清的乳製品。禁止購進、銷售過期、變質或者不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的乳製品。

- 生產、銷售不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的乳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由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照；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畜牧獸醫主管部門、質量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據各自職責沒收違法所得、違法乳品和相關的工具、設備等物品，並處罰款，由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照。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檢查規定》規定：

-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應保持資質的一致性，實際生產食品的場所、生產食品的範圍等應與食品生產許可證書內容一致，並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生產過程控制制度、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的企業標準執行、從業人員健康和培訓、接受委託加工食品等事項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 縣級以上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採取聽取企業匯報，查閱企業記錄，詢問企業員工，核查生產現場，檢驗企業產品及所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調查企業利益相關方等方式，依法對企業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等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和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規定，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運輸者、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實施，現為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其義務並應遵守社會道德、誠信經營及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亦不能制定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買賣條件或強買強賣。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現為保護民事主體合法權益，明確侵權責任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規定：

-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 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的一般性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經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構建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與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也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按個別情況和污染程度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企業實行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罰款、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關閉、對相關負責人實施行政處罰。若違反事項嚴重構成犯罪，依法將追究刑事責任。

污染物防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經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列明大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管理規定，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以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該等法律特別針對各類活動(包括居住、生產及經營活動)相關的大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做出具體規定。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經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規劃和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作出具體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就環境影響報告內容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由國務院公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決定》進行修改，明確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次修改簡化了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審批事項和流程、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並進一步優化服務，減輕企業負擔。第一，將環境影響登記表由審批制改為備案制；將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的報批時間由可行性研究階段調整為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審批不再為投資審批的前置程序；取消行業主管部門預審等環境影響評價的前置審批程序，並將環境影響評價和工商登記脫離。第二，強化了信息公開和公眾參與，規定建設單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徵求建設項目所在地有關單位和居民的意見。第三，建設項目竣工後，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經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以及內資企業均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該場所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永久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上述所設永久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

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則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僱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屬免稅收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規定，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股息時直接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權益，則其須就向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若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25%權益，則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25%)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合資格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頒佈，經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增值稅稅率視應稅

科目為6%–17%不等，在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具體範圍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行規定。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經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規定，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已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釐定，並將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經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與勞動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關係於勞動者開始為用人單位工作之日起被視為存在，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有權享有(其中包括)平等僱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薪酬、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不得提供低於用人

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報酬計劃；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國家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除國家規定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給予少數民族僱員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企業應向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縣級或以上行政部門負責實施促進就業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規定，中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罰款。

緒言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連同其同胞兄弟黃海瑚先生成立欣融實業。於開始營業時，欣融實業主要從事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在黃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逐漸發展並達致多個業務里程碑(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有關黃先生經驗及知識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發展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	—	欣融實業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一九九九年	—	取得三菱多種食品添加劑產品的分銷權
	—	取得供應商A(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多種食品原料的分銷權
二零零一年	—	取得供應商G(來自比利時的香蘭素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多種產品的分銷權
二零零二年	—	取得森馨多種食用色素產品的分銷權
二零一零年	—	廣州捷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
	—	本集團成立產品管理中心
二零一一年	—	上海欣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
	—	北京申欣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	取得瑞登梅爾多種產品的分銷權
	—	本集團成立技術中心
二零一五年	—	獲上海市奉賢區金匯鎮人民政府頒發二級優秀企業獎
二零一六年	—	獲上海市奉賢區金匯鎮人民政府頒發五星級企業獎
二零一七年	—	獲上海市奉賢區金匯鎮人民政府頒發五星級企業獎

我們的公司歷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詳情，連同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上海欣融

上海欣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欣融實業(由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及黃先生之配偶陳冬英女士擁有95%及5%。

欣融實業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擁有90%及10%。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逐步及按比例增加彼等各自於欣融實業之注資。由於注資，欣融實業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海瑚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轉讓其於欣融實業的10%股權予黃先生。代價乃經參考黃海瑚先生於欣融實業之注資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欣融實業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欣融實業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海欣融當時之權益持有人議決欣融實業將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其於上海欣融之注資，因此上海欣融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上述注資完成後，上海欣融分別由欣融實業及陳冬英女士擁有97.5%及2.5%。

上海欣融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Kwan Ling Kun先生已認購並於隨後出售上海欣融的股權。有關詳情，謹請參閱「重組」。於重組完成後，上海欣融之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0,202,000元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上海欣融的股東議決將其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60,000,000元。上海欣融的註冊股本已增加至人民幣80,202,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繳足。

廣州捷洋

廣州捷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欣融實業及黃先生之同胞兄弟黃海波先生擁有90%及10%。

廣州捷洋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於重組完成後，廣州捷洋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北京申欣融

北京申欣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欣融實業及陳冬英女士擁有95%及5%。

北京申欣融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於重組完成後，北京申欣融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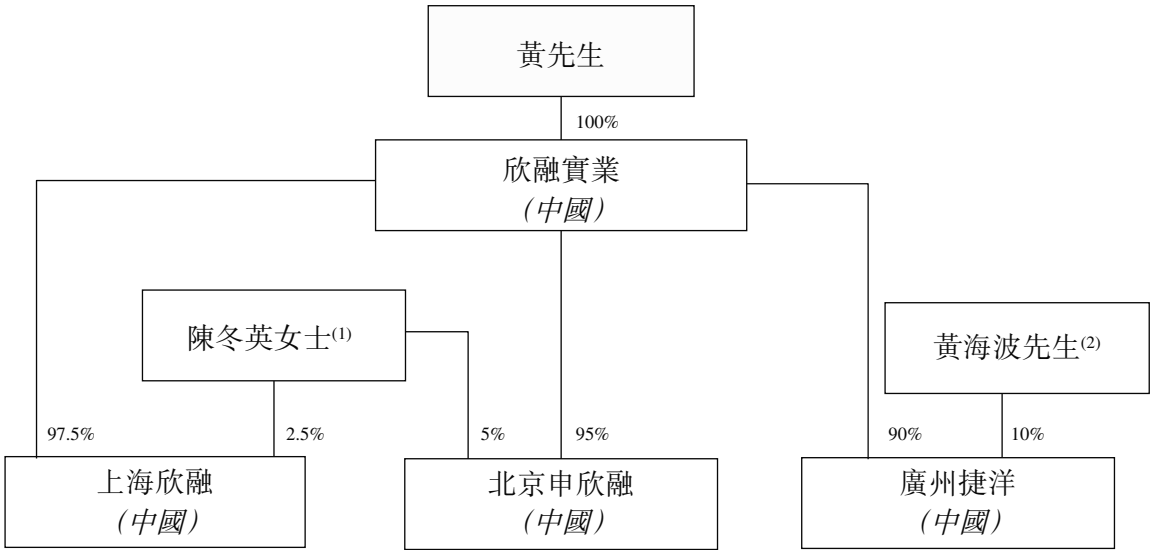

附註：

(1) 陳冬英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2) 黃海波先生為黃先生之同胞兄弟。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進行了重組，包含以下主要步驟：

(1) 上海欣融成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陳冬英女士及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冬英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其於上海欣融的2.5%股權予黃先生。代價乃經參考陳冬英女士於上海欣融之注資而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法律完成及交割。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欣融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中分別由欣融實業(黃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持有97.5%及由黃先生直接持有2.5%。

(2) 上海欣融收購廣州捷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欣融實業、黃海波先生及上海欣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欣融實業同意轉讓其於廣州捷洋之90%股權及黃海波先生同意轉讓其於廣州捷洋之10%股權予上海欣融，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48,000元及人

民幣716,000元。分別向欣融實業及黃海波先生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彼等於廣州捷洋之股權比例及廣州捷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其管理賬目計算)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付。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州捷洋由上海欣融全資擁有。

(3) 欣融集團、本公司、欣融控股及欣融食品註冊成立

欣融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欣融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欣融集團1股已繳足普通股(即其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先生之女兒黃欣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黃欣融女士持有之一股欣融集團股份已轉讓予海城。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欣融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轉讓予欣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欣融集團，代價為14,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1,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欣融集團，代價為2,400,000美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合共2,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欣融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欣融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欣融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欣融控股1股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欣融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欣融食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欣融食品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欣融控股。欣融食品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上海欣融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欣融實業、黃先生及Kwan Ling Kun先生(「**Kwan先生**」)(為馬來西亞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Kwan先生同意向上海欣融注資人民幣522,000元(其中人民幣202,000元將列賬為上海欣融新增註冊資本之付款，及人民幣320,000元將列賬為資本儲備)，以換取上海欣融1%股權。由Kwan先生出資之代價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欣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其管理賬目計算)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Kwan先生已繳足認購金額人民幣522,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上海欣融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202,000元，而欣融實業、黃先生及Kwan先生分別於上海欣融擁有96.525%、2.475%及1%權益。

Kwan先生從事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行業超過40年，其中20年乃於中國活動。因此，Kwan先生乃透過業務及社會關係介紹至本集團及黃先生。引入Kwan先生為上海欣融的新權益持有人旨在將其專業技能引入本集團並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5) 上海欣融收購北京申欣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欣融實業及陳冬英女士以及上海欣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欣融實業及陳冬英女士分別同意將其於北京申欣融95%及5%之股權轉讓予上海欣融，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277,800元。向欣融實業及陳冬英女士各自支付之代價乃經參考彼等於北京申欣融之股權比例及北京申欣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根據其管理賬目計算)後釐定。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悉數結付。於上述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北京申欣融乃為上海欣融全資擁有。

(6) 註冊成立海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海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海城之1股已繳足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先生。海城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 欣融食品自欣融實業收購上海欣融

於二零一七年初，由於Kwan先生之退休計劃變動，彼擬透過將彼之權益售回予本集團撤出彼於上海欣融的投資。

欣融實業過去曾自行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分銷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及投資。自成立上海欣融起，為(i)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並削減維持單獨法律實體的行政開支以及(ii)區分本集團主營業務及投資與欣融實業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從事的其他領域的業務及投資，我們擬將欣融實業自本集團剝離。我們逐漸削減欣融實業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業務並將上海欣融作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及以上所述其他兩間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即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的控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欣融實業已無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其完全停止與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包裝材料相關的業務經營。欣融實業日後將不從事與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包裝材料相關的業務，而其業務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涵蓋該等業務。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欣融實業、黃先生、Kwan先生及欣融食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欣融實業、黃先生及Kwan先生分別同意將其於上海欣融之96.525%、2.475%及1%之股權轉讓予欣融食品，代價分別為5,487,252.93美元、140,698.80美元及56,84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644,750元、人民幣965,25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欣融食品向欣融實業、黃先生及Kwan先生各自支付之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欣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考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四月分派的股息並根據其管理賬目計算)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欣融實業、黃先生及Kwa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悉數結付相關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欣融乃為欣融食品全資擁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欣融實業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法律訴訟程序。

(8) 海城收購欣融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黃欣融女士及海城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黃欣融女士同意將欣融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海城，代價為1美元。相關代價乃經參考欣融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欣融集團乃為海城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定規定悉數繳足，而上述有關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行為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定規定依法妥為完成及交割。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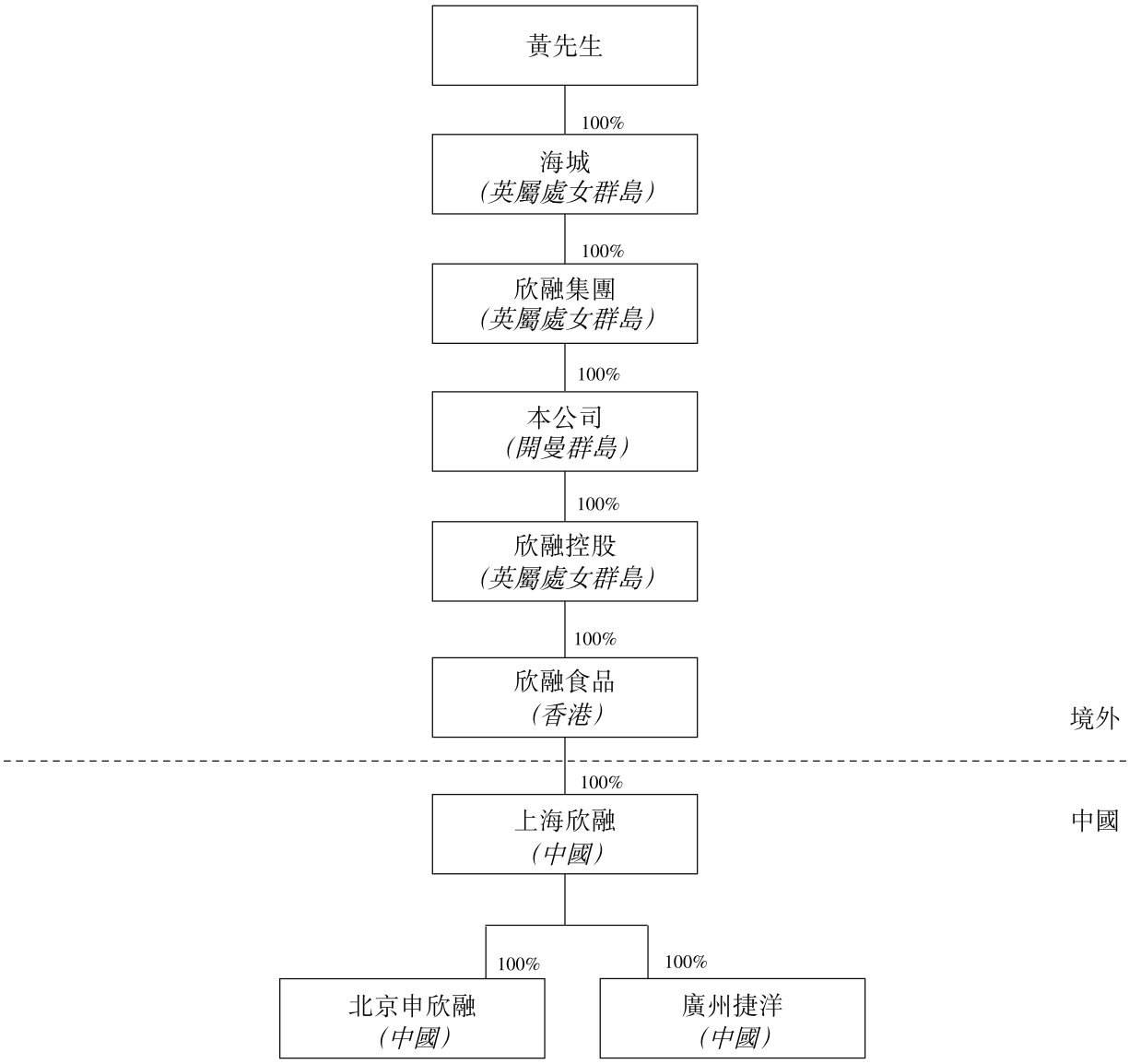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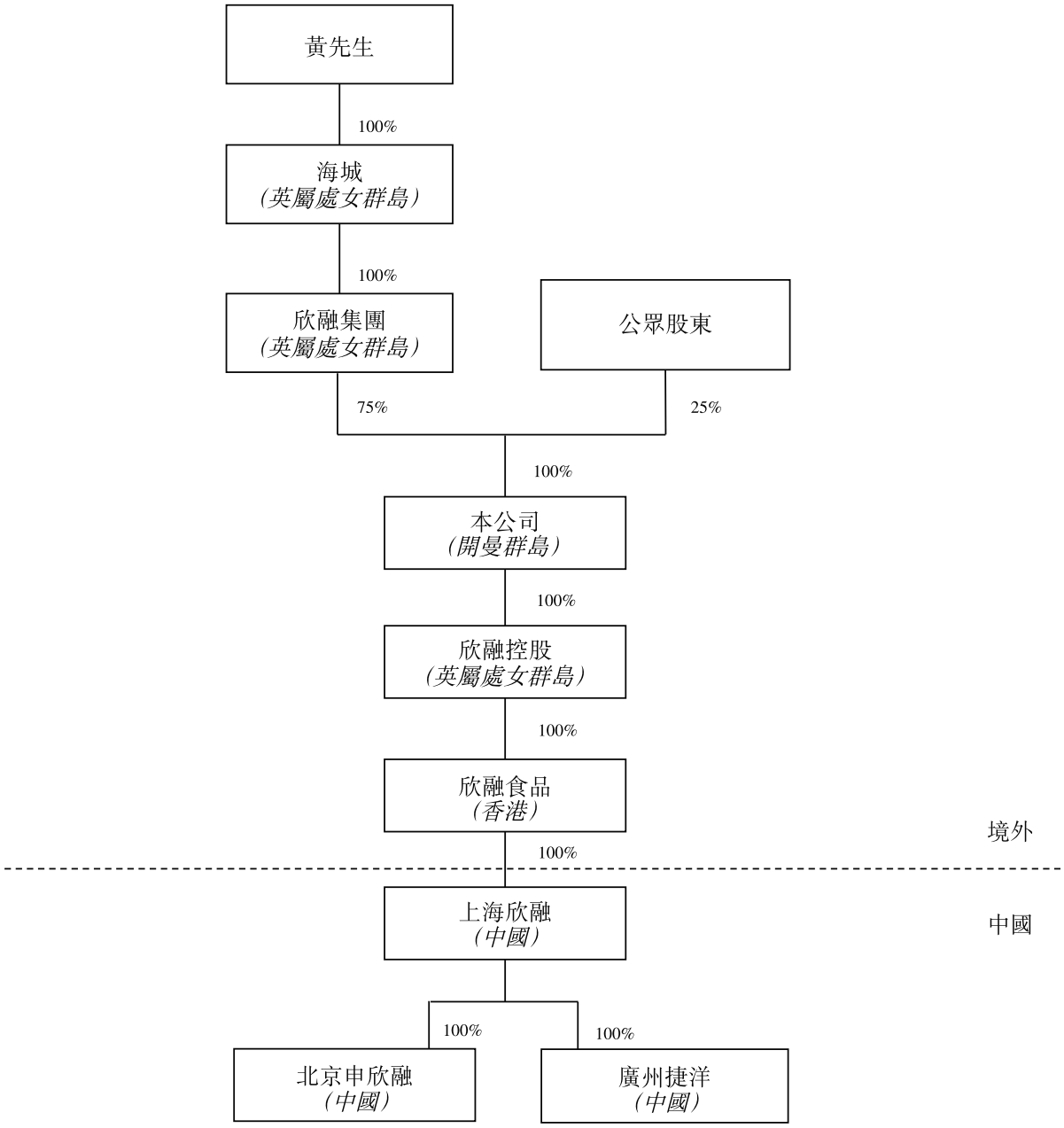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問題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行及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公司的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則相關收購須由商務部審批；及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上市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欣融實業、黃先生及一名馬來西亞人Kwan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Kwan先生同意向上海欣融注資人民幣522,000元，其中人民幣202,000元用於換取上海欣融1%股權及餘額人民幣320,000元入賬作上海欣融之資本儲備。由於上述增資，上海欣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批准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取得新營業執照。就此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上述增資後，上海欣融為中外合資公司；因此欣融食品收購上海欣融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所註明之國外併購，原因為上海欣融於收購前並非境內公司，而屬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規定之相關審批程序並不適用於此。

故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組不受併購規定之規限，而我們無須就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之批准。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透過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申請辦理海外投資匯兌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概覽

我們乃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於中國之食品生產商提供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原料為用於製作菜餚或食品的可食用物質。其指已加工或少量的可食用天然物質。食品原料的原材料為通常並無使用量限制並能夠提升食品質量及加工性能的所有天然物質。其可進一步分類為兩個類別：即(i)食品主料及(ii)食品配料。食品主料包括肉類、魚類、水果類及乳製品類原料等，而食品配料包括澱粉、變性澱粉、澱粉糖、糖醇、專用麵粉、酵母食品、低聚糖、蛋白質、可可製品、其他功能性食品原料等。本集團所出售食品原料的主要類別為乳製品類食品原料，如加糖煉乳、奶粉及乳脂粉以及其他食品原料，如茶粉及咖啡粉。另一方面，食品添加劑為加入食品以保存風味、提升口味、改善外觀及安全的任何物質，通常用於製作、加工、處理、包裝、運輸及／或儲存食品。食品添加劑主要有兩類，包括(i)直接食品添加劑，乃出於具體功能用途而有意以受控制的數量加入食品，及(ii)間接食品添加劑，指在包裝、儲存或其他處理過程中少量加入而無意間成為食品一部分的物質。本集團出售的食品添加劑的主要類別為乳化劑、食用香精、食品穩定劑及食用色素。

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經營業務的逾21年中，我們已發展有超過1,000種的廣泛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產品組合，於中國向廣泛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集中管理我們產品組合及緊跟中國及國際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行業市場趨勢。其承擔一系列職能，如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就產品及彼等之相關銷售渠道進行市場分析，在我們的技術中心啟動產品開發項目，為我們的各條產品線設定銷售目標及跟蹤銷售表現以及管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使我們區別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其他競爭者，並使我們在樹立聲譽及多元化客戶網絡時獨具優勢。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技術中心，其中包括我們位於上海辦公室的實驗室。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的技術中心員工與供應商合作試驗及探索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應用方案。我們的技術中心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原料應用方案。這些應用方案包括制定食品生產解決方案、配方優化及口味改進，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生產口感更佳、產品質量更

穩定及保質期更長的食品產品。有關我們已開發的食品解決方案的詳情，謹請參閱本節「業務—研究及開發」一段。

憑藉我們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經驗，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了穩固關係。我們主要自世界各地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生產商採購供應予我們客戶的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為客戶採購各類產品的重要渠道。由於我們在保證產品穩定供應及豐富產品組合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引入了超過100種新產品。於為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覓得合適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後，我們產品管理團隊將著手就單價及訂單量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儘管我們通常透過採購訂單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惟我們亦會與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為重視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及維持優質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穩定供應，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國際知名供應商建立供應商—分銷商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森馨的華東區域獨家分銷商並作為其獨家分銷商向旺旺供應其產品及供應商L在中國就供應若干類別的植脂末及代可可脂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亦為若干主要供應商(如三菱、瑞登梅爾　、供應商G(一間來自比利時的知名香蘭素食品添加劑生產商)、供應商A(一間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及供應商K(一間來自愛爾蘭的國際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的非獨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向逾2,000名規模、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終端產品類型各不相同的中國客戶提供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我們的若干客戶為國際知名的食品生產商，如旺旺及不二家。我們的客戶可大致分為(i)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ii)飲料生產商；(iii)乳製品生產商；(iv)烘焙食品生產商；(v)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vi)油脂生產商；(vii)餐廳；(viii)保健品生產商；及(ix)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內銷售量的約35.6%、27.7%及24.5%。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間保持著穩定長期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已有6至20年不等的業務往來關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客戶所產生之收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業務—客戶」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品原料	263,326	303,969	312,169
食品添加劑	180,588	188,586	211,580
包裝材料	12,139	8,731	4,186
總計	456,053	501,286	527,935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技術中心有著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技術中心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具備優勢快速適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市況變動及把握新市場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技術中心的技術團隊有11名經驗豐富的成員。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有12年經驗的范女士帶領的技術團隊負責對我們所採購的產品開展應用方法研究及客戶食品飲料終端產品的品質提升工作。在我們11名員工組成的技術團隊中，八名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的技術中心位於上海辦事處，配有精良的實驗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高低溫試驗箱、旋轉黏度計、透明偏光顯微鏡、高壓勻質機、噴霧乾燥器、微型管道滅菌器、高速剪切機、連續氣動攪拌機、冰淇淋機及質構儀。於我們的技術中心，我們可對我們組合產品或供應商產品進行應用測試。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如供應商A(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三菱及瑞登梅爾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派遣彼等之產品開發團隊到我們的技術中心參與食品應用試驗。透過食品應用試驗，我們能夠開發並向我們的客戶推出改善特質(如更美味、口感更佳、產品質量更穩定及保質期更長)的食品及飲料配方。視乎具體情況，於進行食品應用試驗後，我們會不時派遣員工至供應商或客戶的生產廠房進行生產線評估及調整。該等廠房將會生產小批量的新產品或經改進產品。倘客戶滿意小批量生產的結果，彼等將向我們採購食品應用試驗中建議應用／涉及的產品。董事認為供應商及客戶偏好於我們的技術中心進行食品應用試驗及開發食品配方而非使用彼等自身的研發設備的原因為我們擁有超過2,000類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廣泛平台。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及客

戶為食品生產商，彼等僅能取得在生產過程中常用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彼等僅就研發目的採購少量的不同類別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會過於繁瑣，亦不具成本效益。作為一名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商，我們能夠於開發新的食品配方時透過自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甄選適用原料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靈活的產品組合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進行146、69及129個產品應用項目。我們已成功開發的食品及飲料配方包括植物蛋白飲料及預包裝咖啡。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可與我們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達成更多且更廣泛的合作，而此有利於我們獲得更多經常性業務，從而相應形成穩固的收入基礎，最終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已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形成了長期聲譽並與主要供應商擁有穩定業務關係

憑藉在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超過21年的經驗，本集團在中國已成為一名成熟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商。我們與食品飲料行業的國際知名品牌大型供應商團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約200名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國際知名食品原料品牌(如一間來自瑞士的乳製品生產商)；(ii)信譽卓著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如三菱、森馨、瑞登梅爾及一間來自比利時的香蘭素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iii)包裝材料生產商殼牌。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種類豐富的產品供客戶選擇及我們不斷致力於物色新供應商。為確保我們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市場份額，並維持穩定供應來源，我們與若干著名供應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訂有分銷協議的供應商的總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人民幣3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3百萬元，相當於有關期間我們總採購金額的約76.9%、81.1%及77.7%。於一九九九年，我們成為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在華東地區的分銷商。我們認為，由於我們過往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分銷方面有良好往績記

錄、我們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及資金資源，我們能夠成為該等國際知名品牌的分銷商。有關本集團與我們供應商之間分銷商與供應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商」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可繼續從與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以及三菱等國際知名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中獲益，從該等供應商採購優質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以及憑藉其可靠供應吸引知名食品生產商客戶並為我們的採購能力及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聲譽提供支持。

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能夠集中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對我們中國的食品原料分銷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深受客戶好評的廣泛產品組合，涵蓋超過1,000種產品。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得以提供靈活及廣泛的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負責我們產品組合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及反饋，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不斷致力於豐富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管理中心的各產品經理會分配到具體的供應商或產品。產品經理能夠對分配到的供應商或產品履行一系列職能，涵蓋市場研究、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在我們的技術中心啟動產品開發項目、設定銷售目標及成本預算、跟蹤銷售表現至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能夠集中管理產品組合，是我們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競爭優勢。其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回應消費者市場不斷變化的偏好。

我們有著廣泛及多元的客戶群，與我們的主要客戶有著長期及穩健的關係

在我們長期的經營歷史中，本集團已在中國多個省份建立並多年維繫堅實的客戶基礎。於往期記錄期間，我們曾向超過2,000名客戶提供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我們核心客戶包括旺旺、不二家、一間總部位於意大利的的知名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國際著名飲料生產商、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知名飲料生產商以及其他享負盛譽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加工公司、食品生產商及貿易公司。通過利用

我們的廣泛的國內客戶網絡，我們可於高度分散及競爭的市場保持持續收益增長。憑藉我們的優良品質及精誠服務，尤其是提供產品應用方案的能力，我們贏得了客戶的認可及青睞。董事認為，我們廣泛及長期客戶基礎為我們從供應商引入新產品並豐富產品組合，從而提高於行業中市場份額及地位的有效平台。

我們與國際知名企業的穩固業務關係及我們於市場良好聲譽可幫助我們擴寬客戶群至大型著名企業。

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穩定及專注的管理團隊對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累積17年業務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負責不同領域的不同團隊，例如產品管理、技術、採購及訂單、銷售及推廣以及存貨管理及運輸管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維持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透過採納下列策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透過設立分辦事處增加銷售點而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額外的辦事處場所將可令我們在中國實現更廣泛的銷售覆蓋面並提升市場份額，並減少我們對位於該等區域客戶作出回應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現有辦事處的周邊地區，如上海、浙江、廣東、江蘇、北京及福建。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及毛利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收益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	197,165	179,879	185,740	32,443	31,895	37,618
浙江	85,154	101,114	105,817	14,066	13,857	14,837
廣東	59,217	77,459	80,488	6,526	9,180	6,313
江蘇	44,431	53,395	56,745	10,658	9,438	11,785
北京	25,582	24,602	31,756	4,448	4,629	6,739
福建	12,552	13,954	14,807	1,492	1,880	1,586
內蒙古自治區	4,955	11,278	9,961	1,072	1,633	1,054
遼寧	2,437	4,268	3,617	312	548	334
山東	3,749	1,983	3,804	694	585	988
湖北	1,776	1,464	677	(155)[附註1]	158	165
四川	612	1,092	740	76	121	103
陝西	129	539	704	9	124	135
雲南	44	13	5	5	3	1
其他	18,250	30,246	33,074	1,311	2,521	3,550
總計	456,053	501,286	527,935	72,957	76,572	85,208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我們於湖北省的銷售錄得約人民幣155,000元的毛虧。有關虧損主要乃由於就銷售該年度庫存輕微過多的奶粉而向一名客戶授出折扣。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上海、浙江、廣東、江蘇、北京及福建之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4.1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75.4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之約93.0%、89.8%及90.0%。儘管我們已多年能夠在全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開發毗鄰我們現有辦事處的客戶。採納有關策略的原因包括(i)維持穩定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於鄰近地區的聲譽，使本集團能夠在該等地區吸引更多的新客戶；(ii)與我們現有客戶維持關係的成本及時間效益(例如，縮短我們的銷售人員拜訪客戶辦事處所需的時間)；及(iii)節約向客戶交付產品的交通成本及時間，原因為我們通常需承擔交付成本。

由於我們專注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的周邊地區現有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現時於該等城市設有辦事處，我們未必能為位於上海、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客戶及時提供服務。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於雲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及湖北省設立分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雲南、四川、陝西、遼寧、山東及湖北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約3.0%、4.1%及3.7%。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營銷策略並不專注於該等地區，向該七個地區的銷售對我們於行業內的長期聲譽及我們所提供各產品組合的吸引力有所裨益。透過於雲南、四川、陝西、遼寧、山東及河北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設立分辦事處將會透過把握該等地區對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之需求增長及將我們的營銷策略拓展至該等地區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內蒙古自治區、山東、遼寧、陝西、四川、雲南及湖北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主要乃由於上述地區發達的食品行業及食品加工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該七個地區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析市場規模整體呈上升趨勢。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雲南、四川、陝西、遼寧、山東及湖北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畜牧業產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14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959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6%。此外，上述省份及自治區的畜牧業總產值於二零一七年佔中國31個省份及自治區的36.2%，體現出該等地區在在中國乳製品供應中的重要地位。同樣的，被視為乳製品的重要原料之一的牛奶生產總量

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生產總量的約40%。尤其是，內蒙古自治區為中國牛奶及乳製品生產的龍頭省份，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牛奶生產總量超過20%。

中國對乳製品的需求受到當地政府政策的支持。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自治區「十三五」工業發展規劃的通知》支出中國政府計劃轉型內蒙古自治區的乳製品行業，提升該地區乳製品品牌及企業的價值及地位。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頒佈的《全國奶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亦預期二零二零年前的乳製品需求或會達到58百萬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增長率為3.1%。

此外，在該七個地區設立分辦事處亦使本集團能夠更高效地接觸鄰近的食品原料供應商。儘管我們自屬國際知名品牌的供應商採購產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來自自中國的不同地區，這取決於供應商當地工廠的實際位置。例如，我們的食品原料供應商之一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黑龍江省設有生產設施。由於我們通常要承擔銷售予客戶的產品運輸成本，除現時於廣州及上海的倉庫外，在該七個地區設立分辦事處(包括設立當地的銷售代表辦事處及倉庫)將會降低我們須承擔的運輸成本並使我們的產品採購計劃更加靈活，原因為採購產品到達倉庫所需時間更短。此外，毗鄰出產主要食品添加劑及原料省份的分銷商會更具市場競爭力，原因為(i)向鄰近地區的客戶進行分銷的交通成本更低；(ii)實施直接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在當地當地供應商及食品添加劑客戶間建立聯繫，(iii)透過縮短回應區域內客戶的時間提升服務水平及市場覆蓋率及(iv)把握區域內不斷增長的下游食品生產市場。

於該七個地區設立分辦事處使本集團能夠(i)以相對較低的交通成本自當地的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以供分銷予鄰近地區的客戶；(ii)實施直接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建立與當地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供應商及客戶的聯繫並提升在有關地區的市場份額，(iii)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常駐當地的銷售人員有效地營銷產品並減少對該地區客戶的回應時間及(iv)把握乳製品主要地區不斷發展的下游食品生產市場。本集團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為初始成立分辦事處的成本(包括租金、辦公室設備及人力資源)進行撥資。將在該七個地區設立的分辦事處與上海、北京及

廣州的現有辦事處的差異為分辦事處將不會由獨立的會計部門。分辦事處所有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將由現有辦事處處理。

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本集團於籌備建立分辦事處時已逐步拓展其營銷重點至該七個領域。這包括向該七個區域派遣銷售人員以物色新客戶及定期拜訪我們的現有客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我們已與該七個區域的客戶訂立八份新的買賣協議。董事預期，我們產品需求於建立七個分辦事處後將會繼續增長，而常駐銷售人員能夠保證更有效地於該區域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

增強我們的購買力及繼續獲得與優質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供應商的分銷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的日後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就優質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獲得穩定供應商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客戶需求。因此，我們計劃繼續與市場現有供應商及新的供應商建立關係並力爭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就此，本集團正在與兩名現有供應商磋商以獲得其產品的分銷權。彼等均供應適用於各類產品的優質食品添加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與兩名現有供應商(即供應商K及供應商L)訂立分銷協議。根據與供應商L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獲授若干類別的新產品(包括植脂末及代可可脂)的分銷權。就與供應商K訂立的非獨家分銷協議而言，所涉及的產品為若干新類別的乳化劑及乾酪粉。我們計劃於取得分銷權後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根據供應商與我們不時聯合編製的銷售預測／採購計劃採購的存貨的成本撥資。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分銷商密切合作編製採購預測。有關與供應商K及供應商L訂立的分銷協議詳情，謹請參閱本節「分銷協議」一段。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我們對市場趨勢及發展的敏感度及能夠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對我們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向我們客戶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食品應用方案。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能力，我們計劃透過購置新機械及優化現有機械擴大我們於上海實驗室的經營規模。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增聘人才及增購設備撥資。

參加宣傳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竭力拓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銷渠道，以觸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最終提升我們的銷售收入。我們計劃透過參加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展會拓展我們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參加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展會的成本(包括租金、廣告費及準備成本)籌資。

有關執行本集團上述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乃來自向中國食品生產商及貿易公司分銷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儘管我們通常透過採購訂單採購我們的產品，惟我們亦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其後會銷售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包括(i)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ii)飲料生產商；(iii)乳製品生產商；(iv)烘焙食品生產商；(v)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vi)油脂生產商；(vii)餐廳；(viii)保健品生產商；及(ix)其他。

我們的業務流程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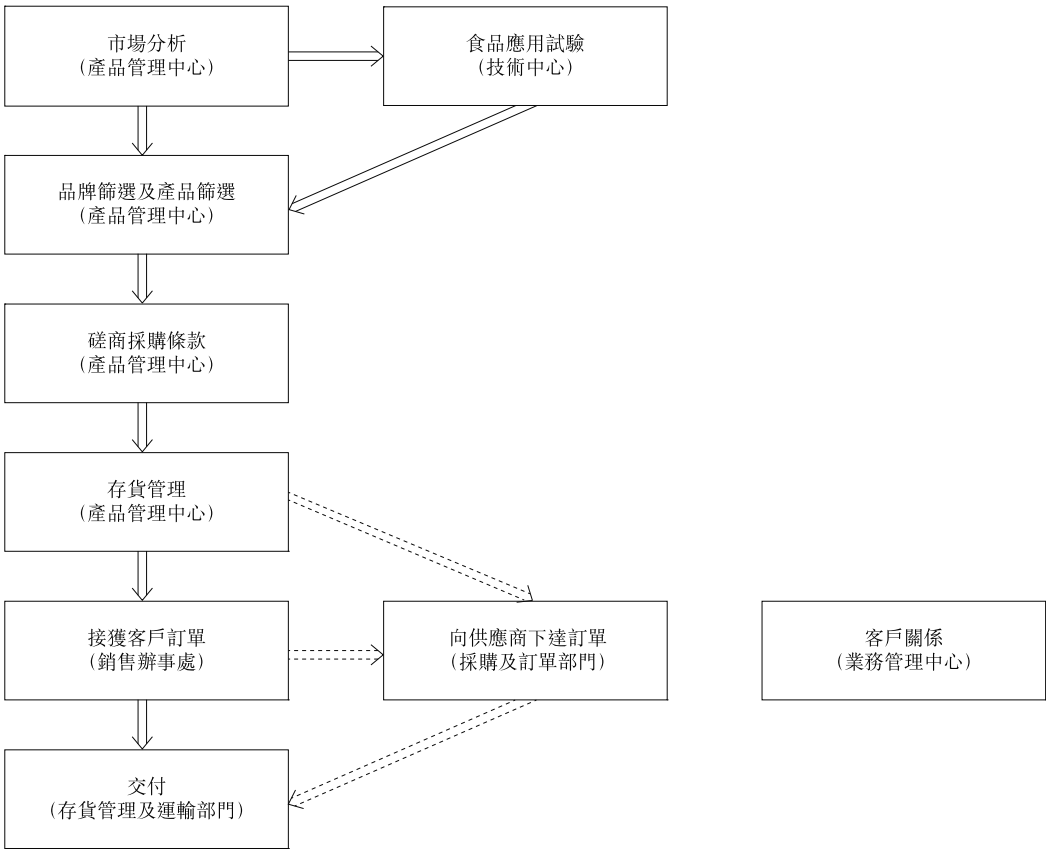

市場分析及食品應用試驗

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及技術中心提供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區別於業內大部分競爭者。在我們的客戶要求或經驗豐富的產品管理團隊帶動下，我們會進行市場分析，包括探索及物色新品牌及新產品、對國內外市場趨勢進行數據收集及研究以及檢討我們的產品組合。

除市場分析外，我們亦在我們的技術中心進行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產品應用試驗。食品應用試驗可由我們產品管理中心、銷售辦事處或技術中心的員工發起。於接獲產品管理中心、銷售辦事處及技術中心各主管的聯名批准後，負責的技術員工將著手進行食品應用試驗。若干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如供應商A(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及三菱)會派遣彼等之產品開發團隊至我們的技術中心參與我們的試驗及食品應用試驗。透過我們的食品應用試驗，我們能夠根據供應商或客戶的要

求或我們的市場分析，向客戶提供新的產品概念、改良配方以及提升口味。憑藉我們技術團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我們亦能夠在客戶的生產設施為彼等提供現場生產建議以及提供有關實行我們團隊所開發產品概念的培訓課程。

品牌篩選及產品篩選

品牌篩選是我們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業務的關鍵流程。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引進知名品牌能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我們透過考慮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供應能力，審慎篩選我們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深受客戶好評的廣泛產品組合，涵蓋超過1,000種產品。

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密切監察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管理中心的各產品經理會分配到具體的產品，負責執行分析歷史銷售表現、編製成本預算及銷售預測等任務。產品經理編製的產品分析將轉而協助管理，包括產品管理中心的董事就不同產品類別編製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察該等策略的實施。

採購條款的磋商

就未涵蓋在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內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透過採購訂單採購相關產品。

為穩固我們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維持穩定的供應來源，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其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權利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分銷協議。供應商授予的分銷權利通常局限於特定地理區域及／或特定產品。在訂立分銷協議時，我們主要考慮(i)品牌聲譽及形象；(ii)產品質量(包括相關供應商始終遵守中國相關食品安全法律)；(iii)客戶的預計需求；及(iv)現行市場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無論屬獨家與否，均有利於本集團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安排鞏固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培養雙方的信心及加強相互之間的合作，從而使本集團得以獲得高需求產品的充足供應及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存貨管理

本集團已採用ERP系統持續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持續估計向我們的供應商的訂貨量。我們的產品經理與我們的供應商會定期共同編製滾動

預測。根據我們ERP系統掌握的客戶過往訂單記錄以及我們市場分析得出的銷量預測，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將釐定本集團就我們受歡迎的產品將須保持的存貨水平而我們的採購人員將向供應商下達合適數量的採購訂單。

我們會持續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將存貨合理水平維持在預設值，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當我們的存貨水平低於預設值，我們的ERP系統將發出警告，提醒採購人員作出進一步行動。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倉庫、存貨管理及運輸—存貨管理」段落。

就我們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得的所有產品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就交付予我們的產品向我們提供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的分析證書或衛生證書，以證明產品已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於產品運抵我們的倉庫後，其須經歷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將對產品進行質檢及量檢，以確保向我們交付的產品的銷售狀況良好。該等措施包括對產品規格、衛生水平及包裝完整方面的檢查。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質量控制」段落。

接獲客戶訂單

我們的銷售辦事處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職能。我們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向彼等推薦經挑選產品或新的產品概念。在訂立銷售協議前會向客戶提供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為期六個月至三年的銷售協議。有關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客戶—與客戶之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段落。

當客戶首次接觸我們時，我們的業務管理中心將對其進行基本背景調查，例如公司調查。一旦我們批准相關客戶，其資料將輸入我們的CRM系統。於確定採購數量及價格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由於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持續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編製銷售預測及採購滾動預測，我們的倉庫通常有我們受歡迎產品的充足庫存。

在接獲訂單後，我們的業務經營部門將聯繫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進行庫存檢查，確保有足夠庫存完成訂單。倘庫存充足，我們的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團隊將安

排於三天或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其他天數內交付予客戶。倘庫存不足以完成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及訂單部門將向供應商採購及購買所需的產品。

交付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其每一筆採購訂單都有特定的交付地點以及交付時間及日期。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倉庫(或直接從供應商)到指定交付地點的靈活運輸及交付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當天交付服務且可能會在早上下達採購訂單，視乎所涉及的產品及我們的交付時間表，我們可以當天將訂單交付至其指定地點。我們的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將確保產品及時送達客戶。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超過30名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

客戶關係

我們的業務管理中心處理有關客戶關係的事項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彼等的職責包括：(i)收集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反饋以確保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品質及不斷完善營運；(ii)及時處理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查詢以確保我們能獲得潛在業務機會；(iii)為產品研發團隊收集市場資料以進行市場分析；及(iv)於接獲客戶投訴後向彼等提供幫助。我們的業務管理中心擁有多套程序及禮節，將供員工於處理客戶投訴及要求(如產品退換、技術支持及應用方案)中執行。

產品

我們具備強大的採購能力且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2,000名客戶提供超過1,000種產品。本集團向客戶分銷的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i)食品原料；(ii)食品添加劑；及(iii)包裝材料。

食品原料

我們自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供應商A等國際品牌採購食品原料。除國際品牌外，我們亦自頂亨等國內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主要食品原料品牌之一：

國際品牌

品牌	品牌原產地	主要產品類型	應用
供應商A	瑞士	加糖全脂煉乳	直接應用於食品，如糖果及乳製品飲料
		奶粉	直接應用於食品，如冰淇淋、糖果及乳製品飲料
		乳脂粉	直接應用於飲料，如咖啡及乳製品飲料以及湯底
		咖啡粉	直接應用於糖果、乳製品及飲料

食品添加劑

我們向國際品牌及國內品牌採購食品添加劑。本集團分銷的食品添加劑包括乳化劑、食品穩定劑及食用香精，該等添加劑具有提升食品的口感、口味及／或品質的功能。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主要品牌採購的若干主要產品：

國際品牌

品牌	品牌原產地	主要產品類型	應用
三菱	日本	乳化劑—蔗糖酯及聚乙二醇酯	穩定油水混合物
JRS	德國	食品穩定劑—微晶纖維素	增加乳製品的懸浮性及穩定粒子
森馨	美國	食用色素	為食品提香、提味及上色
供應商G	比利時	香蘭素	為食品提香，廣泛用於食用香精工廠
供應商K	愛爾蘭	乳化劑及乾酪粉	穩定油水混合物，及為食品提香及提味

國內品牌

品牌	品牌原產地	主要產品類型	應用
安徽豐原	中國	檸檬酸	為糖果及飲料提供酸味

包裝材料

本集團分銷的所有包裝材料為自殼牌採購的塑料樹脂。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包裝材料詳情：

品牌	品牌原產地	主要產品類型	應用
殼牌	荷蘭	聚乙烯塑料樹脂	生產包裝原料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將把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直接銷售予客戶及我們不會委聘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任何產品。我們認為，直銷業務模式可令我們對產品範圍及類別進行更好地控制、減少存貨補充的備貨時間及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通常以現金交付或7至120日的信貸期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惟視乎客戶的信貸記錄、過往與我們的關係、營運規模及訂貨量等若干因素而定。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在收到客戶請求後，我們通常願意向具有(i)較大經營規模；(ii)良好聲譽；及(iii)與本集團有較長業務關係的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在我們的超過2,000名客戶中，其中26名享有超過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向我們結算貿易差額。我們的業務管理中心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情況。對於逾期少於六個月的未償還結餘，我們的業務管理中心人員負責透過發出催款通知及聯繫相關客戶的負責人跟進相關客戶。對於超過六個月的未償還結餘，我們的管理層將決定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程序)收回相關款項。

定價政策

於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我們產品的成本及利潤；
- 我們技術中心的投入；及
- 產品的供求。

我們產品的價格範圍由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銷售辦事處、採購及訂單部及業務管理中心按成本加成基準共同釐定。我們亦會與我們供應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就其建議價格進行溝通。而後我們將制定日後產品建議售價的計算公式及客戶可獲得的折讓率範圍。一般而言，技術中心投入更多的產品及外國進口產品的定價會更高。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及我們產品採購成本的變動不斷審閱我們產品的價格。

關於折讓，於銷售協議磋商期間，我們允許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客戶提供折讓。營運規模較大的客戶及與我們維繫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通常享有更高的折讓率。我們各產品的建議售價可根據銷售人員的等級劃分為三類。客戶經理及高級客戶經理通常獲准提供有限的折扣而分公司總經理可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

我們現時並無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收取任何費用。然而，董事認為，提供該等附加值服務將可令本集團持續吸引更多客戶購買本集團推薦產品，進而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經濟利益。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相信市場推廣及宣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員工會根據客戶需求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拜訪客戶以宣傳我們的新產品及配方。

除向我們現有的客戶宣傳產品外，本集團亦會通過參加展會及論壇以及透過本集團網站及其他社交平台接觸新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參加了於上海國家會展中心舉辦的中國國際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展覽會。透過不斷與潛在客戶進行溝通，我們能夠緊跟最新市場信息以推動我們日後的產品發展並能更好地協助我們的

客戶制定未來業務策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廣告、宣傳及品牌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相信該等廣告及宣傳策略有助於提升我們自身的企業形象及提高我們產品於目標消費群體之間的知名度。

產品退回政策

於我們分辦事處的總經理檢查及批准後，我們一般僅接受退還或更換(i)任何由我們出售的於運輸及交付過程中受損的瑕疵產品；或(ii)並不符合客戶與我們採購訂單所列明之產品規格的產品。

為確保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滿意，我們已實施產品退回政策以：(i)更換瑕疵或受損產品；或(ii)向客戶退還瑕疵或受損產品的相關購買金額。就任何潛在的產品退回，我們會對瑕疵或受損產品進行妥善檢驗及檢查。退回的產品可能會退回予供應商或被我們銷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由於產品質量缺陷或受損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以及因相同原因而導致任何責任索賠。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當地假期時間、新品上市或特定行業的交易會等季節性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因不同季度而波動。糖果、飲料及乳製品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銷售受季節性影響，通常於春節前三至四個月內走高。

倘發生意外事件，如在銷售旺季時延遲取得充足的競品或銷售下降時存貨餘裕，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大受打擊。此外，因季節性因素使然，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成為年度業績的指標或可與過往期間的業績作比較。

售後服務

除銷售和營銷外，我們的業務管理中心亦負責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彼等的職責包括：(i)收集客戶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質量，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業務；(ii)及時處理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查詢，以確保我們能夠捕捉潛在商機；(iii)收集市場資訊，方便我們產品

管理中心進行市場分析；及(iv)為接獲客戶投訴後提供協助。我們的業務管理中心設有各種程序及條款，而我們的員工於處理客戶投訴及要求，如產品退換、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方案時將會遵循該等程序及條款。

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超過2,000中國客戶(彼等之規模及業務性質各異)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我們的若干客戶為國際知名的食品生產商，其中包括旺旺、不二家、一間總部位於意大利的的知名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國際著名飲料生產商及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知名飲料生產商。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生產商及貿易公司並能大致分類為九類業務類型，即：

類型		業務性質
(i)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生產糖果產品
(ii)	飲料生產商	生產飲料
(iii)	乳製品生產商	生產乳製品及冰淇淋
(iv)	烘焙食品生產商	生產烘焙食品
(v)	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生產及買賣食品添加劑
(vi)	油脂生產商	生產人造黃油及起酥油
(vii)	餐廳	經營餐廳及連鎖飲料店
(viii)	保健品生產商	生產保健品
(ix)	其他	生產休閒食品及加工肉類(如火腿及香腸)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來自客戶收益之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98,919	21.7	100,878	20.1	96,064	18.2
飲料生產商	64,433	14.1	101,605	20.2	111,379	21.2
乳製品生產商	88,362	19.4	96,708	19.3	91,757	17.4
烘焙食品生產商	63,899	14.0	63,201	12.6	72,001	13.6
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64,640	14.2	42,921	8.6	50,875	9.6
油脂生產商	12,392	2.7	19,370	3.9	22,304	4.2
餐廳	11,591	2.5	26,461	5.3	24,454	4.6
保健品生產商	10,439	2.3	7,611	1.5	15,462	2.9
其他	41,378	9.1	42,531	8.5	43,639	8.3
總計	456,053	100.0	501,286	100.0	527,935	100.0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11.9%、8.8%及7.8%，而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35.6%、27.7%及24.5%。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至少六年的關係。

下表載列按收益貢獻劃分的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數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
1	客戶A	乳製品及休閒食品生產商	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包括米餅、乳製品、飲料及休閒食品)的中國公司	乳化劑、食品穩定劑、食用調味料、食用色素及包裝材料	17	7至30日	銀行轉賬	54,366	11.9
2	不二家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糖果、朱古力及休閒食品的公司	食用調味料、乳化劑及奶油	10	7日	銀行轉賬	45,372	9.9
3	欣融實業	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一間從事經銷及批發包裝食品及乳製品以及提供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的中國公司。	食用調味料、乳化劑及咖啡粉	7	按年結算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24,487	5.4
4	客戶D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一間總部位於意大利，從事生產及銷售糖果及朱古力的公司	食用色素、乳化劑、煉乳及奶油	19	60日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23,309	5.1
5	客戶F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糖果、朱古力、休閒食品及糕餅的中國公司	食用調味料、乳化劑及乳脂粉	6	60日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15,045	3.3
總計								162,549	3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數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
1	客戶A	乳製品及休閒食品生產商	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包括米餅、乳製品、飲料及休閒食品)的中國公司	乳化劑、食品穩定劑、食用調味料、食用色素及包裝材料	17	7至30日	銀行轉賬	43,980	8.8
2	不二家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糖果、朱古力及休閒食品的公司	食用調味料、乳化劑及奶油	10	7日	銀行轉賬	41,204	8.2
3	客戶D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一間總部位於意大利，從事生產及銷售糖果及朱古力的公司	食用色素、乳化劑、煉乳及奶油	19	60日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22,147	4.4
4	客戶G	飲料生產商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開發飲料、農產製品、食品添加劑及包裝食品的公司	凍干果粉及奶粉	20	45至60日	銀行轉賬	16,712	3.3
5	客戶F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糖果、朱古力、休閒食品及糕餅的中國公司	食用調味料、乳化劑及乳脂粉	6	60日	銀行轉賬	15,004	3.0
總計								139,047	2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數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
1	客戶A	乳製品及休閒食品生產商	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包括米餅、乳製品、飲料及休閒食品)的中國公司	乳化劑、食品穩定劑、食用調味料、食用色素及包裝材料	17	7至30日	銀行轉賬	41,082	7.8
2	不二家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糖果、朱古力及休閒食品的公司	食用調味料、乳化劑及奶油	10	7日	銀行轉賬	40,154	7.6
3	客戶D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一間總部位於意大利，從事生產及銷售糖果及朱古力的公司	食用色素、乳化劑、煉乳、稀奶油	19	60日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19,595	3.7
4	客戶H	飲料生產商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即食麵、飲料、調味品、乳製品及休閒食品的公司	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18	30日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14,649	2.8
5	客戶F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糖果、朱古力、休閒食品及糕餅的中國公司	食用調味料、乳化劑及乳脂粉	6	60日	銀行轉賬	13,575	2.6
總計								129,055	24.5

除欣融實業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及期間，概無董事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欣融實業外，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與欣融實業訂立的過往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波動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名最大客戶合共貢獻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139.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129.1百萬元。於同期，本集團

的毛利由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76.6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5.2百萬元。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下降乃由於以下原因：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欣融實業(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收益不斷減少並最終停止。欣融實業先前從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業務並自上海欣融成立起已逐漸停止其在有關業務的經營。有關本集團與欣融實業間的交易及其最終停止其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欣融實業的總銷售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5百萬元、零及零。由於來自欣融實業的採購及銷售乃以成本價進行，因此，欣融實業貢獻的收益下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未來本集團與欣融實業間將不會由任何買賣交易，上述收益波動屬暫時性質；及

2. 客戶A產生之收益持續下降，主要乃由於向客戶A銷售的包裝材料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裝材料乃主要售予客戶A。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包裝材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董事預期銷售包裝材料的收益任何進一步下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誠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增加所示，包裝材料(通常其毛利率較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為低)的銷售下降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的波動屬暫時性質，對本集團的業務亦無產生不利影響，這已由同期毛利率的持續增加所證明。此外，由於本公司擁有充分多樣的客戶基礎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即我們的50大客戶僅分別貢獻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之49.8%、57.2%及46.7%)，董事認為有關波動在未來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與客戶之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我們與主要客戶磋商並與主要客戶訂立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的銷售協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以下載列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年期	六個月至三年
價格	預先協定或於銷售協議中訂明；或 有待訂約方於採購訂單內協定
最低採購量*(附註)*	預先協定或於銷售協議中訂明；或 有待訂約方於採購訂單內協定
交付	交付將於採購訂單所指定之有關地點及日期作出
付款	貨到付款；或 定期結算付款的信貸銷售
價格調整	價格可根據原材料價格波動等若干條件予以調整
質量標準	中國國家質量標準、行業標準及客戶採納的內部質量標準，按照銷售協議所訂明者或有待於採購訂單內協定
接受	退換瑕疵或損壞產品；或退回瑕疵或損壞產品的相關購買金額。倘賣方不同意檢驗結果，雙方可以共同委任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進一步檢驗。任何缺陷產品於七天內未通知賣方則視為買方接受
終止	倘出現重大違約，如未能遵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任何一方出現破產或清盤；或合約期限屆滿

*附註：*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中的最低採購量中指於單一採購訂單中的最低產品採購量。倘訂單數量低於該最低採購量，我們將不會接受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我們並不會為客戶設置非

彈性的最低採購目標，亦不會對客戶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或最低採購目標而施加罰金。此乃由於我們的對客戶採購的持續管理及監控。於估計銷售及相關產品採購計劃中，我們通常對主要客戶進行一個月至三個月的採購預測。我們將向客戶溝通實際銷售與預測的任何差異並於加以適當調整以反映於下一預測中。

採購與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從聲譽良好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獲取優質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甄選，原因是我們認為優質的產品供應乃我們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致勝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管理層在甄選供應商時一般參考多項標準，例如品牌聲譽、持續遵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的情況、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供應能力。我們備有獲准供應商名單。於委聘新的供應商或將新的供應商納入獲准供應商名單之前，我們會對相關供應商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開系統上展開背景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約2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以分銷予客戶，該等供應商包括國際知名食品原料生產商(包括一名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三菱、森馨(來自比利時的香蘭素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瑞登梅爾等聲譽良好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百萬元、人民幣42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2.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採購額及其各自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原料	231,554	60.5	268,186	63.1	277,358	62.7
食品添加劑	140,254	36.6	148,143	34.9	161,274	36.4
包裝材料	11,288	2.9	8,385	2.0	4,095	0.9
總計	383,096	100.0	424,714	100.0	442,727	100.0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0.7%、81.1%及80.6%，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7.4%、52.9%及47.9%。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除安徽豐原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各自建立至少四年的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所作採購排名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及其各自佔本集團採購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關係概約年期	所採購的產品類型	信貸期	採購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間總部位於瑞士，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包括乳製品、咖啡及穀類食品)的公司	19	食品原料	預付款	176,790	47.4
2	供應商C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包括乳化劑)的公司	19	食品添加劑	90日	66,768	17.9
3	欣融實業	一間從事經銷包裝食品及乳製品以及提供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的中國公司	7	食品原料	按年結算	27,501	7.4
4	供應商F	一間總部位於德國，從事生產及經銷食品添加劑(包括纖維素)的公司	6	食品添加劑	30日	16,642	4.5
5	供應商G	一間總部位於比利時，從事生產及經銷食品添加劑(包括香蘭素)的公司	17	食品添加劑	75日	13,014	3.5
總計						300,715	8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關係概約年期	所採購的產品類型	信貸期	採購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間總部位於瑞士，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包括乳製品、咖啡及穀類食品)的公司	19	食品原料	預付款	228,828	52.9
2	供應商C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包括乳化劑)的公司	19	食品添加劑	90日	75,576	17.5
3	供應商G	一間總部位於比利時，從事生產及經銷食品添加劑(包括香蘭素)的公司	17	食品添加劑	75日	22,980	5.3
4	供應商F	一間總部位於德國，從事生產及經銷食品添加劑(包括纖維素)的公司	6	食品添加劑	30日	15,644	3.6
5	安徽豐原	一間從事經銷包裝食品、乳製品及食品添加劑的中國公司	2	食品添加劑	3日	7,868	1.8
總計						350,896	8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關係概約年期	所採購的產品類型	信貸期	採購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間總部位於瑞士，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包括乳製品、咖啡及穀類食品)的公司	19	食品原料	預付款	205,576	47.9
2	供應商C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包括乳化劑)的公司	19	食品添加劑	90日	77,465	18.1
3	供應商G	一間總部位於比利時，從事生產及經銷食品添加劑(包括香蘭素)的公司	17	食品添加劑	75日	25,181	5.9
4	頂亨	一間從事生產及製造食品原料(包括茶粉)的中國公司	4	食品原料	10至40日	20,517	4.8
5	安徽豐原	一間從事經銷包裝食品、乳製品及食品添加劑的中國公司	2	食品添加劑	3日	16,801	3.9
總計						345,540	80.6%

除欣融實業及頂亨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各財政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任何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欣融實業及頂亨外，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與欣融實業及頂亨各自之過往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分銷協議

就我們向客戶分銷的大部分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分銷協議，以取得相關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權利。供應商授予的獨家權利通常局限於特定地理區域或特定產品。在訂立分銷協議時，我們主要考慮(i)品牌聲譽及形象；(ii)產品質量；(iii)客戶的預計需求；及(iv)現行市場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供應食用色素與森馨及就分銷植脂末及代可可脂與供應商L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亦為供應商A(一名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三菱、供應商G(一名來自比利時的聲譽良好的香蘭素食品添加劑生產商)、瑞登梅爾及供應商K(一間來自愛爾蘭的國際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的非獨家分銷商。董事認為，訂立固定期限分銷協議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健及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

與供應商的獨家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森馨	供應商L
期限	5年	1年
產品	食用色素產品	若干類別的植脂末及代可可脂
價格	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定之滾動預估中所列明者	按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者
採購預估或最低採購量	並無最低採購量；產品類別、數量及單價的未來三週滾動預估	按客戶及產品類別計算的年度銷售預測
專營權	僅向客戶A及向華東地區分銷	獨家分銷予中國境內若干客戶
交付	按照本集團指定之目的地及日期交付	應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工廠
價格調整	一個月通知	30日通知
質量標準	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按採購訂單說明者
終止	期限屆滿或因我們嚴重違約導致森馨遭受重大損失而由森馨終止	期限屆滿或發出三個月通知

與供應商的非獨家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供應商A	三菱	瑞登梅爾	供應商G	供應商K
期限	1年3個月	1年	1年	2年	1年
產品	供應商A的所有產品	三菱的所有產品	若干種微晶纖維素	供應商G的若干種產品	若干類乳化劑及乾酪粉
價格	按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訂明者	按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訂明者	按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訂明者	按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訂明者	按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訂明者
採購預估或最低採購量	並無相關規定	並無最低採購量；產品類別及數量的全年預估及四個月滾動預估	並無最低採購量；產品類別、數量及單價的三個月滾動預估	並無最低採購量；按產品類別及數量的全年預算及六個月滾動預估；倘連續兩個季度未達到採購預估，則供應商有權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並無最低採購量；按產品類別、數量及單價的月度滾動預估
交付	按照採購訂單所指示目的地及日期交付	由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	按照採購訂單所指示目的地及日期交付	按照採購訂單所指示目的地及日期交付	按照採購訂單所指示目的地及日期交付
價格調整	由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	由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	由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	由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	由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
信貸期	採購訂單所列示信貸期	90日	採購訂單所列示信貸期	60–75日	採購訂單所信貸期
規定存貨水平	由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	須維持充足存貨水平	並無相關規定	須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使運輸成本及週轉時間最優化	並無相關規定
質量標準	採購訂單內訂明的標準	採購訂單內訂明的標準	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ISO標準	國家標準及客戶指定之標準
終止	六個月通知	三個月通知	期限屆滿時	三個月通知	期限屆滿時

就分銷協議未涵蓋的產品或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的該等供應商而言，我們透過採購訂單向該等供應商下達訂單，彼等隨後會向我們發出相關發票，該等發票將構成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採購訂單一般載列產品數量、單位價格、質量規定和其他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倘於接受客戶訂單後市場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我們僅就未能成功磋商以將有關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的情況承擔來自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波動風險。為管理我們的價格波動風險，我們已於與客戶訂立的部分銷售協議中納入價格調整機制。倘來自供應商的產品價格波動超逾10%，我們可調整售予客戶的產品價格。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本集團與供應商所訂立分銷協議條款的重大事項。

與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關係

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A維持約18年的長期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主要向本集團供應加糖全脂煉奶、奶粉、乳脂粉及咖啡粉等食品原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7.4%、52.9%及47.9%。有關我們的供應商集中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而任何供應的短缺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在與供應商A維持業務關係的年度，我們之間一直緊密合作。我們按月編製三個月滾動預估以便我們更好規劃我們產品的分銷、確定存貨水平及進行食品應用實驗，以促進雙方的共同利益。自一九九九年起，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於中國五個地區(即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廣東)分銷多種產品的連續分銷協議。向供應商A採購的產品主要向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飲料生產商、乳製品生產商及餐廳分銷。供應商A確認本集團目前為其於中國該五個地區其中三個(即上海、浙江及江蘇)的唯一獲授分銷權的分銷商。

以下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及於上海、浙江及江蘇分銷自供應商A採購之產品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供應商A之產品產生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	197,165	179,879	185,740	84,959	76,976	75,955
江蘇	44,431	53,395	56,745	13,909	16,516	21,128
浙江	85,154	101,114	105,817	62,921	77,053	72,305
總計	**326,750**	**334,388**	**348,302**	**161,789**	**170,545**	**169,388**

本集團與供應商A的互相倚賴

供應商A被視為一個食品原料生產商的知名外國品牌(尤其是在乳製品原料領域)。因此，董事認為市場參與者(包括類似我們客戶的食品生產商)對供應商A存在倚賴屬普遍情況。向供應商A取得分銷權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有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向少數選定分銷商授出分銷權較為常見。大型跨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通常傾向於與若干具有可證實力及往績記錄的主要分銷商合作銷售其產品。由於我們為供應商A於上海、江蘇及浙江的唯一分銷商，且鑒於我們於向廣泛客戶分銷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方面的豐富經驗，供應商及本集團已並預期未來會對彼此形成相互倚賴。

誠如董事確認，我們自一九九九年起在與供應商A重續分銷協議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A間的相互倚賴，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供應商／分銷商關係於日後將保持穩定。

替代供應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A間相互倚賴及供應商A對我們收益的重大貢獻，本集團在作為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行業分銷商方面具有一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自約200名供應商採購的超過1,000中產品的廣泛產品組合。就供應商A供應的主要產品(即加糖全脂煉乳、奶粉、乳脂粉及咖啡粉)而言，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內現有四名能夠向客戶供應類似產品的替代供應商。擁

有該等替代供應商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影響顯著，當時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奶粉及乳脂粉的銷售增加促進了收益於相關期間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增長。我們不時向我們的現有客戶引薦其他供應商。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G銷售脱脂奶粉及全脂奶粉以供其生產飲料產品。由於我們不斷進行磋商，客戶G向本集團購買了我們自於新西蘭上市的最終供應商採購的同類產品以生產產品。向現有客戶引薦一名新的供應商並在新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間成功建立供應鏈通常需要三個月。該流程涉及測試新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質素及客戶批准使用相關產品做為其生產流程的原料。董事認為此將減輕我們的供應商集中風險。

多元化業務重心的持續業務計劃

除了我們持續向客戶引薦不同的現有供應商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引入新品牌及取得知名供應商的新分銷權以提升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約200名能夠提供我們所需不同產品的供應商採購及向客戶銷售為數逾1,000個產品類別的廣泛產品組合，我們也將繼續尋求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商以應對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國際知名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例如供應商A（一名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三菱、供應商G（一間來自比利時的聲譽良好的香蘭素食品添加劑生產商）森馨及瑞登梅爾。除我們與該等跨國食品生產商維持緊密關係外，我們亦有應變計劃以在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終止時維持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內擁有四名現有替代供應商，彼等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自供應商A採購的主要產品，即加糖全脂煉乳、奶粉、乳脂粉及咖啡粉，該等供應商包括來自新西蘭的乳製品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供應商A的替代供應商的總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上述上升趨勢體現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致力於多元化業務中心並降低倚賴主要供應商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的業務計劃亦為保持發展與中國其他地區的該等替代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然而，鑒於我們與供應商A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供應商A停止與我們合作的可能性較低。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對供應商A的倚賴及採購在並無下降的情況下仍會保持穩定。

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欣融實業及頂亨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且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市場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與分銷商間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貿易活動相當普遍。除向分銷商出售所生產的食品外，生產商亦將自分銷商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以用作生產過程中的原料。同樣的，分銷商有時可能需要應其他客戶的要求自彼等現有的客戶採購特定品牌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憑藉我們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卓越往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約200名供應商採購及向超過2,000名客戶提供為數逾1,000個產品類別的多元產品組合。因此，我們存在偶爾向我們的客戶採購產品的情況。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奶粉、加糖全脂煉奶等食品原料，而供應商A亦向本集團採購我們的其他食品添加劑供應商生產的食品添加劑(例如乳化劑)，以用作其生產流程的原材料。因此，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及出售的產品完全不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7.4%、52.9%及47.9%。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0.2%、0.8%及0.7%。

對於欣融實業，其於重組前為上海欣融的母公司。欣融實業過去從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業務，並自上海欣融成立以來逐步停止其分銷業務營運。然而，其尚有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結的固定期限合約。該等合約包括涉及向欣融實業多家供應商採購及向多家客戶銷售的銷售及採購協議。於履行該等合約時，欣融實業(作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客戶)向本集團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並向其客戶進行銷售。欣融實業自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包括紅茶粉、乳化劑P-1670、食用色素及食用調味料。同時，本集團亦向欣融實業(作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供應商，其根據該等固定期限合約自最終供應商採購相關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我們自欣融實業採購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包括全脂奶粉、加糖煉乳、超高溫滅菌全脂牛奶及乳化劑P-1570。向欣融實業採購及銷售的交易均按成本進行並按年計算，原因為董事認為倘我們在完成固定期限合約時就上海欣融與欣融實業間的特殊安排採納正常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工作會變得繁冗及我們的行政成

本亦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自欣融實業購回相同類別或規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欣融實業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4%、零及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欣融實業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5.4%、零及零。所有的固定期限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欣融實業已無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欣融實業完全停止日後與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包裝材料相關的業務經營，而其業務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涵蓋該等業務。

頂亨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頂亨向我們供應食品原料，如茶粉、草本植物粉及干果粉。於同期，頂亨亦自本集團採購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如咖啡粉、可可粉、檸檬酸及果膠，以用於其生產流程。自頂亨採購與向其銷售的產品完全不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頂亨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1%、3.0%及4.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頂亨的總銷售額為分別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佔總銷售額的約0.001%、0.01%及0.004%。

董事確認，我們向供應商A、欣融實業及頂亨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為偶然交易，並非互為條件、互相關聯或被認為一項整體交易。

質量控制

我們以對供應商工廠進行年度審查，並在向供應商採購前要求其向我們提供產品的相關認證或合格證明的方式，實施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所提供的每批產品向我們提供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的分析證書或衛生證書。於接獲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的產品後，我們的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將進行簡單的質檢及量檢(如檢查包裝外表有否出現膨大或穿漏；產品規格是否符合採購訂單所載描述)，以確保向我們交付的產品的銷售條件良好。我們的員工確保我們的產品嚴格符合食品安全規例。此外，我們保留我們所採購的產品的資料記錄，包括

到期日、供應商名稱及地址、進口原產地、貨品數量及描述等。採購人員於確認採購發票後將作出相關記錄。我們會對新供應商(採購前)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交付產品的時間、產品質量、價格、回應速度及客戶反饋等因素亦會納入考慮。供應商評估報告其後由執行董事編製及批准。倘任何供應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其將被認定不合格並於經核准供應商名錄中除名。

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我們亦進行與對交付倉庫產品進行之步驟類似的質量及數量檢查。我們的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員工將檢查產品規格以保證其與我們自客戶接獲之採購訂單所列明者一致。我們的員工亦將記錄我們出庫產品的資料，包括客戶名稱、產品描述、數量及運輸服務提供商的名稱。為在運輸中保持產品質量，我們要求我們的運輸服務提供商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為運輸工具提供清潔的環境。

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的反饋，並已實施措施有效處理投訴。我們的業務管理中心以傳真、電話及電郵方式接收全部的客戶投訴，確保及時回應全體客戶的問題。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於收悉後迅速處理客戶投訴。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過任何引致客戶重大退貨或投訴並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質量問題。

倉庫、存貨管理及運輸

倉庫

本集團擁有四個倉庫，兩個位於上海，另外兩個位於廣州。其中一個上海倉庫配備冷藏設備，可以最適溫度儲藏易腐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個倉庫乃由本集團租賃，而剩餘在廣州的倉庫乃由一間獨立第三方倉儲及物流公司根據一項倉儲協議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該倉儲及物流公司同意按固定價格每噸每天人民幣1.4元向廣州捷洋提供倉儲服務。該物流及倉儲公司亦負責存貨管理，包括在我們員工的監察下遵守我們的倉庫管理指引。有關我們的租賃倉庫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當貨品首先向我們的倉庫發出時，存貨管理及運輸部的員工將進行數量及質量檢查包括(i)包裝完整性的外觀檢驗；及(ii)檢驗產品規格及其到期日以避免過期產品的疏忽採購及確保所收到貨品與採購訂單所示資料一致。倘貨品被接納，產品資料

(如到期日、供應商名稱及地址、貨品原產地、數量及規格)將登記入我們的ERP系統。於向存貨管理及運營部發出交收通知後，其將按先進先出基準安排分發貨品。

我們對食品安全給予高度重視，故設有嚴格的倉庫管理指引。下文載列部分重要的儲存要求：

溫度及濕度：	冷藏倉庫維持在2°C–7°C； 冷藏倉庫維持在20°C以下；及／或 濕度不高於75%。員工須每日對倉庫的溫度及濕度水平進行記錄
分開儲存產品：	易腐及耐用產品； 具有類似名稱或包裝的產品；及 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產品保質期：	加速對保質期少於3個月產品的銷售 參考過期日期進行產品安排
過時或過期產品：	向總經理匯報以尋求處置批准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包裝物料。我們已採用ERP系統持續監察存貨水平。為維持精確的存貨記錄，我們亦進行月度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符合ERP系統錄入的存貨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董事所確認，月度存貨盤點與ERP系統錄入的存貨記錄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符。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2日、42日及38日。我們通常提前檢討並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產品需求及需要的預期增加，從而避免供應短缺及利潤損失。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根據現有ERP系統所採集的客戶過往下單記錄、我們的市場分析所得出的銷售預測及(倘適用)供應商要求我們維持的規定存貨水平，估計從我們的供應商訂購的產品數量。我們的採購人員根據產品管理中心作出的估計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的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人員則記錄貨品的進出情況。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產品優先分銷情況使然，我們針對不同產品採取不同的存貨政策。總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根據現有ERP系統所採集的客戶過往採購記錄及我們的市場分析所得出的銷售預測釐定本集團需維持的各項產品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於考慮訂單與實際交付之間的備貨時間後持續下達訂單，從而按預設水平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亦總體上採用先進先出的存貨政策，確保倉庫中的產品具有較長的剩餘貨架期。

本集團就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所採用的相應存貨政策載列如下：

主要供應商	存貨政策
供應商A	供應商A與本集團將每月協定採購預測。就部分產品而言，供應商A要求我們維持特定的存貨水平，而部分產品則按客戶需求下單。
供應商C	並無規定的存貨水平。供應商C與本集團將按月協定採購預測。
供應商G	無規定存貨水平。然而，供應商G與本集團於每年初將協定年度採購計劃。倘採購數量連續數月持續低於預期採購數量，與供應商G訂立的分銷協議可能會終止。
供應商F	並無規定的存貨水平。供應商F與本集團將按月協定採購預測。

根據過往銷量及管理層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存貨處於合理水平，其將倉儲空間及儲存成本壓至最低、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並降低產品在儲存過程中變質的風險，此對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而言尤為重要。

運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超過30名獨立運輸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我們與運輸服務提供商訂立運輸服務協議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交付服務，費用由我們承擔。協議通常為期一年，運輸費通常按所交付貨品的總重量計算。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結算運輸費。運輸服務提供商須就運輸過程中因其處置不當而產生任何產品損壞或丟失向我們賠付。我們亦要求運輸服務提供商根據中國

食品安全法為交通工具提供清潔的環境。各訂約方有權發出提前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的運輸開支，分別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1.3%、1.3%及1.3%。

倘現時的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可接洽並以近似商業條款委任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或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丟失情況，亦無因運輸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其服務而引致業務經營出現重大中斷。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的技術中心，該中心為我們的客戶開發食品應用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部分由我們所開發的食品應用方案所帶動。我們的若干客戶根據我們向彼等提供的產品應用方案向我們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我們的技術中心由范女士領導，彼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中心擁有十一名員工，其中八名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技術中心亦裝備有精密的實驗室設備，包括透明偏光顯微鏡、高壓勻質機、微型管道滅菌器及質構儀，主要用於在不同環境下進行食品品質測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根據(i)客戶需求；或(ii)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搜集的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資料啟動新項目。當客戶遇到產品問題(如質地粗糙或香氣不足)時，彼等將與我們的員工聯繫以開發供彼等使用我們的食品添加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中心隨後將為彼等開發配方以解決問題。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具有市場研究能力。我們的產品經理緊跟最新的市場資訊並為技術中心提供開發新產品理念的見解。在開發出有關產品理念後，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將訪問我們的客戶以向彼等展示最近的市場資訊以及我們的新產品理念。倘我們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理念，彼等將根據所提供的配方下達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訂單。由於我們已獲得諸多知名供應商的分銷權及我們能夠開發契合客戶需求的配方，客戶難以自其他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進行143個、69個及129個產品應用。以下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若干主要產品應用方案：

(i) 植物蛋白飲料

本集團分銷多種乳化劑及食品穩定劑。不同類別的乳化劑適用於不同水油比例的食品。憑藉我們的採購能力，我們能夠自多名供應商採購食品添加劑。我們的技術中心隨後試驗將不同的乳化劑及食品穩定劑比例應用於植物蛋白飲料以在不同環境下穩定飲料的質量，尤其是在運輸過程中溫度波動時。有關穩定效果包括，避免水油分離及沉澱。我們已開發多種植物蛋白飲料，如杏仁露、綠茶豆奶及椰子乳飲料。

(ii) 預包裝咖啡飲料

本集團已開發長時間穩定咖啡質量的配方，透過使用三菱提供的複合乳化劑配方抑制咖啡飲料中一類細菌的生長。該等飲料乃由UHT系統(其為一條無菌生產線)生產，以更好地控制咖啡飲料內的細菌水平。我們的客戶(為食品生產商)在向彼等的產品應用食品添加劑時聽取我們的建議並相應自我們採購該等食品添加劑。

我們擬於日後專注於開發自然及功能性食品，如草本及花沖調飲料、鮮茶葉粉及抹茶加工方法。我們預期我們對研究及開發的投資將會增加，原因為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時需要先進技術。我們計劃拓展我們於上海的實驗室設施及機器。

儘管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單獨訂立服務協議，亦並不就提供上述服務收取額外費用，透過與我們的客戶分享我們市場洞察及產品知識，連同我們提供技術培訓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促進我們所分銷產品的銷售。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極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分別有超過8,000家及2,000家市場參與者。鑒於競爭激烈，部分食品原料分銷商專注於一種或幾種食品原料以成為其中的佼佼者，而部分分銷商則向客戶

提供增值服務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食品添加劑分銷商方面，市場參與者透過整合供應鏈職能及與國際品牌建立長久關係以確保產品質量及種類數量，從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我們董事相信，鑒於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增值產品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我們自國際知名食品品牌採購的能力，我們有能力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有關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行業的競爭前景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牌照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詳情：

實體	牌照／證書／登記	目的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上海欣融	食品經營許可證	供銷售預包裝食品	上海市奉賢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廣州捷洋	食品經營許可證	供銷售預包裝食品	廣州市番禺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北京申欣融	食品流通許可證	供分銷預包裝食品及奶製品	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中心負責監察我們的牌照、證書及批准的有效性並及時申請重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取得全部必要牌照及許可。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無意識到將明顯阻礙或延遲於屆滿時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的任何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我們已申請重續北京申欣融的食品流通許可證，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取得經重續許可證。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為僱員創造並保持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本集團內外繼續保持供應鏈的高效溝通，不僅尊重僱員，亦尊重外部業務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相信，在這些領域採取高標準是保持營運效率之關鍵要素，從而有助本集團高效競爭。

我們已實行內部培訓項目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備忘錄，透過該等項目，本集團教育及提醒僱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我們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部門已指派人員記錄並追蹤我們僱員於工作場所內發生的任何損傷，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申索及治療，以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重大損傷。

環境問題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毋須申請環保相關的牌照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環保適用法律及法規遭致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五項物業及彼等之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建築面積（概約平方米）（附註）	出租人	租約的主要條款	用途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040弄中友大廈1號25樓南	584.26	黃先生	月度租金人民幣53,314元，租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辦公室及經營用途
中國上海市奉賢區金匯鎮金斗路688號2座	641.4	海象食品	月度租金人民幣14,625.09元，租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辦公室、存貨儲存及經營用途
中國上海市奉賢區金匯鎮工業路518號6座	10,353.02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度租金人民幣75,000元，並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人民幣92,635.48元，租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儲存用途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6樓06室	178.5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度租金59,000港元，租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業務辦公室用途
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42號宇飛大廈1519室	84.43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度租金人民幣18,500元，租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業務辦公室用途
中國廣州番禺大石街石北大道深藍工業園5座2樓至3樓	2,638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度租金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為人民幣51,071.11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為人民幣53,624.67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為人民幣56,305.9元	存貨儲存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分別擁有合共116、132、135及140名僱員。我們的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中國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	9
會計及融資	12
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	22
業務經營	12
存貨管理及運輸	17
採購	8
產品開發	16
研究及開發	11
銷售	33
總計	1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僅聘有一名僱員，即非執行董事黃欣融女士。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已成立代表僱員的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勞工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經營中斷，本集團在挽留有經驗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亦無面臨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吸引及挽留適當及適合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任何面臨勞工短缺的部門都能向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部分提出招聘請求。該部門將在獲得董事及總經

理批准後將會刊發招聘廣告或委聘獵頭公司。於最終確定應聘者名單後將進行面試，之後由總經理進行評定或進行第二輪面試。於審閱並批准應聘者提呈之招聘資料後，將向入選應聘者以書面勞動合約的方式提出要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我們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我們亦注重培訓我們的僱員以使他們具備適當的技能並獲得最新的工作要求及經驗的培訓。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就現有僱員而言，本集團每年會報名參加獨立第三方組織的培訓課程。

員工福利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如合適)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我們的倉庫存貨及僱員意外事故相關費用。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地方當局規定為大部分僱員購買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欣融及廣州捷洋並無為七名僱員繳納社保基金。有關該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訴訟、索償及不合規—不合規」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涵蓋行業的大部分範圍，就我們的經營而言屬恰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招致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訴訟、索償及不合規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欣融曾四次發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客戶結欠超過六個月的尚未償還結餘。其中一項已在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間得以解決，而客戶已分期償還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51,400元及利息。有關一名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5,040元之第二個案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結束。該

客戶獲頒令向本集團償還尚未償還金額連同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直至還款日期的利息。有關利息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有關期間頒佈的貸款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該客戶面臨現金流量問題並認為收回判定債務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就該尚未償還金額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5,040元。有關應收一名客戶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74,986元之第三個案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結束。該客戶被勒令向本集團償還尚未償還金額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直至還款日期的利息。該利息須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相應期間規定的貸款利率進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與負責上述法律訴訟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收回該判定債務的進度，並獲告知該客戶涉及多宗到期款項的法律索償。鑒於該客戶的財務困難，董事認為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就該尚未償還金額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874,986元。第四個案件有關本集團與客戶間的金額人民幣125,500元之合約糾紛，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達成和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已償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25,500元。除上述案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壞賬，亦無在向客戶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不合規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欣融曾與欣融實業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欣融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向欣融實業不計利息墊付總額人民幣52百萬元(「該貸款」)用於經營用途。欣融實業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提取該貸款中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悉數償還。我們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對《貸款通則》不熟悉所致。

相關法律及法規、潛在制裁、處罰及其他責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間的未授權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向貸款方處以相當於不合規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上海欣融作為一間私人公司，並非《貸款通則》項下的適當出借方。儘管該貸款並無計息，該事件仍構成技術違反《貸款通則》。然而，《貸款通則》並非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之法律或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規，上海欣融與欣融實業間的貸款並不

構成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重大不合規情況，而根據彼等進行之公開查詢，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對企業就企業的生產及經營目的訂立的貸款協議處以罰款的情況。該貸款已由欣融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該貸款屬不計息及上述不合規事項已經透過悉數還款相應進行糾正，故本集團遭主管部門處罰的法律風險甚微，原因為貸款相對久遠，故該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違反《貸款通則》，該貸款構成上海欣融與欣融實業之間的具約束力安排。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除合同法及規定中訂明會導致合同被認定為無效的情形外，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為生產經營目的締結的私人借貸合同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規定適用於私人借貸產生的糾紛。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貸款屬規定所界定之私人借貸。因此，該貸款產生的任何糾紛將受規定規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補救措施及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悉數償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i)欣融實業已確認該貸款乃用作經營用途；(ii)該貸款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人民法院一般會對出借人予以支持；(iii)該貸款不計息；及(iv)該貸款已悉數償還，主管當局就此對我們進行罰款的可能性較低。鑒於以上所述情況，我們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上述事件再次發生：

1. 採納有關授出貸款的內部政策以保證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2. 提升董事、財務員工及其他員工提供有關《貸款通則》法律及法規的意識；及

3. 安排員工對本集團借貸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並向董事報告。

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欣融及廣州捷洋並無為七名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上述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i)該七名僱員不願意繳納其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我們的專責人力資源員工無意疏忽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所有職工須足額繳納供款的規定。我們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繳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

相關法律及法規、潛在制裁、處罰及其他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累計欠繳的社保險供款而言，我們可被處以自有關社保供款欠繳之日起每日加收相當於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可被處欠繳供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i)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可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ii)未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責令限期繳存欠款。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此，除補交欠繳款項外，我們可被處潛在罰款人民幣5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補救措施及現狀

我們已聯繫有關僱員希望糾正不合規事件。然而，彼等仍選擇不繳納其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接獲該七名僱員各自作出的確認函，在確認函中(其中包括)彼等表示自願放棄應由本集團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權利。此外，彼等已同意放棄日後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向本集團提出潛在申索的權利。

我們亦向上海及廣州相關社保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聯繫。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分別收到上海及廣州相關社保基金部門的確認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與上海及廣州相關社保基金部門面談，確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行政處罰且我們並無自有關部門接獲補繳欠款的要求。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收到上海及廣州相關社保基金部門的確認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分別與上海及廣州相關社保基金部門再次面談，確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行政處罰且我們並無自有關部門接獲補繳欠款的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中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我們被罰款或被相關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補交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的可能性較低。鑒於以上所述情況，我們並無就欠繳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上海欣融及廣州捷洋已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要求為全體僱員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採取相關內部政策，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監管要求，包括設立相關程序要求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中心定期查核所有現有及將入職僱員已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重大不合規情況時向董事會匯報；及(ii)提高僱員對參與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計劃重要性的意識，定期提醒彼等繳交其應繳供款。

此外，根據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就我們因或就上市時或上市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一切申索、費用、開支及損失以及可能招致的責任及損害賠償，對我們作出彌償。根據我們收到的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契據，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

為確保日後於不同營運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政策，我們已經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已確立一系列有關合規事宜的企業政策，並已獲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批；

- 我們已委聘在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秦聞中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監督我們的公司行政、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 我們已優化內部監控系統。優化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實施；

- 我們將會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予採納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職務及責任，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將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下檢討任何可能導致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出現不合規情況的安排；

- 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培訓研討會，會上已提醒董事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方面取得恰當的指引及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檢討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務求識別任何不合規情況及提供有關補救行動的內部監控推薦建議，藉以整體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檢討程序的調查結果、推薦建議及測試結果，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我們優化後的內部政策及措施／補救行動充足，且行之有效。

根據優化後的內部政策及措施／補救行動的施行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董事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其營運而言屬充足，且行之有效；而不

合規事件並無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優化後的內部政策及措施／補救行動的施行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後，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其營運而言屬充足，且行之有效；而不合規事件並無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55個商標。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該等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一個域名，即www.shineroad.com，作為本集團的網站。該等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的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之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獎項及表彰

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已獲授多項獎項及表彰，涉及業務經營、質量管理系統及信用評級等方面。以下載列我們近年來獲授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表彰：

獎項及表彰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五星企業獎	上海市奉賢區金滙鎮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奉賢區職工技術創新團隊	上海市奉賢區總工會	二零一七年
科技創新先鋒集體	上海市奉賢區金滙鎮總工會	二零一七年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此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未必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資料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的合計數額與總和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分銷商，專注於向食品生產商提供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我們為廣泛的客戶提供多種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產品，其可大致分類為(i)食品原料；(ii)食品添加劑；及(iii)包裝材料。

我們已與多個國際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固良好的關係。儘管我們通常透過採購訂單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我們亦與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來自瑞士的國際知名乳製品生產商)、三菱、森馨、瑞登梅爾、供應商G(來自比利時的香蘭素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供應商K(一間來自愛爾蘭的國際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固定期限的分銷協議將能夠穩定我們的經營並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了穩定的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各自建立了至少六年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6.1百萬元、人民幣50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

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

有關我們業務之概覽，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當中需要我們作出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告期間內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會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必不可少的部分，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日後將持續對我們的假設及估計進行評估。我們認為下文所述政策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應用該等政策涉及最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綜合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我們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我們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我們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列

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我們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與本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驗收產品的日期，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已作出合理假設及並無能夠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完成義務。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提供服務的收益，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該等估計按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可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約零、人民幣82,000元及零)。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

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我們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乃於我們將補貼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我們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期間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食品原料分銷市場及食品添加劑分銷商市場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原料分銷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6,47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期食品原料分銷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4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而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75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1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期食品添加劑分銷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9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市場的現有地位將使我們能夠分享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行業的預期未來增長。然而，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下滑或會對消費者對消費類產品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市場以及對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需求。倘發生此類狀況，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產品現有／新客戶維持／建立關係之能力

本集團之發展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之緊密及互利關係之能力。此外，將業務拓展至新客戶(尤其是尋求高質量及高性能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之客戶)亦極為重要。該類潛在客戶一般願意就符合其特定要求的產品支付較高價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參與展銷會及行業展會爭取新客戶。董事相信很多現有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品開發能力及質量控制評價良好。

存貨供應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利潤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預測及應對分銷網絡中斷及食品成本和供應變動的能力。我們一般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定期獨家或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在持續一段時間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及穩定的關係，每種主要產品類別有足夠數量的供應商，令本集團能維持穩定及靈活的產品供應。然而，我們仍面臨供應商可能不會或可能無法按我們所要求的時間及價格提供本集團所需數量的產品的風險。倘未能就該等產品物色其他供應來源或符合客戶預期的可比較產品，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於若干極端情況下，本集團將出現存貨耗盡及無法繼續銷售的情況。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受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0%、15.3%及16.1%。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我們不同質量及品牌的各種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成本基礎及售價不同，因而毛利率亦不同。同一產品分部內的產品亦可能因質量及品牌而導致不同的毛利率。另外，向各客戶銷售的產品組成亦因應彼等的需求及包裝規格而有所不同。此亦可能導致某些客戶需求減少的產品出現存貨陳廢情況。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構成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組成所影響。

各客戶類型內的客戶視乎銷量、產品組合及市場策略等多種因素亦可能被收取不同的價格。倘實施降價策略挽留現有客戶或取得新客戶，我們的售價未必能維持

及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及客戶組合的收益貢獻結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部分毛利率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的技術中心從一定程度上受開發各種產品下游應用以迎合市場喜好及客戶要求的能力影響。我們會考慮原材料市場不時的狀況，不斷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積極管理原材料的採購，以控制原材料成本並確保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供分銷。

運輸費用

我們十分重視管理我們的整個供應鏈，以持續為客戶提供穩定且及時的產品供應。然而，我們無法完全避免運輸費用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而運輸費用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行業供需變動及物流公司市場策略變動等。因此，我們面對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運輸費用的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倘我們無法透過及時調整產品售價將因價格波動產生的運輸費用增幅成功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包括當地假期、新產品的推出及特定行業的貿易展等。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按季波動。糖果、飲料及乳製品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銷售受到季節的影響，在農曆新年前的三到四個月通常更為熱銷。

若發生預料之外的事件，包括銷售旺季時為熱銷產品獲得充足存貨方面出現延誤或於銷售下降時囤貨過多，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挫。此外，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年度業績的指標或無法與過往期間的業績相比。

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成本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成本增加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食品原料採購成本為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的60.5%、63.1%及6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食品添加劑採購成本為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的36.6%、34.9%及36.4%。

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成本的上升可能由多種外部因素導致，例如季節性、國際市場供求導致的貨品成本波動及可能對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成本、可獲得性及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經濟條件。倘我們不能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必要數量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我們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成本於日後出現上升及我們未能即時將該等成本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會受到影響。

敏感度分析

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倘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成本波幅假設為5%及10%。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155	−/+38,3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236	−/+42,4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136	−/+44,273

外匯匯率的假設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假設波動達3%及5%對我們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折算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就上述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之假設變動，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

	+/−3%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9	−/+6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4	−/+9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2	−/+35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表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請連同「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下列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6,053	501,286	527,935
銷售成本	(383,096)	(424,714)	(442,727)
毛利	72,957	76,572	85,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20	2,797	3,4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35)	(18,188)	(20,894)
行政開支	(12,653)	(17,549)	(25,470)
其他開支	(1,935)	(1,534)	(1,700)
融資成本	(1,872)	(1,764)	(2,102)
除稅前溢利	44,182	40,334	38,499
所得稅開支	(11,683)	(10,450)	(11,209)
年度溢利	32,499	29,884	27,290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説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分銷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6.1百萬元、人民幣50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食品原料	263,326	57.7	303,969	60.7	312,169	59.1
食品添加劑	180,588	39.6	188,586	37.6	211,580	40.1
包裝材料	12,139	2.7	8,731	1.7	4,186	0.8
總計	456,053	100.0	501,286	100.0	527,93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產品類別	銷量	每公斤平均售價	銷量	每公斤平均售價	銷量	每公斤平均售價
	千公斤	*人民幣元*	*千公斤*	*人民幣元*	*千公斤*	*人民幣元*
食品原料	14,422	18.3	16,623	18.3	15,447	20.2
食品添加劑	2,928	61.7	2,909	64.8	3,034	69.7
包裝材料	1,227	9.9	985	8.9	394	10.6
總計	18,577		20,517		18,8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食品原料的銷售為我們收益的最大來源，並分別佔約57.7%、60.7%及59.1%；及(ii)食品添加劑的銷售為我們收益的第二大來源，並分別佔約39.6%、37.6%及40.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98,919	21.7	100,878	20.1	96,064	18.2
飲料生產商	64,433	14.1	101,605	20.2	111,379	21.2
乳製品生產商	88,362	19.4	96,708	19.3	91,757	17.4
烘焙食品生產商	63,899	14.0	63,201	12.6	72,001	13.6
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64,640	14.2	42,921	8.6	50,875	9.6
油脂生產商	12,392	2.7	19,370	3.9	22,304	4.2
餐廳	11,591	2.5	26,461	5.3	24,454	4.6
保健品生產商	10,439	2.3	7,611	1.5	15,462	2.9
其他	41,378	9.1	42,531	8.5	43,639	8.3
總計	456,053	100.0	501,286	100.0	527,935	100.0

我們向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直接銷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7%、20.1%及18.2%。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飲料生產商直接銷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4.1%、20.2%及21.2%。來自有關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或約5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本地品牌飲料生產商、客戶G的銷售增加及來自飲料生產商的銷售普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飲料生產商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乳製品生產商直接銷售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9.4%、19.3%及17.4%。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乳製品生產商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烘焙食品生產商直接銷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4.0%、12.6%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烘焙食品生產商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直接銷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4.2%、8.6%及9.6%。來自有關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約3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不再向欣融實業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油脂生產商直接銷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7%、3.9%及4.2%。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油脂生產商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餐廳直接銷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5.3%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餐廳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保健品生產商直接銷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1.5%及2.9%。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保健品生產商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其他客戶直接銷售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8.5%及8.3%。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僅指已售貨品成本，主要乃向供應商採購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進口稅，並扣除折扣。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百萬元、人民幣42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
食品原料	231,554	60.5	268,186	63.1	277,358	62.7
食品添加劑	140,254	36.6	148,143	34.9	161,274	36.4
包裝材料	11,288	2.9	8,385	2.0	4,095	0.9
總計	383,096	100.0	424,714	100.0	442,72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單位平均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單位平均銷售成本	銷量	單位平均銷售成本	銷量	單位平均銷售成本
	千公斤	*人民幣元*	*千公斤*	*人民幣元*	*千公斤*	*人民幣元*
食品原料	14,422	16.1	16,623	16.1	15,447	18.0
食品添加劑	2,928	47.9	2,909	50.9	3,034	53.2
包裝材料	1,227	9.2	985	8.5	394	10.4
總計	18,577		20,517		18,87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採取成本加利潤模式，及本集團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按每個採購訂單單獨定價或按年定價。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供應商向我們所報產品價格、產品類別、產品品牌原產地、技術中心參與、訂單量及一般市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6.0%、15.3%及16.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產品類型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原料	31,772	12.1	35,783	11.8	34,811	11.2
食品添加劑	40,334	22.3	40,443	21.4	50,306	23.8
包裝材料	851	7.0	346	4.0	91	2.2
總計	72,957	16.0	76,572	15.3	85,208	16.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食品添加劑的毛利為我們毛利的最大來源，分別佔約55.3%、52.8%及59.0%；及(ii)食品原料的毛利為我們毛利的第二大來源，分別佔約43.5%、46.7%及40.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	17,031	17.2	13,650	13.5	14,360	14.9
飲料生產商	10,318	16.0	14,473	14.2	17,075	15.3
乳製品生產商	15,942	18.0	14,795	15.3	15,863	17.3
烘焙食品生產商	11,723	18.3	11,153	17.6	13,060	18.1
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6,915	10.7	7,229	16.8	8,337	16.4
油脂生產商	3,027	24.4	5,515	28.5	6,562	29.4
餐廳	643	5.5	3,501	13.2	2,483	10.2
保健品生產商	1,650	15.8	1,223	16.1	2,187	14.1
其他	5,708	13.8	5,033	11.8	5,281	12.1
總計	72,957		76,572		85,208	

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售予客戶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產品組合影響。食品添加劑的毛利為我們的毛利最大來源，為三個產品類別中毛利率最高者。

向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的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主要是由於來自日本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收取較糖果及朱古力生產商的平均毛利率相對偏高的毛利率，原因為(i)本集團持續向有關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ii)本集團為有關客戶備有緩衝庫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飲料生產商的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乳製品生產商的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烘焙食品生產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向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的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主要是由於向欣融實業所作銷售已終止，而有關銷售乃以成本價進行。有關我們與欣融實業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一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油脂生產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向餐廳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主要是由於若干泡沫茶連鎖店貢獻毛利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健品生產商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其他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服務費收入、諮詢服務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4	395	469
政府補助	1,408	2,302	2,381
服務費收入	1,245	—	—
諮詢服務收入	—	—	146
其他	173	100	461
總計	3,320	2,797	3,457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授出鼓勵業務發展的支持當地企業的支持性獎勵。

服務費收入指就提供營銷諮詢服務自欣融實業收取的諮詢收入。諮詢服務收入指就技術支持提供諮詢服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福利、運輸開支、差旅費、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	6,324	6,735	9,110
運輸費	5,065	5,545	5,689
差旅費	1,348	1,155	1,248
租金及差餉	1,619	2,458	2,288
其他	1,279	2,295	2,559
總計	15,635	18,188	20,8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4%、3.6%及4.0%。

員工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花紅及社保成本。由於我們將繼續拓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已招募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的推廣及營銷活動的增加。運輸費主要指向我們的客戶交付貨物及涉及我們銷售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費維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委聘的若干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價格穩定。差旅費主要指我們銷售團隊成員出差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租金開支乃就我們的銷售辦事處及倉庫而產生。其他主要指就水電費、快遞費用、接待、展覽費及報關費用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接待、上市開支、租金及差餉、研發、員工薪酬及福利及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84	230	110
接待	1,152	389	212
上市開支	2,918	1,798	7,154
租金及差餉	776	251	1,092
研發	1,602	2,055	1,967
員工薪酬及福利	4,313	10,571	12,103
其他	1,608	2,255	2,832
總計	12,653	17,549	25,4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2.8%、3.5%及4.8%。

員工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我們行政僱員的薪酬、花紅及社保成本。租金開支乃就我們的行政辦事處而產生。折舊費主要包括用作行政用途的設施及設備折舊。其他指就一般行政用途產生的雜項費用，如耗材及辦公用品、差旅費用、電話費及汽車費用。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幣匯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匯兑虧損主要來自海外採購的人民幣兑美元普遍貶值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匯兑虧損主要來自(i)美元計值資產中美元兑人民幣總體貶值；及(ii)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的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84	—	—
— 其他貸款	1,688	1,764	2,102
總計	1,872	1,764	2,10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稅項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收入。

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實際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6.4%、25.9%及29.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繳納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不存在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1.3百萬元上升約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7.9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食品添加劑銷售增加，並由包裝原材料的銷售下降部分抵銷。來自食品原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收益增加亦歸因於我們食品添加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食品添加劑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菱的乳化劑、來自供應商G的香蘭素以及來自其他供應商的調味粉銷售增加。

我們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我們包裝材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的包裝材料銷售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7百萬元增加約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7百萬元。有關增加通常與收益於同期錄得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1%。

我們食品原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而我們食品原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約11.8%下降至約11.2%。我們食品原料毛利率錄得下降乃主要由於供應商A新推出的一類乳脂粉在我們的客戶中反響一般，故進行降價以於彼等之保質期前按低於成本出售。

我們食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而我們食品添加劑的毛利率於同期則由約21.4%增加至約23.8%。我們食品添加劑毛利率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元兑人民幣普遍貶值，導致採購成本下降。

我們包裝材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000元，而我們包裝材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約4.0%下降至約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2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客戶協商後提前終止買賣協議造成的損失；及(ii)諮詢服務費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1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福利於同期由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數目增加；(ii)平均薪金增加及(iii)支付予營銷及銷售人員的花紅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4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上市開支由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貸款的利息於同期由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同期(i)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及(ii)並無確認稅務虧損。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1%，主要乃由於同期(i)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及(ii)並無確認稅務虧損。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1百萬元增加約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1.3百萬元。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食品原料；及(ii)食品添加劑的銷售收入增加，並由包裝材料銷售的下降部分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食品原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食品原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來自供應商A及其他供應商的乳製品銷售增加。

我們收益增加亦歸因於我們食品添加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食品添加劑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每公斤約人民幣61.7元上升至每公斤約人民幣64.8元；及(ii)我們的客戶對三菱乳化劑及供應商G香蘭素的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我們包裝材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銷量由約1.2百萬公斤減少至1.0百萬公斤。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加約1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7百萬元。有關增加通常與收益於同期錄得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

我們食品原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我們食品原料的毛利率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2.1%及約11.8%。

我們食品添加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而我們食品添加劑的毛利率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為約22.3%及約21.4%。

我們包裝材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我們包裝材料的毛利率於有關期間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1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費收入因二零一六年對欣融實業的服務停止而減少，部分由政府補助由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1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於同期由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倉庫租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3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酬及津貼於同期由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薪酬增加及招募新的行政人員以應付二零一六年收益增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償還較高年利率銀行貸款及獲得較低年利率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約1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主要由於同期不可扣稅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約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對現金的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滾存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等)的還款日期，以匹配我們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預期將擁有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08	6,221	33,93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095	122	(7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2,836)	3,200	15,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33)	9,543	49,58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5	30,215	39,82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	70	(72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5	39,828	88,69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或所用現金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存貨減值等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為除稅前溢利。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採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乃由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存貨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乃由於存貨管理改進。已質押存款增加主要乃由於為數約4.5百萬美元之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屆滿。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訂立重續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過

渡期間，我們須於我們的賬戶中維持已質押存款以擔保我們於該期間向供應商簽發的信用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乃由於對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因茶產品而聞名)的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存貨。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存貨的消費。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下降主要乃由於有關關聯方已進行結算。繳付所得稅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2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下降約人民幣86.2百萬元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欣融實業結算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欣融實業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乃由於應客戶的要求延長彼等之信貸期。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利息及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辦公室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525,000元。該等現金流出由自銀行現金收取之利息約人民幣469,000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利息約人民幣395,000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採購辦公室所用的辦公設備約人民幣207,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來自欣融實業之貸款人民幣42.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向欣融實業授出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新造銀行貸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利息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派付股息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及就重組向控股股東支付收購款項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自欣融實業及黃曉丹女士收購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償還來自欣融實業及黃曉丹女士之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8百萬元、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就重組向控股股東支付收購款項約人民幣6.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3,939	53,988	37,906	46,7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114	77,327	85,633	59,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41	19,685	10,736	9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87	96	—	—
已抵押存款	6,491	6,700	18,955	21,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5	39,828	88,690	66,881
流動資產總值	171,987	197,624	241,920	196,1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442	34,192	38,394	18,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8	8,477	14,695	5,99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23	1,17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36	11,117	2,172	1,96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00	—	—	5,000
應繳稅項	13,295	3,283	3,788	808
流動負債總額	97,464	58,243	59,049	32,210
流動資產淨值	74,523	139,381	182,871	163,92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委託貸款之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受託人為黃海波先生）。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償還兩筆委託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二零一八年四月的兩筆新委託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抵押的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用於由於業務持續增長，支持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償還債務及將擁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ii)汽車及(iii)辦公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扣除折舊後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主要乃由於錄得折舊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扣除折舊後的賬面值由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製成品：(i)食品原料，(ii)食品添加劑及(iii)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品原料	14,902	28,086	19,894
食品添加劑	29,012	24,775	17,950
包裝材料	25	1,209	62
	43,939	54,070	37,906
減：存貨撥備	—	(82)	—
總計	43,939	53,988	37,906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食品原料採購因(i)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交付予客戶的銷售訂單；及(ii)採購食品原料(即供應商A新推出及向其採購的乳脂粉)而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存貨管理改進。

我們定期審閱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存貨、過時存貨或市值下跌存貨。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管理層估計的最近期市價)跌至低於成本或有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陳舊，則會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人民幣約82,000元的存貨作出陳舊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推出食品原料(乃自我們的供應商A採購)乳脂粉，惟市場反響一般。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損壞或陳舊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任何存貨，原因為我們於同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存貨損壞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32	42	38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因我們增加採購而增加，原因為銷售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交付予客戶。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因存貨管理改進而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或93.5%已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657	74,445	76,949
應收票據	4,457	2,882	9,584
減值	—	—	(900)
總計	72,114	77,327	85,63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我們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一般按貨到付現或按7至120天的信貸期向客戶銷售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惟視乎信貸記錄、與我們的過往關係、經營規模及訂單規模等多種因素而定。我們向(i)經營規模較大；(ii)聲譽良好；及(iii)與本集團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對我們的一名客戶(因其茶產品而聞名)的銷售增加，並由減值撥備部分抵銷，主要乃由於我們未能根據法律訴訟收回一名客戶結欠我們的判定債務。有關該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索償及不合規」各段。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就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應收海融之款項；(ii)就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應收頂亨之款項；(iii)就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應收海象食品之款項；及(iv)就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及提供管理服務以及公司間借貸活動應收欣融實業之款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融	65	65	—
頂亨	15	9	—
海象食品	14	22	—
Shineroad Foods (India) Pvt. Ltd.	—	—	—
欣融實業—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及提供管理服務	4,293	—	—
欣融實業—集團內公司間借貸活動	—	—	—
總計	4,387	96	—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000元，主要乃由於(i)應收欣融實業款項已悉數結清；(ii)向欣融實業作出的銷售已於二零一五年終止；及(iii)公司間貸款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公司間借貸活動)(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不包括未開賬單收益)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三個月內	71,689	73,876	83,324
三至六個月	413	1,228	2,059
超過六個月	12	2,223	250
總計	72,114	77,327	85,633
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借貸活動）			
三個月內	1,502	16	—
三至六個月	—	—	—
六至十二個月	2,886	66	—
超過一年	—	14	—
總計	4,387	96	—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我們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我們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信貸質素變動的評估及各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釐定壞賬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附註1)*	54	55	57
應收關聯方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附註2)*	652	159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附註3)*	97	56	56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不包括關聯方交易)再乘以365天(一年)。

(2) 應收關聯方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公司間借貸活動)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來自關聯方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再乘以365天(一年)。

(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公司間借貸活動)結餘的平均總數除以年內來自關聯方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再乘以365天(一年)。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54天、55天及57天，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及普遍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652天、159天及2天。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天，主要是由於向欣融實業作出的銷售已終止。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9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日，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或98.7%)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墊款	11,268	15,828	5,619
樓宇預付租賃款	271	547	768
租金按金	132	198	157
向僱員的墊款	268	105	47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782	1,175	133
其他	1,120	1,832	4,012
總計	14,841	19,685	10,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就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向僱員墊款的性質主要為交通開支及酬酢費用。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就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以滿足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初須交付的客戶訂單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就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預付的款項下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部分被其他主要因上市開支資本化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442	34,192	38,39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與我們供應商有關的結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7至90日的貿易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大致與銷售成本的增加一致。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主要包括(i)就購買食品添加劑應付海融食品之款項；(ii)就購買食品原料應付頂亨之款項；(iii)就租金費用及購買食品原料應付海象食品之款項；(iv)應付瑞冠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主要歸屬於本集團的上市開支；(v)就購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應付欣融實業之款項；及(vi)應付黃曉丹之款項，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代表本集團支付的經營開支。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融	53	706	114
頂亨	—	2,890	1,947
海象食品	166	422	111
瑞冠投資有限公司	2,340	6,174	—
欣融實業—購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17,740	925	—
黃曉丹女士	2,937	—	—
總計	23,236	11,117	2,172

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結算應付欣融實業之款項約人民幣16.8百萬元；(ii)於二零一五年停止自欣融實業採購；及(iii)悉數結算應付黃曉丹女士之款項之淨影響所致。以上所述已部分抵銷應付頂亨及瑞冠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悉數結算應付瑞冠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之淨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惟不包括(i)上市開支；及(ii)經營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3個月內	24,383	34,087	38,209
3至6個月	—	16	7
6至12個月	59	14	3
超過12個月	—	75	175
總計	24,442	34,192	38,3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3個月內	14,170	4,017	2,172
3至6個月	917	—	—
6至12個月	2,872	—	—
超過12個月	—	925	—
總計	17,959	4,942	2,172

我們以內部資源結算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1)*	30	26	31
平均應付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附註2)*	890	296	5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3)*	91	36	34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採購金額(不包括關聯方交易)並乘以一年365日。

(2) 平均應付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不包括(i)上市開支；及(ii)經營開支)的平均數除以年內自關聯方的採購金額並乘以一年365日。

(3)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總額(不包括(i)上市開支；及(ii)經營開支)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採購金額並乘以一年365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保持相對穩定，這與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交付貨品後7至90日一致。

我們的平均應付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890日、296日及57日。我們的平均應付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0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日，主要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停止自欣融實業採購。我們的平均應付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日，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停止自欣融實業採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或99.5%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00.0%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2,729	2,742	1,364
應付工資及福利	973	3,201	4,003
物流相關費用	1,266	2,357	4,010
其他應付稅項	177	91	1,083
已產生上市開支	—	—	3,998
其他應付款項	23	86	237
總計	5,168	8,477	14,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物流相關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產生的淨影響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已產生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物流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各類政府徵費或稅項，如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及教育附加費。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1]	1.8倍	3.4倍	4.1倍
速動比率[2]	1.3倍	2.5倍	3.5倍
資產負債比率[3]	39.8%	40.0%	27.8%
利息覆蓋率[4]	24.6倍	23.9倍	19.3倍
總資產回報率[5]	18.6%	15.0%	11.2%
股本回報率[6]	42.7%	29.7%	18.9%
毛利率[7]	16.0%	15.3%	16.1%
純利率[8]	7.1%	5.9%	5.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結日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結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結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毛利率按各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3.4及4.1。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約1.8上升至約3.4，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主要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8.9百萬元。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3、2.5及3.5。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約1.3上升至約2.5，與同期流動比率上升大致相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大體與流動比率在同期上升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9.8%、40.0%及27.8%。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約40.0%下降至約27.8%，主要乃由於股份溢價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24.6、23.9及19.3。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我們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3，其主要乃由於期內融資成本增加及除息稅前溢利由於期內確認上市開支而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8.6%、15.0%及11.2%。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乃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以及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下降至約11.2%，主要乃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2.7%、29.7%及18.9%。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主要是由於年內股本基數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9%，主要乃由於股本基礎於年內增加。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加薪及增聘一名行政人員導致行政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本集團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內部資源撥付。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	13	—	3
汽車	—	—	252
辦公設備	356	207	270
總計	369	207	525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租賃期限商定為兩至三年。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5	1,814	2,6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6	499	4,227
總計	5,011	2,313	6,911

債項

其他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即期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000	—	—	5,000
非即期				
其他貸款—無抵押	—	40,000	40,000	10,000
總計	30,000	40,000	40,000	15,000

就「其他貸款—無抵押」而言，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兩份三方委託貸款協議提取兩筆貸款。該兩項委託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兩項為數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新委託貸款(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受託人為黃海波先生，而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受託人為蔣建甌女士(陳冬英女士之弟媳)。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以下市場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其他貸款—無抵押	6.15%	5.70%	5.22%	5.2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債項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銀行融資有關的重大契諾，亦無任何重大欠款。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或然負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以及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架構，以於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金。本集團的策略是將權益與債務維持在均衡狀態，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債務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分別約為56.4%、49.5%及40.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我們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落實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採購貨品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對匯兑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該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及利用銀行借款。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就上市及股份發售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專業費用。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每股股份0.7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約為3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其中約1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百萬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並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後資本化。剩餘金額約2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已或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i)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扣除；(ii)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扣除；(iii)約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扣除；及(iv)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7.0百萬元、零及約人民幣59.0百萬元。然而，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本公司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董事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決定。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我們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溢利淨額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謹請參閱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期後事項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結算本金人民幣2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償還另一項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兩項為數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新委託貸款(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其中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於年內的合併收益表扣除，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

董事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及本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時)起的財務表現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基石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已與Victor High Limited(「**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總額約25.5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0.75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932,000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及(b)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4.99%(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石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席位，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進行股份重新分配。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按發售價0.75港元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股份發售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Victor High Limited	25,449,000港元	33,932,000	20.0%	4.99%
總計	**25,449,000港元**	**33,932,000**	**20.0%**	**4.99%**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Victor High Limited

Victor High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雲先生全資擁有。羅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H&H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H&H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H&H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保健產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其訂約方通過協定而部分或全部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b)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c)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未被撤回；

(d) 任何監管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有關認購或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及

(e) 本公司及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隨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ii)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隨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予他人；(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透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概覽

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於上市後將繼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名單：

(1) 於上市後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的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各自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2) 海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黃先生之兄弟)分別擁有57.6%及38.4%權益)。海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自身主要用於製作烘焙食品的產品；

(3) 海象食品(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象食品主要從事租賃自身物業及生產食品添加劑；及

(4) 頂亨(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頂亨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其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海象食品及黃先生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i) *與海象食品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象食品已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欣融出租其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海欣融(作為承租人)與海象食品(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海象食品租賃協議**」)，以於上市後規管本集團物業的租金。根據租賃協議，海象食品同意向上海欣融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金匯鎮金門路688號2座總建築面積為641.1平方米之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月租人民幣14,625元，須由上海欣融每月以銀行轉賬之方式支付。租賃協議的租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與黃先生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已向上海欣融出租其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海欣融(作為承租人)與黃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黃先生租賃協議**」)，以於上市後規管本集團物業的租金。根據黃先生租賃協議，黃先生同意向上海欣融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040弄中有大厦1號樓25樓南總建築面積為584.26平方米之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月租人民幣53,314元，須由上海欣融每季度以銀行轉賬之方式支付。黃先生租賃協議的租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的定價政策

各租賃協議的租金費用乃經分別參考將予出租的物業建築面積及於有關時間內鄰近相若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計算得出。

根據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dvisory Pte. Ltd.刊發之租賃評估報告，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租金水平)乃公平條款及符合當時的市場水平。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所用。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於現有物業設置辦公室將避免產生搬遷成本及確保本集團的順利經營。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海象食品及黃先生產生的租金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海象食品產生的租金費用	160	159	171
自黃先生產生的租金費用	640	640	631
總計	800	799	802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份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海象食品租賃協議	175
黃先生租賃協議	640
總計	815

本集團根據海象食品租賃協議及黃先生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費用乃經考慮(i)歷史租金費用；(ii)將予出租的物業建築面積；及(iii)於有關時間內鄰近相若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海象食品租賃協議及黃先生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且兩份租賃協議的對手方及／或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故兩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應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併計算低於5%且與海象食品及黃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合併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故兩份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海融及頂亨的總購買協議(「該等總購買協議」)

(i) *與海融的總購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業務向海融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訂立總購買協議(「**海融總購買協議**」)，以於上市後規管本集團的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採購。根據海融總購買協議，買方可向賣方購買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購買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海融總購買協議之期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與頂亨的總購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食品原料分銷業務向頂亨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總購買協議(「**頂亨總購買協議**」)，以於上市後規管本集團的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採購。根據頂亨總購買協議，買方可向賣方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購買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頂亨總購買協議之期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兩份總購買協議的合約期限均定為一年，乃由於本公司希望保留決定二零一八年以後與海融及頂亨的交易量及／或是否繼續進行交易等的靈活性。

該等總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

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購買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現行市價或雙方在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市價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現行市價；(ii)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售價；或(iii)倘(i)及(ii)不適用，則為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售價。

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購買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同類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現行市價或雙方在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市價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現行市價；(ii)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售價；或(iii)倘(i)及(ii)不適用，則為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售價。

訂立該等總購買協議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向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及頂亨購買各種產品訂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董事認為該等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向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及頂亨進行採購而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海融及其附屬公司購買	4,133	3,150	2,344
向頂亨購買	7,846	12,807	20,517
總計	11,979	15,957	22,861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海融總購買協議	3,130
頂亨總購買協議	30,000
總計	33,130

於達致海融總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購買金額及(ii)我們客戶對相關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預期需求增長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增加超過60%，當中參考了就二零一八年的預期購買量與客戶進行的磋商。

於達致頂亨總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購買金額及(ii)我們客戶對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約40%至50%，當中參考了就二零一八年的預期購買量與客戶進行的磋商。向頂亨

購買量(主要包括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6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於相同期間，銷售頂亨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60.1%至人民幣23.7百萬元。

頂亨總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高於歷史購買金額，乃由於董事已考慮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通脹率預計約為2.5%及綠茶粉的中國市場需求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以及上述增長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茶飲料需求的持續增長為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等天然產品衍生品原料市場帶來巨大增長動力，未來幾年可能會推動產品價格上漲。

同時，本集團持續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因此，預期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將繼續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頂亨產品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採購增加46.2%)符合上文我們所討論的趨勢以及我們的多元化策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海融總購買協議及頂亨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且兩份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及／或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故兩份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應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總購買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併計算高於5%，故該等總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總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海融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賣方)與海融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以於上市後規管本集團的蔗糖酯、香蘭素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銷售。根據總供應協議，賣方可向買方

銷售蔗糖酯、香蘭素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相關訂約方應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中釐定銷售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或條件(如有)。總供應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供應協議合約期限定為一年的理由載於本節「(1)與海融及頂亨的總購買協議(「該等總購買協議」)—(ii)與頂亨的總購買協議」分節。

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

總供應協議項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售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現行市價或雙方在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市價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現行市價；(ii)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售價；或(iii)倘(i)及(ii)不適用，則為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售價。

訂立總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將予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為蔗糖酯及香蘭素，其將由海融及海象食品於生產流程中用作原料。鑒於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收入穩定。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海融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海融及其附屬公司供應	8,241	5,084	7,592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供應協議	9,100

於達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銷售金額；及(ii)海融及海象食品對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預期需求。我們對海融其附屬公司的供應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6百萬元。本集團將向海融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包括蔗糖酯及香蘭素，其主要供海融生產稀奶油及香精。

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與海融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年度上限高於歷史銷售金額乃基於上述上升趨勢，而基於本集團與海融間的磋商，海融預期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蔗糖酯的需求將會增加超過2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未來幾年中國市場對蔗糖酯的需求預計將會上升。

同時，本集團不斷多元化產品組合，因此預期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將會持續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融供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之供應增加19.9%)符合上文我們所討論的趨勢以及我們的多元化策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併超過0.1%但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該等總購買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聯交所已授出的豁免外，本公司將不時按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文。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欣融集團將直接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欣融集團為海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因此，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業務

我們為食品原料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中國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海城及欣融集團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僅持有本公司之股權。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擁有下列經營有關食品行業的業務的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大部分股權：

(i) 海融，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7.6%權益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ii) 頂亨，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iii) U Foods，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9%權益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除外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確認，彼現時並無計劃將除外公司併入本集團，此乃由於除外公司之主要業務(「**除外業務**」)就業務性質、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以及目標客戶方面並不同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依據的理由如下。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區別

除外公司並無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而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因此，除外業務並無與我們主要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下列為我們主要業務與除外業務之區別：

	主營業務性質	主營產品或服務	目標客戶
本集團	本集團是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中國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本集團僅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並無參與我們所分銷產品之生產。	本集團主要分銷各類(i)食品原料；(ii)食品添加劑；及(iii)包裝原材料，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	我們的核心客戶包括中國廣泛的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海融	在其生產基地進行研發及生產以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產品，該等產品主要被連鎖烘焙經營企業用於製作烘焙食物。	烘焙食物及蛋糕所用之表面裝飾物料，其包括植脂奶油(用於表面裝飾或餡料)、果醬(用於表面裝飾或餡料)、朱古力(用於表面裝飾或餡料)、香精等。有關本集團及海融銷售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之區別—香精及朱古力」分節。	中國、印度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連鎖烘焙經營企業。

	主營業務性質	主營產品或服務	目標客戶
頂亨	在其生產基地進行研發及生產以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粉狀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罐裝或瓶裝的飲料或保健品。	茶產品(主要為茶粉)、固體飲料(主要為草本植物粉)及凍乾水果(主要為水果粉)等。	罐裝或瓶裝的飲料或保健品的生產商。具體而言，茶粉及草本植物粉溶解於流質飲料產品。
U Foods	在其生產基地進行果凍的生產，並透過購物商場及超市將有關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	果凍等。	中國境外的果凍零售商。

商業模式之差異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從事分銷業務而不涉及任何生產業務，而除外業務乃於中國及海外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業務。

此外，海融及頂亨主要銷售其自有品牌的產品，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自有品牌，我們是與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合作分銷彼等品牌之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存在明顯差別。

產品之區別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分銷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乃主要用於客戶的糖果、乳製品、烘焙食品、飲料及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及貿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銷售很少量的香精、朱古力以及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3.7%、4.1%及6.1%。該等銷售僅佔我們收益中相當小的一部分，而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

香精及朱古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精及朱古力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1.1%、1.2%及1.6%。其中部分乃自海融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0.8%、0.6%及0.4%。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用於烘焙食品及糖果的香精以及用於烘焙食品的朱古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海融或其他任何香精或朱古力生產商訂立任何分銷權協議，此乃由於香精及朱古力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並無於市場進行有關營銷。作為諸多產品的分銷商及多名客戶長期的供應商，儘管本集團並無營銷有關產品，我們客戶有時會因應其特別需求而要求本集團為其尋找較小數量的不同類型產品的貨源。為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會盡力滿足客戶需求，按照彼等指示為其尋找相關貨源。此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香精及朱古力銷售額的主要原因。因此，本集團認為我們與海融在該等產品上並無競爭。

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銷售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2.6%、3.0%及4.5%。該等產品主要為粉狀產品，乃提取茶葉、草本植物及乾水果的成分，將提取物壓縮，然後將濃縮提取物脫水成可溶解的粉末狀態生產而成。該等粉狀產品可溶於罐裝或瓶裝飲料或用於生產其他粉狀產品。該等產品全部為採購自頂亨之產品，因此與我們的其他產品並無競爭。

果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果凍之收益，因此與U Foods業務並無任何競爭。

綜上所述，就產品類別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除外業務有明顯的區分。

目標客戶之區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及除外業務重疊客戶的銷售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2.6%、3.8%及2.5%，其中主要為海融及頂亨之客戶。儘管有時會對重疊客戶作出少量銷售，我們及除外業務所出售的產品通常是該等重疊客戶不同生產單位及職能就不同用途所用的不同類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亦無向該等重疊客戶銷售同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業務有時會因按客戶特殊要求而向彼等出售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而產生較小金額的銷售額。自二零一七年起，除外業務不再向任何第三方轉售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存在向重疊客戶銷售並不意味著本集團與除外業務間存在競爭。

就U Foods而言，其客戶位於中國境外，因此與我們的目標客戶有明顯區分。

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目標客戶有所區分。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與除外業務於業務模式、產品類別及目標客戶的差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有適當的區分，因此，我們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控股股東概無在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控股股東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經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任何有關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集團之獨立性

我們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經營其業務，不倚賴於彼等：

(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黃海波先生及黃曉丹女士提供的貸款及黃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欣融實業提供的擔保。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於上市時全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解除。

考慮到(i)解除上述貸款及融資的擔保(上市前)；(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iii)本集團對由上述擔保作擔保的融資的利用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支持其日常運營。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組建由獨立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營運(如市場營銷、銷售)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

儘管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已訂立若干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繫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有關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控股股東海城及欣融集團各自之唯一董事。除黃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海城或欣融集團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黃先生亦為海融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之兄弟黃海波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員工及頂亨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a) 鑒於由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c)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可能未來競爭，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統稱「**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從事、參與、投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來不時將進行之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惟於在聯交所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至少擁有一名在相關上市公司之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則除外。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機會，各契諾人將會並促使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將可優先選擇接納該項業務機會。本集團僅會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並無任何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

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於自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收到有關該等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日(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有關較長期間)內，本集團須知會契諾人是否有意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拒絕接受該等業務機會或未能於訂明期間內作出回應，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按不優於向吾等提供的條件取得該等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包銷協議未被終止。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之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於其後同意終止包銷協議，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契諾人(不論個人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下限的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權益；或(ii)股份因任何理由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ii) 涉及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作出充分披露；

(i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v)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權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	100.0%	510,000,000	75.0%
海城*(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	100.0%	510,000,000	75.0%
欣融集團*(1)*	實益擁有人	2,000	100.0%	510,000,000	75.0%
陳冬英女士*(2)*	配偶權益	2,000	100.0%	510,000,000	75.0%

附註：

1. 欣融集團由海城全資擁有，而海城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故此，黃先生及海城均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所持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冬英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於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日常管理業務中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支持。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海曉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有關發展、規劃及經營的策略性及重大決策	黃欣融女士的父親
李俊奎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無
黃欣融女士	2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以及參與重大事務的決策	黃海曉先生的女兒
陳偉成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家傑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孟岳成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黃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有關發展、規劃及經營的

策略性及重大決策。黃先生為欣融控股、欣融食品、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各自之董事。黃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中國江南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烘焙)專業教育專科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管理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公司方面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業務，彼於其中主要負責公司的一般業務經營，這使彼能夠將經驗應用於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立欣融實業(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並擔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主要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自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廣州捷洋、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上海欣融及北京申欣融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監察彼等之整體管理。黃先生為海融之創辦人之一及現為海融董事會主席。

以下所載為在黃先生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或管理層的期間解散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吊銷營業執照／解散的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蘇州市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非乳鮮奶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在進行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導致的營業執照被吊銷
上海森林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香精及香料、食品添加劑等的批發及零售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導致的營業執照被吊銷
溫州市欣融食品添加劑公司	批發預包裝食品：奶製品(不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及食品添加劑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因停止營業而自願註銷
蘇州欣融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在進行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導致的營業執照被吊銷
杭州欣融食品添加劑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劑、穀物及油產品等的批發及零售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完成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導致的營業執照被吊銷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吊銷營業執照／解散的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上海億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開發及轉讓食品技術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導致的營業執照被吊銷
上海億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及轉讓食品技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因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而註銷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奉賢分公司	批發預包裝食品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因遭解散而註銷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銷售預包裝食品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因停止營業而自願註銷
溫州市龍灣食品添加劑經營部	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批發及零售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導致的營業執照被吊銷
上海康昆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從未開始營業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因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而註銷
上海欣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進出口貿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因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而註銷
威怡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食品添加劑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因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而註銷
上海蒂娜可可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的銷售及管理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因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而註銷

經黃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均具償還能力及遵守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彼所知，上述公司的解散亦無致使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經黃先生確認，上述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在有關時間並無實際業務經營並乃處於無經營狀態。黃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年檢程序。該等公司沒有辦理年檢手續乃由於該等公司當時的專責員工的疏忽，並非由於黃先生的任何過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問所告知，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會對黃先生的董事職務及其在本集團的職位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

李俊奎先生(「**李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李先生為上海欣融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中國無錫輕工大學(現稱為江南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行業擁有17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上海欣融的日常運營管理。

黃欣融女士(「**黃女士**」)，2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以及參與重大事務的決策。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之女。

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上海欣融的實習生，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欣融食品的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陳偉成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偉成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偉成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並擅長首次公開發售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陳偉成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曾擔任路透集團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集團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Australia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集團東亞地區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間，彼曾出任路透集團中

國、蒙古、北韓地區的高級副總裁，並擔任路透集團的中國首席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為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4)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股份代號：SOL)之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為其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該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陳偉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7天連鎖酒店集團(該公司曾在紐交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會已考慮陳偉成先生同時擔任六間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考慮以下全部相關因素後信納陳偉成先生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

(a) 根據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董事的香港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刊發年報及陳偉成先生之確認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席了上述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會會議；

(b) 陳偉成先生透過其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積累了充足的知識及經驗。其能充分理解其在該等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之職責並能充分估計參與各間上市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

(c) 在陳偉成先生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的六間其他上市公司中，彼已於其中五間擔任董事超過五年。陳偉成先生已確認在就多間其參與的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而彼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亦無質疑或投訴其為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

(d) 經考慮其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及其需要向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陳偉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承諾其能夠並致力於投入足

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責任。此外，陳偉成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全職僱傭；及

(e)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i)定期審閱各名董事是否向本集團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倘相關董事對本集團的時間投入出現問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或會要求相關董事就其重大事務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及(ii)於其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一名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在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當選的理由，有關人士被董事會視為獨立的理由及(如企業管治守則有所規定)說明有關人士將仍能夠向董事會貢獻足夠時間的理由。

陳偉成先生為鏗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取消註冊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提呈及鏗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取消註冊解散。透過取消註冊解散前，鏗鏘有限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陳偉成先生確認鏗鏘有限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仍具償還能力及遵守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彼所知，該解散並無令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

陳家傑先生(「**陳家傑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家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家傑先生於處理香港及中國公司的多類項目(包括集團公司的會計及稅務以及制定及修改內部監控系統)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彼先前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陳家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的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

年四月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家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為智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主要業務乃為香港及中國企業處理稅務事項、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

孟岳成先生(「孟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浙江農業大學學士學位(畜牧學專業)，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東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牲畜加工專業)。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東北農業大學博士學位(食品科學)。

孟先生於食品科學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獲得東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後，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先後擔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系的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並攻讀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杭州娃哈哈集團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研究中心主任、產品監控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為中國浙江工業大學食品研究中心主任，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中國浙江工商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系主任及博士生導師。

孟先生為杭州健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健能」)之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食品用添加劑結冷膠的應用。杭州健能之營業執照因管理層決定終止業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註銷。經孟先生確認，杭州健能於緊接其取消註冊前仍具償還能力及遵守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彼所知，杭州健能之註銷並無令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位的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金貴	46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策略與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落實公司財務計劃	無
范薇	46	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負責北京申欣融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管理中心和技術中心的運營及管理	無
秦聞中	45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負責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務	無

王金貴先生(「**王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上海欣融之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政策略與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落實公司財務計劃。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兼讀制)。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曾為上海強勁產業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為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顧問。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欣融實業的財務經理。

以下所載為於王先生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或監事期間解散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上海文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因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而註銷
上海樂英貿易有限公司	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批發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因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而註銷

誠如王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均具償還能力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彼所知，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令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

范薇女士(「**范女士**」)，46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北京申欣融以及本集團產品管理中心及技術中心的運營及管理。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東北農業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欣融實業北京辦事處負責人、上海欣融副總經理兼北京申欣融總經理。

秦聞中先生(「**秦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務。

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秦先生擁有約24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職員。此後，彼在多間大型私人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實用動力(中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並晉升為該公司之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上海聯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香港迪娜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四川波鴻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上海新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中心的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欣融實業之財務總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秦聞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秦聞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等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集團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各自的經驗、職責、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406,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包括一名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9,000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而彼等亦無自本集團收取其他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附註8及9。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讓我們得以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表彰及激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陳偉成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陳偉成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彌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海曉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孟岳成先生。黃海曉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循「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委任信達國際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信達國際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i)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ii)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iii)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諮詢信達國際(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意見(如必要)：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之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
509,998,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099,980
17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700,000
680,000,000	股總計	6,8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進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就此而言，有關的記錄日期須於上市日期後)，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099,98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

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共計509,998,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

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章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兑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會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我們於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擬透過在中國設立新的辦事處、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增強我們的購買力及獲得更多分銷權及參與推廣及營銷活動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上市的理由

捕捉中國的潛在增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食品原料分銷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477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計隨著人口持續增長，到二零二一年中國食品原料分銷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455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8%。乳製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將繼續帶動從食品原料生產商、分銷商到食品加工商整個供應鏈。中國乳製品生產需求受到地方政府政策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自治區「十三五」工業發展規劃的通知》中指出，中國政府計劃推動內蒙古自治區的乳製品行業轉型，加強區內乳製品品牌及企業的價值及地位。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印發的《全國奶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提出，預計二零二零年全國乳製品需求量為5,800萬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年均增長率為3.1%。

我們的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我們在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網絡及市場份額，包括在雲南、四川、陝西、遼寧、山東及湖北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設立分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現有辦事處周邊地區，包括上海、浙江、廣東、江蘇、北京及福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上海、浙江、廣東、江蘇、北京及福建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4.1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75.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93.0%、89.8%及90.0%。而來自雲南、四川、陝西、遼寧、山東及湖北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0%、4.1%及3.7%。

董事相信，在該等地區設立分辦事處將使本集團能(i)以較低的運輸成本從當地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分銷予鄰近地區客戶；(ii)實施直接銷售及營銷策略，以與當地食品原料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聯繫並擴大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iii)使本集團能透過駐於該等地區的銷售人員推廣營銷產品及縮短對該等地區客戶需求的響應時間及(iv)捕捉重點地區下游食品生產市場對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不斷增長的需求。

提升本集團在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在業界享有的長期聲譽、與國際知名品牌主要供應商建立的良好穩定業務關係及廣泛的產品組合，是我們在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範圍廣泛的客戶，供應來自全球各地約200名供應商的逾1,000種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我們亦與若干知名的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協議。

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在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捕捉新市場機遇方面具備優勢。我們有能力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應用研究及提高我們客戶旗下食品及飲料終端產品的質量。我們配備有精良的實驗室設備，能夠開發及向客戶推出品質更佳(例如更美味、口感更佳及保質期更長)的食品及飲料配方。

未來，我們計劃透過不斷爭取新的分銷協議，繼續鞏固與市場上現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的關係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兩名現有供應商分別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非獨家分銷協議。我們計劃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分銷協議及／或供應商與我們不時共同編製的滾動預測採購必要的存貨。此外，我們亦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我們的技術中心，包括購置新機器及升級現有機器等。

董事相信，與國際知名供應商繼續建立供應與分銷關係，將使我們能繼續採購優質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及獲得可靠的供應，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吸引我們的客戶及為我們的採購能力及業界聲譽加分。董事亦相信，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有助提升我們在業界的競爭力及吸引更多新客戶。

提高信譽及助力長期發展

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信譽，並助力我們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由於上市公司一般具備更高的透明度、受到相關監管監督及具有更高的穩定性，食品生產企業及其他潛在客戶會更傾向與上市公司採購及開展業務，上市可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助力我們的發展。因此，上市將有助推動我們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業務，並即時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我們在擴張計劃所覆蓋新市場(即雲南、四川、陝西、遼寧、山東及湖北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知名度。

聲譽的提高亦可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i)增強企業形象、名聲及信譽，進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強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ii)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進而提升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iii)能夠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留聘管理人員及聘用合適人才；及(iv)在不倚賴董事個人擔保的情況下獲得銀行融資。

進入資本市場

我們主要倚賴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資金需要，因為我們可用作債務融資抵押品的固定資產有限。董事相信，成為上市公司後，銀行提供予我們的條款會比提供予私營公司的條款更優惠。在未來有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需求及目標時，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額外集資渠道，透過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形式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進行上市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有理可據，上市對我們的發展屬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將為約9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8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i) 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6.5%將用於在中國的多個省份設立七個分支辦事處；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於四川省及山東省設立辦事分處。於該期間，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初始成立成本及租金；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於雲南省及湖北省設立辦事分處。於該期間，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中包括)員工成本、雲南及湖北辦事分處的初始成立成本、四個新成立辦事分處的持續留任員工成本及租金；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於遼寧省、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設立辦事分處。於該期間，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8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中包括)員工成本、遼寧、陝西及內蒙古辦事分處的初始成立成本、七個新成立辦事分處的持續留任員工成本及租金；

(ii)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9.5%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實際年利率為5.22%，人民幣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及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我們主要將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包括就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有關銀行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其他借款」一段。；

(iii)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6%將於收購新的分銷權後被動用；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與兩名現有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

-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採購規定水平的存貨以供分銷相關產品；

(iv) 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4%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技術中心；

- 本集團計劃以所得款項淨額收購22架新機器、升級或保養四架現有機器、翻新實驗室及為技術中心新僱用五名員工；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新僱用五名員工(包括高級烘焙技術經理、烘焙工程師、飲料及餡料工程師以及運營UHT機器的技術人員)。我們計劃升級或保養四架現有機器(包括我們的UHT機器及拌勻器)。我們亦計劃翻新實驗室及收購一台新的分散穩定性分析儀。於該期間，約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將被動用；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為技術中心收購21架新機器及繼續留任五名員工。於該期間，約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將被動用。新機器包括高壓殺菌釜、水分活度測量儀、移液槍、攪拌器、數碼乾燥箱、鹵素快速水分測定儀、多功能水浴系統、pH計、物性測試儀、迴轉式粘度計、牛奶分析儀以及員工電腦；

(v) 約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將用於參加宣傳及營銷活動；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參與亞洲食品配料展覽會及中國國際培烤展覽會。於該期間，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將被動用；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參與中國國際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展覽會。於該期間，約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將被動用；

(vi) 約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4%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就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等多種方式就餘額提供資金。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所改變，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其中包括，待上市委員會批

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及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香港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大可能涉及對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或者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利影響不利影響；或

(ii) 在香港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iii) 於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施政、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v) 發生涉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vii) 在香港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組織對任何本集團公司或董事開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本集團公司或董事開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ix) 任何本集團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經營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x)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單獨或匯總起來(i)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

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會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或不實際；或(iv)會或將會對或可能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任何事件。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存在重大失實或不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則會在任何方面存在重大失實或不確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明確須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在任何方面未獲遵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在任何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ii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的法律顧問的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聆訊後資料集(性質相當於聆訊最終草擬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呈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iv)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該等資料有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vi)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被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被扣起；或

(vi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載有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給予的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ix)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a) 在任何重大方面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存在不符；或

(b)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及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就

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准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作出承諾，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而言，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第(a)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上文第(a)項所述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1) 倘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須即時書面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2)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須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表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或另外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承諾：

(a) 本公司將不會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b)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d) 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e) 本公司將確保，倘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c)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進行上述事宜的任何意向；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彼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假市；及

(iv) 其將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1) 於其抵押或質押彼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2)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5%利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現估計合共約為3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信達國際為獨家保薦人，而信達國際、中國銀河國際及智華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

- 本節「公開發售」分節下文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的17,000,000股股份(受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及

- 本節「配售」分節下文所述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53,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之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的預期需求後釐定。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及發售股份之總數概不會進行任何調減。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網上申請的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i) 簽立配售包銷協議；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

(iii) 於必須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達成條件的各限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控股股東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銷協議，並已履行及滿足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應履行或達成的所有責任及條件；及

(iv)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7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只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8,500,000股股份和乙組8,500,000股股份。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以上惟不超過乙組股份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須垂注，兩組之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之申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之股份，而且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公開發售初始股份50%的申請(即8,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受理。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項下之投資者將僅以公開發售項下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分配基準可能視乎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意味著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7,000,000股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34,000,000股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51,000,000股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8,000,000股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認購不足：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不得繼續進行，除非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獲提呈而並無根據股份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的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無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多少倍，最多17,000,000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20%。

倘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項下之情況下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將相應調減。股份發售中的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應遵守聯交所發出的GL91–18號指引函。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賬簿管理人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從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53,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上述分配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從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 透過**www.hkeipo.hk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或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a) 年滿18歲或以上；

(b) 有香港地址；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和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線申請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方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在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 22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3樓301室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厦23樓A室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 18樓1801室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28號10樓B室

(b) 或在以下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

(ii)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欣融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後，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有權並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不止一次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安排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作出申請的受惠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代理和代名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任何有關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或　閣下作出申請的受惠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

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登記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的，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登記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申請時應繳的股款」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b)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及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營業日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若能達成股份發售條件而股份發售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則,或以抽籤形式進竹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訂。

(b) 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c)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i)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ii) 如聯交所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iv)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vii)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a)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並不計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兑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個人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 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寄存於　閣下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寄存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d)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在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57頁所載之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7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及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56,053	501,286	527,935
銷售成本		(383,096)	(424,714)	(442,727)
毛利		72,957	76,572	85,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320	2,797	3,4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35)	(18,188)	(20,894)
行政開支		(12,653)	(17,549)	(25,470)
其他開支		(1,935)	(1,534)	(1,700)
融資成本	*7*	(1,872)	(1,764)	(2,102)
除稅前溢利	*6*	44,182	40,334	38,499
所得稅開支	*10*	(11,683)	(10,450)	(11,209)
年度溢利		32,499	29,884	27,29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58	29,767	27,219
非控股權益		341	117	71
		32,499	29,884	27,29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52)	(158)	(1,36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52)	(158)	(1,3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447	29,726	25,92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06	29,609	25,858
非控股權益		341	117	71
		32,447	29,726	25,92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1	580	717
其他無形資產	*14*	29	81	—
遞延稅項資產	*22*	—	21	2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0	682	94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3,939	53,988	37,9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72,114	77,327	85,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841	19,685	10,7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4,387	96	—
已抵押存款	*18*	6,491	6,700	18,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0,215	39,828	88,690
流動資產總值		171,987	197,624	241,9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24,442	34,192	38,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5,168	8,477	14,69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9*	1,323	1,1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23,236	11,117	2,17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	30,000	—	—
應繳稅項		13,295	3,283	3,788
流動負債總額		97,464	58,243	59,049
流動資產淨值		74,523	139,381	182,8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373	140,063	183,8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	—	40,000	4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0,000	40,000
資產淨值		75,373	100,063	143,8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
儲備	*24*	75,373	99,043	143,8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373	99,043	143,813
非控股權益		—	1,020	—
權益總額		75,373	100,063	143,8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兑波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5,700	6,109	—	53,962	85,771	1,319	87,090
年度溢利	—	—	—	—	—	32,158	32,158	341	32,4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	—	(52)	—	(52)	—	(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	32,158	32,106	341	32,44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4	—	—	—	44	(760)	(71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2,744)	—	—	(3,704)	(6,448)	—	(6,44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900)	(900)
已宣派股息**	—	—	—	—	—	(36,100)	(36,100)	—	(36,10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3,422	—	(3,42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000	9,531	(52)	42,894	75,373	—	75,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3,000	9,531	(52)	42,894	75,373	—	75,373
年度溢利	—	—	—	—	—	29,767	29,767	117	29,8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	—	(158)	—	(158)	—	(1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8)	29,767	29,609	117	29,72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381)	—	—	—	(381)	903	52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3,000)	—	—	(2,558)	(5,558)	—	(5,558)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2,658	—	(2,65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619	12,189	(210)	67,445	99,043	1,020	100,0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9,619	12,189	(210)	67,445	99,043	1,020	100,063
年度溢利	—	—	—	—	—	27,219	27,219	71	27,2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	—	(1,361)	—	(1,361)	—	1,3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1)	27,219	25,858	71	25,9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1	—	—	—	111	(501)	(39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19,730)	—	—	(18,880)	(38,610)	—	(38,61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590)	(590)
已宣派股息**	—	—	—	—	—	(58,423)	(58,423)	—	(58,423)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15,834	—	—	—	—	115,834	—	115,83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275	—	(2,27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834	—	14,464	(1,571)	15,086	143,813	—	143,81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5,373,000元、人民幣99,043,000元及人民幣143,813,000元。

** 中國附屬公司可以股息方式合法進行分派的股息分派金額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之可供分派溢利釐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182	40,334	38,499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融資成本	*7*	1,872	1,764	2,102
利息收入	*5*	(494)	(395)	(469)
折舊	*13*	466	448	3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1	14	96
應收款項減值	*6*	—	—	9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	82	1,638
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55)	(228)	(640)
存貨(增加)／減少		(21,299)	(10,131)	14,4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8,580)	(5,213)	(9,2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81	(4,560)	10,20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6,420	(209)	(12,2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17)	(284)	(1,2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96)	9,750	4,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64)	3,309	6,218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		108,346	4,291	96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		(86,210)	(12,119)	(8,94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69	(149)	(1,174)
營運所賺取的現金		29,022	26,704	44,843
已付所得稅		(7,914)	(20,483)	(10,9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108	6,221	33,9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108	6,221	33,9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494	395	4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69)	(207)	(525)
購買無形資產	*14*	(30)	(66)	(15)
給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墊款		(20,000)	—	—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42,0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095	122	(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115,834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52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	40,000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800)	(30,000)	—
自關聯方收購貸款		—	40,000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40,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716)	—	(39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6,448)	(5,558)	(38,610)
已付股息		(36,100)	—	(58,423)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900)	—	(590)
已付利息		(1,872)	(1,764)	(2,1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836)	3,200	15,7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33)	9,543	49,58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5	30,215	39,82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	70	(72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5	39,828	88,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0,215	39,828	88,690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5	39,828	88,690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39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08,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	—	4
流動資產總值		—	396	108,0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流動	*20*	—	—	1,682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35	1,621	—
流動負債總額		35	1,621	1,68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5)	(1,225)	106,3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	(1,225)	106,346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5)	(1,225)	106,346
權益				
股本	*23*	—	—	—
儲備	*24*	(35)	(1,225)	106,346
權益總額		(35)	(1,225)	106,346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9,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食品添加劑(「上市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開始營運。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海曉先生(「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80.2百萬元	—	100%	分銷食品原料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分銷食品原料
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分銷食品原料
欣融控股有限公司	*(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晶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e)*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5百萬美元	—	100%	分銷食品原料

所有集團公司均位於中國內地及無正式英文名稱。

附註：

(a)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瑞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進行審核。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b)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c)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d)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乃最近於二零一五年設立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業。

(e)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乃最近於二零一六年設立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業。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入賬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重組前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在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 貴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於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以扣除一定金額的淨結算功能進行股份支付交易分類，以符合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僱員的稅務義務；會計處理對股份支付交易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將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轉為股權結算。該修訂澄清，衡量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歸屬條件的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修訂引發例外情況，以確定在若干條件達成時，為履行僱員的稅務義務而扣除一定金額的淨股份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會整體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改，則其成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交易自修改之日起被視為權益結算交易。預計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個階段作出總結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的先前版本。準則就分類和計量、減值及套期會計引進新要求。 貴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 貴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性的資料而有所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 貴集團將繼續計量全部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入賬。 貴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估計全期預期損失。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之新減值模型較之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將會整體導致提早確認虧損。 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準則的更廣泛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確認收益的時間及數額：(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集團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一個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 貴集團的上市業務及附註2.4載列的相關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 貴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11,000元、人民幣2,313,000元及人民幣3,895,000元。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不包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決定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其乃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都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產生的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屬金融工具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並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應按照適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及後續計量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須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確認後不會在後來之期間回撥。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當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出售業務之附帶商譽應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以計算出售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是根據出售業務及保留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之相對價值來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 貴集團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不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撥回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9.5%至19%
汽車	23.8%
辦公設備	19%至31.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已購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並以直線基準在其1年至3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方所得之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之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將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從而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大不相同的條款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倘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且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彼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系統地將其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支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以下基準於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

(a) 就來自銷售貨品者而言，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通常為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且客戶驗收產品當日、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可合理預期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投資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比例計算，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成本。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大量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特定借貸於撥充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可同時提議及宣派，原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派時即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其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當時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乃於中國大陸進行及以人民幣計值，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而該等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銷售記錄。其或會由於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品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信用記錄及當時市況評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有關過程需運用估計及判斷。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當出現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無法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於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費用。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於出現可能不能收回賬面金額跡象時，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會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動用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食品添加劑分銷。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營運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食品添加劑分銷。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內地的食品添加劑分銷，且 貴集團逾95%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465,000元、人民幣44,078,000元及人民幣40,269,000元，均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之售出商品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乃示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食品原料	263,326	303,969	312,169
食品添加劑	180,588	188,586	211,580
包裝材料	12,139	8,731	4,186
	456,053	501,286	527,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94	395	469
政府補助*	1,408	2,302	2,381
服務費	1,245	—	—
諮詢服務費	—	—	146
其他	173	100	461
	3,320	2,797	3,457

* 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383,096	424,714	442,727
(b)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307	13,207	15,9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42	3,075	4,286
其他福利		660	632	469
		10,509	16,914	20,678
(c) 其他項目：				
折舊	*13*	466	448	3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1	14	96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602	2,055	1,96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395	2,940	3,379
核數師酬金		811	554	2,348
運輸開支		5,065	5,545	5,689
差旅開支		1,397	1,234	1,453
匯兌差額淨額		1,923	1,535	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9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82	1,638
銀行利息收入		(494)	(395)	(469)
出售存貨虧損淨額		—	—	105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872	1,764	2,10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有關期間 貴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	370	4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6	38
	129	406	53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確認陳家杰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孟岳成先生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李俊奎先生	102	27	129
	102	27	129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李俊奎先生	370	36	406
	370	36	406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李俊奎先生	370	33	403
非執行董事：			
黃欣融女士	127	5	132
	497	38	535

黃海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黃欣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俊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為人民幣30,810元(二零一六年：無；二零一五年：無)。

於有關期間，概無訂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701	1,631	1,4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	221	309
	899	1,852	1,72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11,458	10,471	11,413
遞延*(附註22)*	225	(21)	(20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1,683	10,450	11,20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和法規，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貴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

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於有關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182	40,334	38,499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045	10,083	9,625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7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7	79	185
中國及海外實體之間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9	287	7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2	1	58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1,683	10,450	11,209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6.4%、25.9%及29.1%。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乃按上文附註2.1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予當時股東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37,000	—	59,01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8	548	1,211	2,007
累計折舊	(92)	(367)	(630)	(1,089)
賬面淨值	156	181	581	91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6	181	581	918
添置	13	—	356	369
年內已撥備折舊	(58)	(111)	(297)	(4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1	70	640	8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1	548	1,567	2,376
累計折舊	(150)	(478)	(927)	(1,555)
賬面淨值	111	70	640	82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1	548	1,567	2,376
累計折舊	(150)	(478)	(927)	(1,555)
賬面淨值	111	70	640	8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1	70	640	821
添置	—	—	207	207
年內已撥備折舊	(49)	(46)	(353)	(4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2	24	494	5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1	548	1,774	2,583
累計折舊	(199)	(524)	(1,280)	(2,003)
賬面淨值	62	24	494	580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1	548	1,774	2,583
累計折舊	(199)	(524)	(1,280)	(2,003)
賬面淨值	62	24	494	58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2	24	494	580
添置	3	252	270	525
期內已撥備折舊	(48)	(37)	(303)	(3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	239	4,616	7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4	720	2,044	3,028
累計折舊	(247)	(481)	(1,581)	(2,311)
賬面淨值	17	239	461	717

14.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年內添置	30
年內已撥備攤銷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
累計攤銷	(1)
賬面淨值	2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
年內添置	66
年內已撥備攤銷	(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
累計攤銷	(15)
賬面淨值	8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1
期內添置	15
年內已撥備攤銷	(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
累計攤銷	(111)
賬面淨值	—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品原料	14,902	28,086	19,894
食品添加劑	29,012	24,775	17,950
包裝材料	25	1,209	62
	43,939	54,070	37,906
存貨撥備	—	(82)	—
	43,939	53,988	37,906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657	74,445	76,949
應收票據	4,457	2,882	9,584
減值	—	—	(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114	77,327	85,633

貴集團力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以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各類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689	73,876	83,324
3至6個月	413	1,228	2,059
6個月以上	12	2,223	250
	72,114	77,327	85,633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1,689	73,876	83,324
逾期一年以內	425	3,451	2,309
	72,114	77,327	85,63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彼等之到期日相對較短。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11,268	15,828	5,619
樓宇預付租金	271	547	768
租金按金	132	198	157
向僱員墊款	268	105	47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782	1,175	133
其他	1,120	1,832	4,012
	14,841	19,685	10,736

貴公司

其他	—	396	—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06	46,528	107,645
減：已抵押銀行貸款：			
已就信用證抵押	(6,491)	(6,700)	(18,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5	39,828	88,690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為人民幣30,128,000元、人民幣37,727,000元及人民幣86,278,000元。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383	34,087	38,209
3至6個月	—	16	7
6至12個月	59	14	3
一年以上	—	75	175
	24,442	34,192	38,394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通常於7至90日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729	2,742	1,364
應付工資及福利	973	3,201	4,003
物流相關開支	1,266	2,357	4,010
其他應付稅項	177	91	1,083
已產生上市開支	—	—	3,998
其他應付款項	23	86	237
	5,168	8,477	14,695

貴公司

已產生上市開支	—	—	1,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不計息。

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借款—無抵押	6.15	二零一六年三月	3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無抵押	5.7	二零一九年四月	4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無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四月	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0,000	—	—
於第二年	—	—	4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000	—
	30,000	40,000	40,000
	30,000	40,000	40,000

附註：

(a)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並無抵押。 貴集團根據第三方委託貸款協議向一間銀行提取借款，而一名關聯方或一名第三方同意向 貴集團借款。

2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	應計費用	存貨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25	—	225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25)	—	(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	21	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21	2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21	21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25	—	(21)	2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25	—	—	225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有可供抵銷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689,000元、人民幣1,693,000元及人民幣4,051,000元，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是否有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可供扣稅溢利，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獲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協定，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 貴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而可供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目前組織及經營架構， 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向境外實體分派有關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且並無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8,781,000元、人民幣78,200,000元及人民幣48,507,000元。

2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18	318	318
已發行：			
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
已繳足：			
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發行新股份	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發行新股份	1,999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8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按面值0.01港元向欣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發行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4,515美元繳足，總代價為14,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771,000元)。代價14,500,000美元較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港元的超額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2,400美元繳足，總代價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063,000元)。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代價2,400,000美元超過面值10港元之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24. 儲備

(a)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貴集團股份溢價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的款項超出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重組產生的儲備。合併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	(34)	(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34)	(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0)	(1,150)	(1,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1,184)	(1,2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364)	(2,899)	(8,263)
發行新股份	115,834	—	—	115,8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34	(5,405)	(4,083)	106,346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載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之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詳情。除下文所載者外， 貴集團概無其他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之非現金變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與新實繳股本相關之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6,800	—	—	—	36,800
融資現金流量	—	(8,672)	(37,000)	(7,164)	—	(52,836)
非現金變動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	7,164	—	7,164
應計利息	—	1,872	—	—	—	1,872
已派股息	—	—	37,000	—	—	3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0,000	—	—	—	30,000
融資現金流量	—	8,236	—	(5,558)	522	3,200
非現金變動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	5,558	—	5,558
向少數股東發行新註冊股本	—	—	—	—	(522)	(522)
應計利息	—	1,764	—	—	—	1,7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0,000	—	—	—	40,000
融資現金流量	—	(2,102)	(59,013)	(39,000)	115,834	15,719
非現金變動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	39,000	—	39,000
發行新股份	—	—	—	—	(115,834)	(115,834)
應計利息	—	2,102	—	—	—	2,102
已派股息	—	—	59,013	—	—	59,0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	—	—	—	40,000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物業之租賃期介乎一至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5	1,814	2,68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6	499	4,227
	5,011	2,313	6,911

28.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如下：

名稱	關係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Shineroad Foods (India) Pvt. Ltd.	受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溫州市欣融食品添加劑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解散)	受控股股東控制
瑞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黃海曉先生	控股股東
黃海波先生	控股股東之兄弟
黃曉丹女士	控股股東之姐妹

(b)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已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7,213	3,455	6,629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	5	58	23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i)*	1,028	1,629	963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iii)*	24,541	—	—
		32,787	5,142	7,615
購買商品：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	276	129	160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i)*	7,846	12,807	20,517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ii)*	2,446	3,021	2,184
溫州市欣融食品添加劑公司	*(ii)*	405	—	—
Shineroad Foods (India) Pvt. Ltd.	*(ii)*	1,411	—	—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iii)*	14,341	—	—
		26,725	15,957	22,861
所提供的服務：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iv)*	1,245	—	—
租金開支：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v)*	160	159	171
黃海曉先生	*(vi)*	640	640	631
		800	799	802
向一名關聯方授出貸款：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vii)*	20,000	—	—
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vii)*	42,00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viii)*	—	30,000	—
黃曉丹女士	*(ix)*	—	10,000	—
		—	40,000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viii)*	—	(30,000)	—
黃海波先生	*(x)*	—	(30,000)	
黃曉丹女士	*(ix)*	—	(10,000)	—
		—	(70,000)	—

附註：

(i) 對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ii)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iii) 對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銷售及採購乃按成本價作出，並具有約一年的信貸期。

(iv) 來自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服務收入乃源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提供的營銷諮詢服務。

(v)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自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上海金斗路666號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總建築面積為585.1平方米，月度租金為人民幣1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建築面積為641.1平方米，月度租金為人民幣15,000元。

(v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自黃海曉先生租賃位於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040弄1號樓25樓南的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84.26平方米，月度租金為人民幣53,000元，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v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有關貸款為不計息並協定於一年內償還。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貸款人民幣42百萬元。

(viii) 貴集團自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收購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以提供營運資金。該等貸款屬不計息，並協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ix)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分別自黃曉丹女士收購一項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以提供營運資金。該貸款為不計息，並具有一個月的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償還該貸款。

(x)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銀行償還其他借貸人民幣30百萬元，其乃根據一項三方委託貸款協議自銀行提取，而黃海波先生據此同意提供該等借貸。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貴集團已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一筆融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5年，作簽發信用證及海外付款之用。為擔保償還該融資，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一項人民幣30百萬元的擔保。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停止使用該融資簽發信用證，有關融資及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該融資項下人民幣12,911,000元的已質押存款簽發5,189,000美元之信用證。

(ii) 貴集團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一筆融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計為期5年，作貿易及融資用途。為擔保償還該融資，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透過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物業提供人民幣10,370,000元之擔保。

貴集團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一筆融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5年，作貿易及融資用途。為擔保償還該融資，黃欣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透過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物業提供人民幣11,000,000元之擔保。

貴集團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一筆融資，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作海外付款及融資用途。為擔保償還該融資，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就所涵蓋期間每半年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授出5,380,000美元、4,85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4,510,000美元的信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上述該等融資及擔保項下人民幣6,491,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18,955,000元的已質押存款分別簽發2,649,000美元、3,043,000美元及3,495,000美元的信用證。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65	—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9	—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4	22	—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4,293	—	—
	4,387	96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貿易相關並具有協定的還款條款，該款項源自附註29(b)(vii)披露的交易。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706	114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890	1,947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66	422	111
瑞冠投資有限公司	2,340	6,174	—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7,740	925	—
黃曉丹女士	2,937	—	—
	23,236	11,117	2,172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相關並具有協定的還款條款，惟應付瑞冠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除外，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海曉先生	1,323	1,174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7	1,024	1,026
離職福利	98	139	113
	485	1,163	1,139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1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7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87
已抵押存款	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5
	114,9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4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3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23
	80,2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3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6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
已抵押存款	6,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28
	126,6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1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4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74
	88,9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6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117
已抵押存款	18,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90
	198,3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24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2
	88,811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	40,000	40,000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	40,665	40,140

管理層已評估以下各項之公平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期限較短，彼等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工具由自願買賣雙方於當前交易(強制銷售或清盤銷售除外)時所交換的金額入賬。於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以現時可得之利率貼現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非流動部分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3層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提前償付率及違約損失。提前償付率及違約損失越高，公平值越低。 貴集團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有違約風險於各有關期間末評定為微小。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 貴集團經營所需。 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敞口主要與 貴集團之浮息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透過浮息債務的借貸的影響)及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	(113)	(113)
人民幣	(50)	113	1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	(128)	(128)
人民幣	(50)	128	1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	(150)	(150)
人民幣	(50)	150	150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非功能貨幣進行的採購。二零一七年，約89%(二零一六年:83%；二零一五年:85%)成本則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649)	(64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649	6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973)	(973)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973	973
倘港元兑美元貶值	5	(117)	(117)
倘港元兑美元升值	(5)	117	1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53)	(353)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53	353
倘港元兑美元貶值	5	(67)	(67)
倘港元兑美元升值	(5)	67	6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其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程度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	24,383	—	—	24,4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289	—	—	1,2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0,421	—	—	30,4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36	—	—	—	23,23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23	—	—	—	1,323
	24,618	56,093	—	—	80,71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	34,087	—	—	34,1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534	909	—	—	2,4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62	1,718	42,986	45,2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17	—	—	—	11,1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74	—	—	—	1,174
	13,930	35,558	1,718	42,986	94,19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	38,209	—	—	38,3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511	4,734	—	—	8,24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26	1,562	41,647	42,7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2	—	—	—	2,172
	5,868	43,469	1,562	41,647	91,54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資本指權益總額。於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00	40,000	40,000
權益總額	75,373	100,063	143,813
資產負債比率	39.8%	40.0%	27.8%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載列於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有關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後續日期(包括於股份發售之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計算	143,813	88,524	232,337	0.34	0.4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零無形資產後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143,813,000元計算。

2.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170,000,000股股份預期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考慮前文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同時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發行170,000,000股股份以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列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經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外)不得少於兩名

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或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或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回，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收取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獲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須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因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書及自願參選董事的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空缺。因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aa) 辭任；

(bb) 身故；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其董事職務；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則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已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

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將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等配股；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向債權人作出付款後所剩餘的盈餘資產，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以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權利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如上所述，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將導致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令就此等業務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亦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保證：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承擔；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惟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由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該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

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會議的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條文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備查的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述，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6樓6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欣融集團。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欣融集團，代價為14,500,000美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合共1,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欣融集團擁有。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1,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欣融集團，代價為2,400,000美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合共2,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欣融集團擁有。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680,000,000股股份全部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32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f) 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全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

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行動；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099,98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09,998,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已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透過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相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相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安排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大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e) 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大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如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可從盈利或就購回用途而言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獲得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可從股本及(如購回事項涉及須要支付任何溢價者)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可從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可從股本中支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8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8,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全數繳足。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欣融實業、黃先生、Kwan Ling Kun先生及欣融食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欣融實業、黃先生及Kwan Ling Kun先生分別同意將其於上海欣融之96.525%、2.475%及1%股權轉讓予欣融食品，代價分別為5,487,252.93美元、140,698.80美元及56,848美元；

(b) 欣融集團、本公司及黃欣融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的有關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購協議，據此，欣融集團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認購價為14,500,000美元；

(c) 海城(作為買方)及黃欣融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有關買賣欣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據此，黃欣融女士同意將欣融集團之一股股份(相當於欣融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海城，代價為1美元；

(d) 海城及黃欣融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黃欣融女士將欣融集團之一股股份轉讓予海城；

(e) 欣融集團、本公司及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有關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購協議，據此，欣融集團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400,000美元；

(f) 不競爭契據；

(g) 彌償契據；

(h) 本公司、Victor High Limited、獨家保薦人及中國銀河國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i) *中國*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限
欣融 SHINEROAD	29	3063312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SHINEROAD	30	4412388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限
SHINEROAD	29	4412389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欣融 shineroad	30	9456255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欣融 shineroad	31	9456341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INTEGA	32	11797364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INTEGA	31	11797411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INTEGA	30	11797500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INTEGA	29	11797554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欣融 SHINEROAD	2	11243910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欣融 SHINEROAD	29	11255664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欣融 SHINEROAD	31	11255654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欣融 SHINEROAD	32	11255625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限
欣融 SHINEROAD	32	11020036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欣融 SHINEROAD	33	11255212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SHINEROAD	35	11255060	中國	上海欣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香港*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欣融 shineroad	29, 30, 32	304253904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	欣融食品
欣融 shineroad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上海欣融	www.shineroad.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a)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的企業全資擁有)
總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80,202,000元
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九日
業務範圍：	食品添加劑、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及冷凍食品)及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批發及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食品技術領域內的技術服務及諮詢(需要依法報批的項目僅在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法人代表：	黃海曉先生

(b)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總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期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日
業務範圍：	預包裝食品及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批發(衛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食品添加劑、設備及設施、生鮮果蔬、家用電器、電子產品、五金電器、文具用品、運動用品、針織服裝、鞋帽、工藝品、日用品、廚具、家具、花卉、草坪及觀賞植物、飼料、建材、金屬材料、汽車配件，醫療器械(僅限I類)、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貿諮詢；投資管理；企業規劃；組織文化藝術交流；舉辦展覽；會議服務；家政服務(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禁止以公開方式籌集資金；2.禁止證券產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公開交易活動；3.禁止提供貸款；4.禁止向企業(其所屬投資企業除外)提供擔保；5.禁止向投資者保證投資本金不會虧損或承諾最低收益；及依法需審批的項目僅於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方會進行)
法人代表：	黃海曉先生

(c) ***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總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食品科技的研究服務(不包括須取得許可或批准的項目)；商品批發及零售貿易(不包括須取得許可或批准的項目)；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塑料製品、食品添加劑、石油產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茶葉產品、飲料作物及橡膠製品的批發；食品添加劑零售；非酒精飲料和茶葉的批發及零售；乳製品及預包裝食品的批發及零售(依法需審批的項目僅於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方會進行)
法人代表：	黃海波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

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75.0%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	海城	實益擁有人	1	100%
黃先生	欣融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海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海城實益擁有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海城各自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海城*(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75.0%
欣融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75.0%
陳冬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10,000,000	75.0%

附註：

1. 欣融集團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510,000,000股股份。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城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冬英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各董事享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補(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406,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會如下：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	零
李俊奎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非執行董事	
黃欣融女士	6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220,000港元
陳家傑先生	160,000港元
孟岳成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存續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開始至緊接其第十(10)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予可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上市規則要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內接納(包括發出有關要約當日)。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高達

68,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8,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ii) 上述第(i)分段所述10%上限可隨時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i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該等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iv)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超逾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將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儘管按上文所述，惟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公佈內幕資料後，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並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

(ii) 除上文第(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概無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a)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更短)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更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的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就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而言，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一概不得轉讓或授讓，而且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m)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於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須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的限額(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任何第(q)、(r)及(s)項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分別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n)項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後三(3)個月屆滿時失效。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則截至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r)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支付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s) ***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付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

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則另當別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的有關事項；

(iii) 在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日；或

(vii) 若第(s)段所提述的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則為該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註銷，須根據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且以符合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間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w)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i)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不得為承授人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購股權的利益而作出修改，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

(ii) 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ii) 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已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6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統稱「**彌償方**」)已根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一項合約)向本公司就以下事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其中包括：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將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其於任何時間去世時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近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b) 因(i)有關或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到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之任何行動、不作為、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的後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起訴、訴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屬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及(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索償及不合規」一節所披露之不合規行為)而被施加或受到或招致的任何處罰、索償、訴訟、訴求、訴訟程序、法律行動、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行政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就相關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則除外；及

(d)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及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止，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之任何負債。

但根據彌償契據彌償方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其中包括)：

(a) 已就該稅項負債或稅項索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具追溯性的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

(c)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索償及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向其支付4.1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已發出且未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按各自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溢利亦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持有人的負債承擔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及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v) 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v)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處於選擇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股份或借貸資本置於選擇權下。

(b)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均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進行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當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f)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g)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同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h) 本招股章程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第5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c) 已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f)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公司法；及

(k) 購股權計劃。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